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梁百煜

前　　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 31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104 萬餘元，審定為 111 億 2,8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4 萬餘元，約為 0.0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7 萬餘元，審定為 106 億 4,10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6,929 萬餘元,約為 8.3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4 億 8,75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205 萬餘元，償還債務 5 億 2,753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短絀 797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595 萬餘元，總支出 7,177 萬餘元，純益為 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57 萬餘元，約為 46.0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

來源)48億1,341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7億6,042萬餘元，賸餘5,2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5,607萬餘元。

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4億8,751萬餘元，已連續第5年產生賸餘；又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政府截至本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8億784萬餘元(不含保留數3,205萬餘元)及2億1,120萬餘元，合計10億1,905萬餘元，較上年度之17億3,538萬餘元減少債務7億1,633萬餘元,約41.28%，若排除本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增借資金3億6,417萬餘元，則減少債務3億5,215萬餘元，均尚未逾各該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若加計向各基金及專戶借款7億4,055萬餘元，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推估未來1年需支付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潛藏債務12億4,259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30億220萬餘元,以本年度自籌財源僅36億4,503萬餘元，尚不足支應人事費之情況，未來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賡續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並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以避免債額擴大。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規劃提出：型塑生活美學，營造城市風貌；深耕教育，培育人才；推動創意文化，發展特色觀光；編織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新風貌；構築便捷交通，完善基礎建設；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提升行政效率，打造廉能政府；開創衛環新局，擁抱健康城市；完備警消體系，守護安全家園；匯聚全國焦點，躍升國際舞台等10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如：籌辦「2014全民運動會」,提升城市能見度同時增加運動價值；完成「公道一（台18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第2標新建工程，並通車啟

用；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統計資料，本年度嘉義市旅館業客房住用率蟬連全國第2名;嘉義市連續4年(民國100至103年)榮獲全國地方衛生機關「醫政類」、「心理健康類」、「長照類」、「衛教類」、「藥食類」、「防疫類」及「保健類」等7類業務考評第3組綜合獎第1名，惟據遠見雜誌2015年6月出刊公布，以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以及經濟就業等8項指標，進行全國22市縣施政滿意度調查(各項指標滿意度排行分為第1等至第5等)，嘉義市經評定為第2等者有3項、第3等者有2項、第4等者有3項，而以「經濟及就業」1項,成績列為第4等之末最為不理想,更凸顯資源配置之重要性，有待各方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協助經濟發展與建設，以強化城市競爭力外，另應積極研謀改善市民生活之良策，促進地方繁榮及提升就業機會。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1人；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4,034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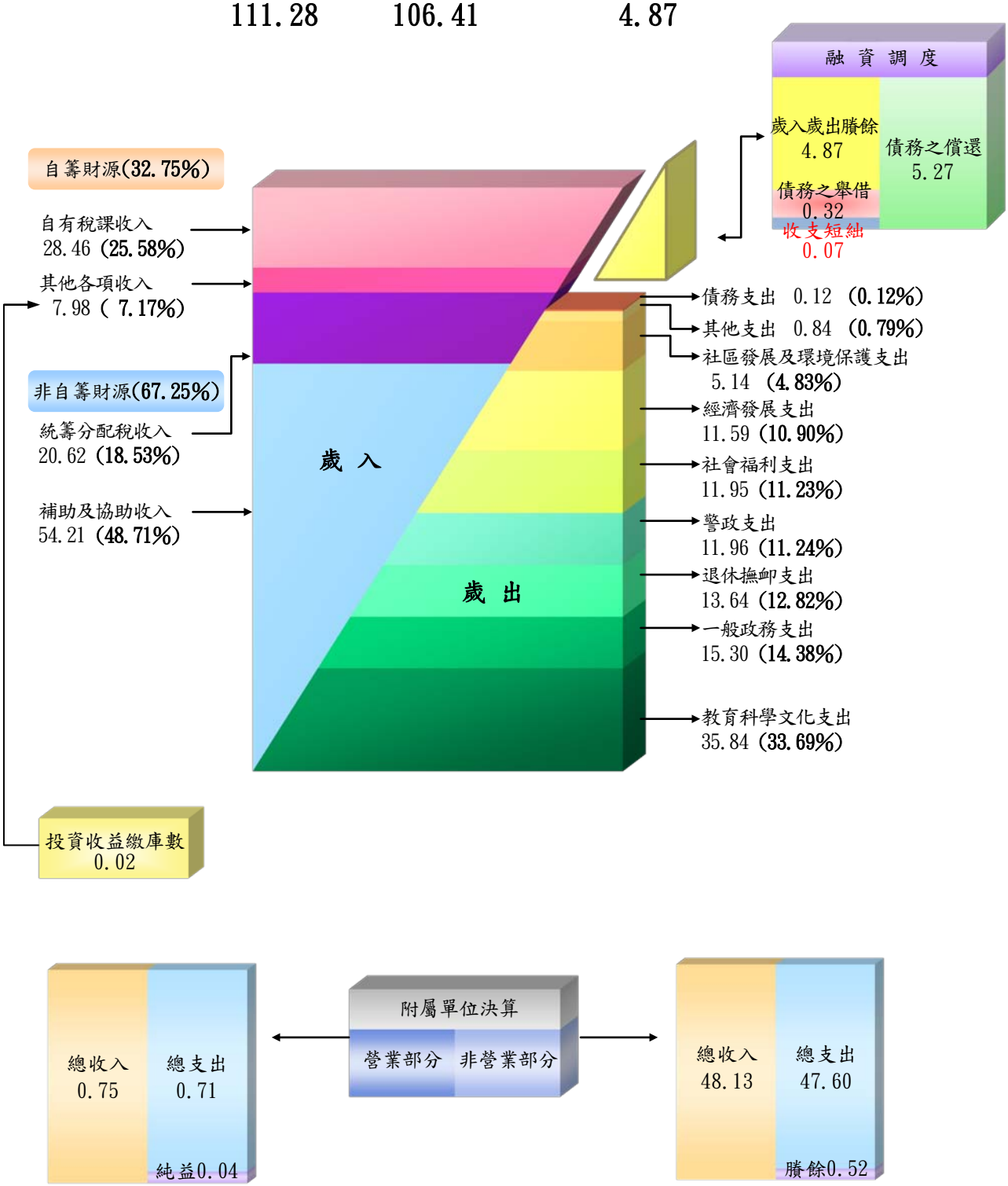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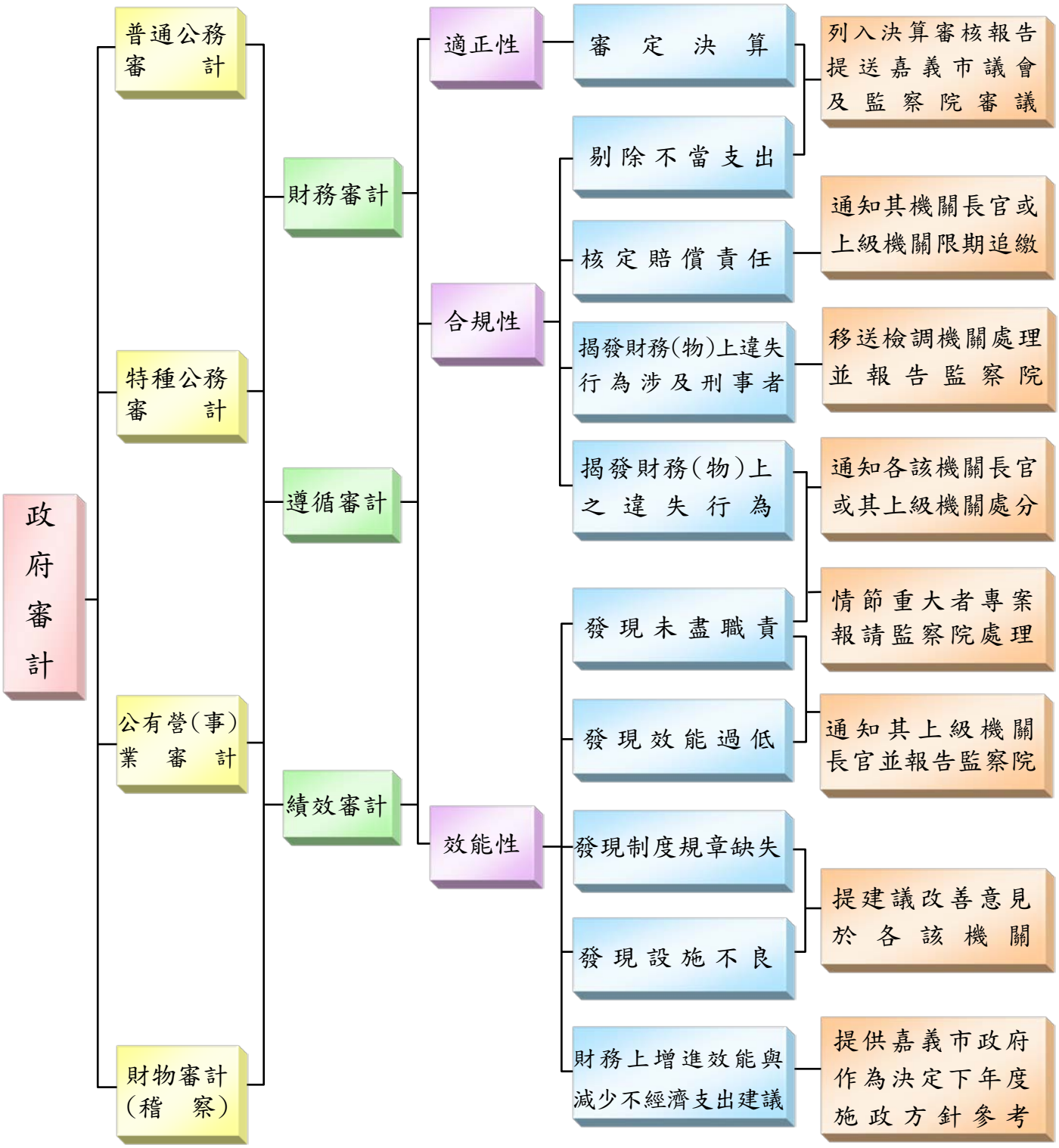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嘉義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0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2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7

貳、市政府主管 …… 乙－7

參、警察局主管 …… 乙-29

肆、稅務局主管 …… 乙-31

伍、衛生局主管 …… 乙-34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39

柒、教育處主管 …… 乙-45

捌、民政處主管 …… 乙-51
玖、地政處主管 …… 乙-54
拾、消防局主管 …… 乙-58
拾壹、文化局主管 …… 乙-61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64
拾參、第二預備金 …… 乙-6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7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3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21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21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3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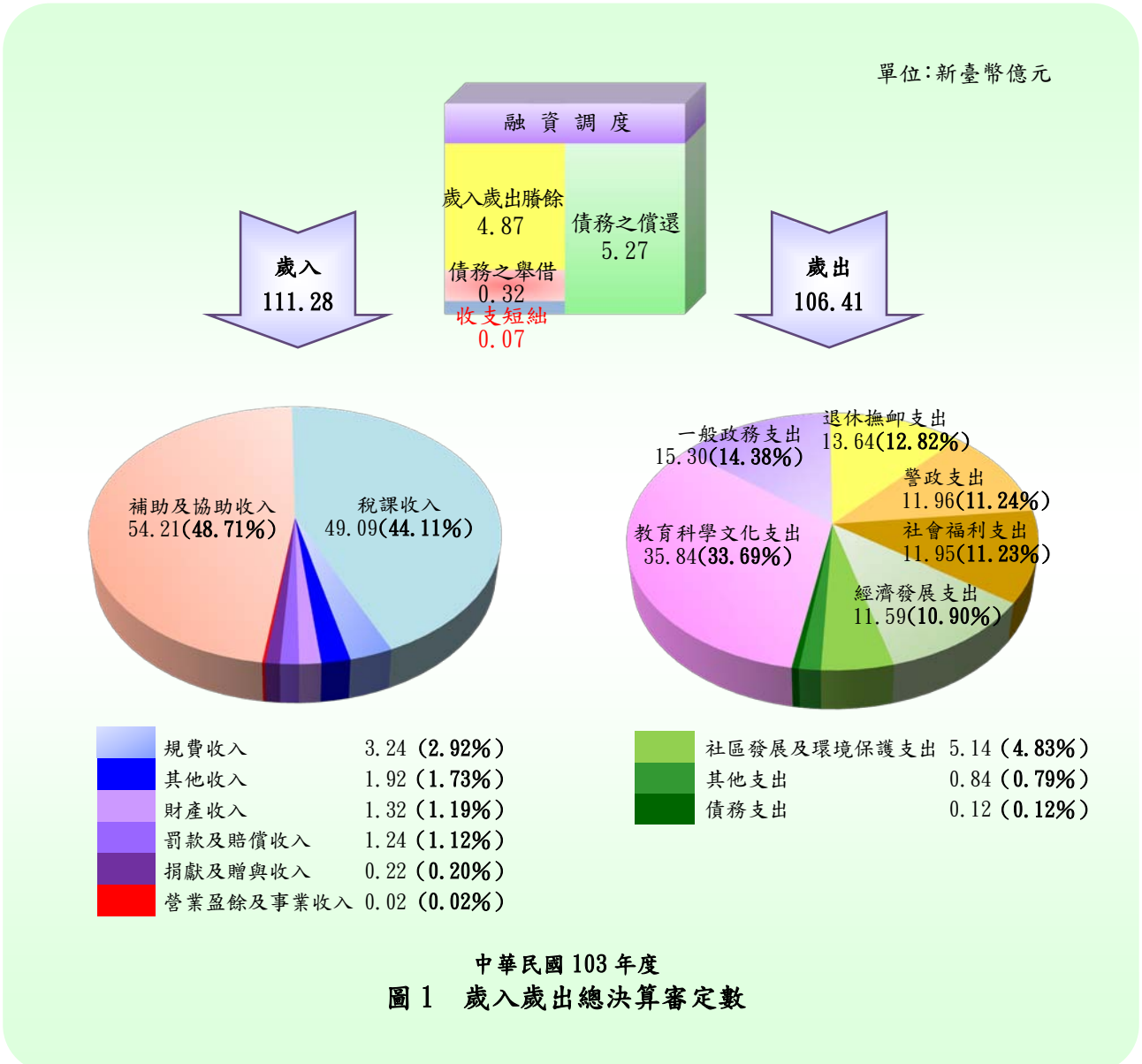
四、統計表內若無數值或無資料者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104 萬餘元，審定為 111 億 2,85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7 萬餘元，審定為 106 億 4,10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 億 8,751 萬餘元(詳丙-1 頁)，經舉借債務 3,205 萬餘元，償還債務 5 億 2,753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79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1 億 2,85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1 億 3,183 萬餘元減少 324 萬餘元，約 0.03%，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 億 8,82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59%，主要係辦理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鎮街 148 巷、南京東路 8 米等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補助款，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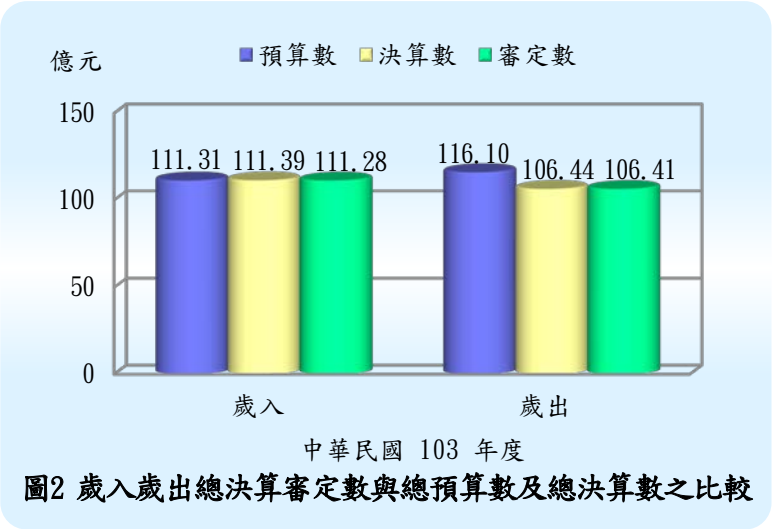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6 億 4,1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6 億 1,037 萬元減少 9 億 6,929 萬餘元，約 8.35%(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詳表 1)；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0 億 3,92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9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4)；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3 億 681 萬餘元及 2.44%(詳表 3)，為民國 99 至 101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969,292**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12,532	32.24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19,174	22.61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92,293	19.84
4.營繕工程結餘。	123,264	12.72
5.撙節支出。	91,224	9.41
6.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201	1.16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180	0.74
8.採購財物結餘。	6,550	0.68
9.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870	0.61

年下滑，於民國 102 年度攀升後再次下降，顯示預算籌編較上年允適，惟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仍較民國 102 年度略增 2,967 萬餘元及 0.42%(詳表 3)，其中市政府主管應付保留數 8 億 8,82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5.48%，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詳表 5)。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請參閱圖 1、圖 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1,610,370**	**969,292**	**8.35**
市議會主管	201,129	21,491	10.69
市政府主管	7,626,674	① 595,528	7.81
警察局主管	1,268,289	③ 72,068	5.68
稅務局主管	165,088	6,499	3.94
衛生局主管	133,602	10,960	8.2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9,846	④ 26,923	5.08
教育處主管	37,199	5,434	14.61
民政處主管	366,116	⑤ 25,865	7.06
地政處主管	94,435	3,301	3.50
消防局主管	354,288	15,162	4.28
文化局主管	225,164	12,645	5.62
統籌支撥科目	599,689	② 164,559	27.4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851	8,851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11.49%。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9	11,949,936	1,020,733	8.54	1,612,494	13.49
100	12,243,509	1,008,589	8.24	2,038,901	16.65
101	11,288,377	923,347	8.18	1,145,450	10.15
102	11,830,927	1,276,111	10.79	1,009,543	8.53
103	11,610,370	969,292	8.35	1,039,218	8.9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85.85%)	財物購置 (1.09%)	其他 (13.06%)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8,592**	**51,521**	**259,105**	**1,039,218**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42,179	34,648	5,965	682,793	65.70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6,038	—	145,006	191,044	18.38
3.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4,070	5,988	78,357	118,416	11.39
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899	7,602	15,065	26,567	2.56
5.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404	3,282	13,655	19,342	1.86
6.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	869	869	0.08
7.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186	186	0.02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1,610,370**	**1,039,218**	**8.95**
市議會主管	201,129	③ 32,196	16.01
市政府主管	7,626,674	① 888,278	11.65
警察局主管	1,268,289	133	0.01
稅務局主管	165,088	3,943	2.39
衛生局主管	133,602	555	0.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9,846	④ 24,321	4.59
教育處主管	37,199	962	2.59
民政處主管	366,116	⑤ 19,107	5.22
地政處主管	94,435	—	—
消防局主管	354,288	13,294	3.75
文化局主管	225,164	② 46,465	20.64
統籌支撥科目	599,689	9,959	1.6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851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10 億 5,83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 93 億 4,05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7 億 1,782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7,023 萬餘元，資本支出(全數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13 億 5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12 億 3,03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751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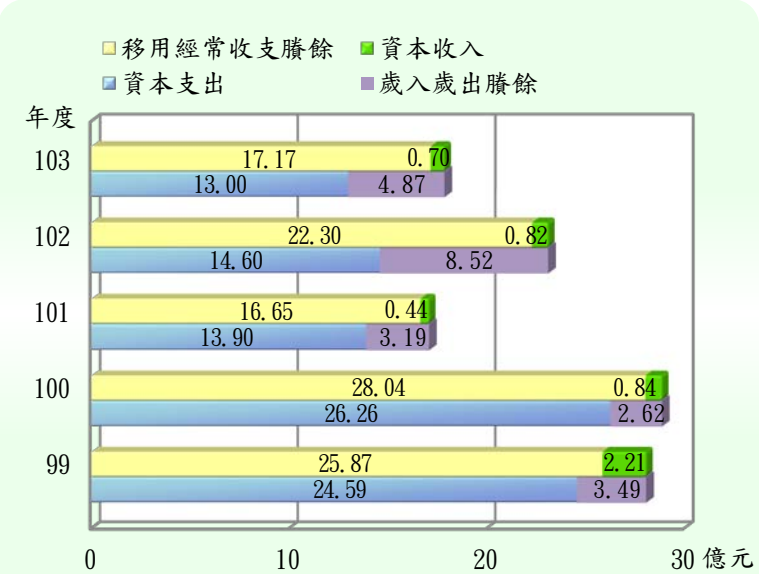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751 萬餘元，已連續第 5 年產

生賸餘，顯示嘉義市政府近年來訂定歲出預算規模，尚能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辦理。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8億784萬餘元(不含保留數3,205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2億1,120萬餘元，合計10億1,905萬餘元，加計向各基金及專戶借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推估未來1年需支付公教人員退休金等，合計應付金額30億220萬餘元，以本年度自籌財源僅36億4,503萬餘元，尚不足支應人事費之情況，未來財政負擔仍屬沈重，允宜賡續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並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以避免債額擴大。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雖較上年度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比率均仍高，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5年度(民國99至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預算賸餘之比率介於8.18%至10.79%之間，本年度預算賸餘9億6,92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賸餘之比率為8.35%，雖較102年度之10.79%下降，惟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占歲出資本門決算數之比率，分別介於56.49%至74.67%間，本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7億6,829萬餘元，占資本門決算數之比率為59.08%仍居高不下，歲出預算規模尚待檢討。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比率介於2.16至9.90%之間，尤以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3億81萬餘元及比率為9.90%最鉅，其係審計機關修正減列其81-82年度保留款1億2千餘萬元及各項工程支用後之賸餘，無須支用予以減免。綜上，歲出預算之編列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1頁)

(二)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休閒場所，惟相關前置作業延宕，且內部管考機制失能，肇致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之履約進度：嘉義市政府規劃興建「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2億800萬元(不含自籌款)，規定應於民國104年底前完成。其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計畫於核定後，經辦單位未即簽訂各階段工作之預定辦理期限，主體工程之預定完工期程不明，且內部管考機制失能，對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督促及時辦理，前置作業執行進度延宕；

2.改採「統包」規劃後，依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評估，預計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完工，顯示未能達成統包採購之預期目標；3.規劃單位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數據，多以營運收入之固定比率粗估，財務建議未盡嚴謹，惟承辦單位未建立其覆核機制，不利確保雙方權益；4.統包案招標內容之規劃複雜，專案管理單位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履約品質及進度控管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率。(詳乙-50 頁)

(三)錄影監視業務經上級單位評核成績尚佳，惟其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警察局民國 9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經費，合計 2 億 483 萬餘元，共建置 650 處；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投入之維護費分別為 916 萬餘元、982 萬餘元、997 萬餘元。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警政署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結果，嘉義市在 22 市縣中之評比尚能在中值之前。惟查該局監錄系統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仍核有：1.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亦需鉅額維修費，有待積極辦理類比式機具之汰換機制，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2.相關業務單位未能落實督導監錄系統調閱紀錄及檔案管理，無法防範違法調閱行為發生；3.部分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區位尚未依規定公開揭露；4.廠商於設備修復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回報作業進度，監錄系統維護履約管理未盡落實；5.儲存錄影資料主機或伺服器等之置放處所，未設置門禁管制措施，以降低管理風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品質之效能。(詳乙-30 頁)

(四)部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文化部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補助文化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項下之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等 24 項計畫，經費總額 2 億 2,87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歷史建築－原嘉義酒廠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促請所有人妥處，以盡其良善管理；2.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護設計監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輔導執行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積極辦理；3.雖已結合社區志工參與，建構完善解說制度，惟仍有嘉義仁武宮等 15 處古蹟(歷史建築)欠缺相關機制，有待積極

輔導；4.嘉義市山仔頂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之委外合約對於驗收規範訂定欠妥，又遺址考古挖掘之出土物件，欠缺後續完善之管理機制；5.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及嘉義區監理所宿舍等 2 處歷史建築尚未建立個案調查研究資料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健全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詳乙-63 頁)

(五)各國中小學均已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且建置食材公開平台把關，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覈實辦理：嘉義市 27 所國民中小學，自民國 100 年起全面設置廚房，自行僱工辦理營養午餐，除提供國中小學貧困清寒學生免費午餐外，本年度起增加補助每位學生每餐 10 元。又為學童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建置「學童午餐小管家」系統公開營養午餐食材資訊。另嘉北國小營養午餐菜餚豐富，亦曾登上國際媒體版面。經查各校辦理午餐工作情形，部分學校核有：1.午餐收費額度未依規定提交校內委員會會議決定；2.未依規定辦理廚工職前訓練；3.僱用廚工，未訂定契約，或廚工未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4.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未覈實填載，及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未納列或邀請家長代表參加；5.營養師全數借調市政府兼辦行政性業務；6.部分營養午餐採購食材未覈實登錄資訊系統平臺，亦未設專責人員上網核對；7.允應儘速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研訂並落實對學校輔導、稽核及獎懲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保障學生午餐品質。(詳乙-4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賡續秉持「希望的城市、進步的嘉義」願景，以建構一個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的環境為施政目標。另以構思建立教育核心價值、深化人文觀光內涵、創新產業活絡經濟、用愛關懷每個角落、紮實基礎方便民生、財政穩定建設大步、便民服務一馬當先、提升高度國際接軌等 8 大項為核心價值，賡續規劃提出：型塑生活美學，營造城市風貌；深耕教育，培育人才；推動創意文化，發展特色觀光；編織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新風貌；構築便捷交通，完善基礎建設；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提升行政效率，打造廉能政府；開創

衛環新局，擁抱健康城市；完備警消體系，守護安全家園；匯聚全國焦點，躍升國際舞台等10項施政策略，期能逐步實現目標，讓嘉義市在優質的基底下，朝向「活力、效率、安全、繁榮、友善、美麗」之幸福城市邁進。

本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5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188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05項，約55.85%；尚在執行者82項，約43.62%；未執行者1項，約0.53%(詳表6)，係統籌支撥科目未有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的支用。另該府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06億4,107萬餘元，較上年度105億5,481萬餘元，增加8,626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5億8,462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度之33億5,493萬餘元，增加2億2,968萬餘元。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3.69%最高，其與退休撫卹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合計為57.74%，較民國99年度該3項合計之50.77%，4年來增加6.97個百分比，惟經濟發展支出則由民國99年度之19.78%降至本年度之10.90%，驟減8.88個百分比，顯示法定教育、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支出逐年增加結果，已排擠經濟建設支出。另據遠見雜誌2015年6月出刊公布，以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以及經濟就業等 8 項指標，進行全國

表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88**	**1**	**105**	**82**
市議會主管	1	3	—	—	3
市政府主管	1	88	—	41	47
警察局主管	1	15	—	14	1
稅務局主管	1	13	—	11	2
衛生局主管	1	10	—	4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8	—	2	6
教育處主管	1	3	—	2	1
民政處主管	5	21	—	19	2
地政處主管	1	6	—	6	—
消防局主管	1	5	—	—	5
文化局主管	1	9	—	1	8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22 市縣施政滿意度調查(各項指標滿意度排行分為第 1 等至第 5 等)，嘉義市經評定為第 2 等者有 3 項、第 3 等者有 2 項、第 4 等者有 3 項，而以「經濟及就業」1 項，成績列為第 4 等之末最為不理想，更凸顯資源配置之重要性，除有待各方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協助經濟發展與建設，強化城市競爭力外，另應積極研謀改善市民生活之良策，促進地方繁榮及提升就業機會；又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及施政績效作業，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400 項，衡量指標 702 項實施，評核結果，在人力、業務及經費等 3 方面衡量指標達成率 80%以上者計有 611 項，占總數達 87.04%，惟績效評核作業係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評定，缺乏客觀之複核機制，不利落實政府施政課責，且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亦潛存危機事件發生機會，顯示相關施政績效評核與處理，尚待覈實辦理。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請參閱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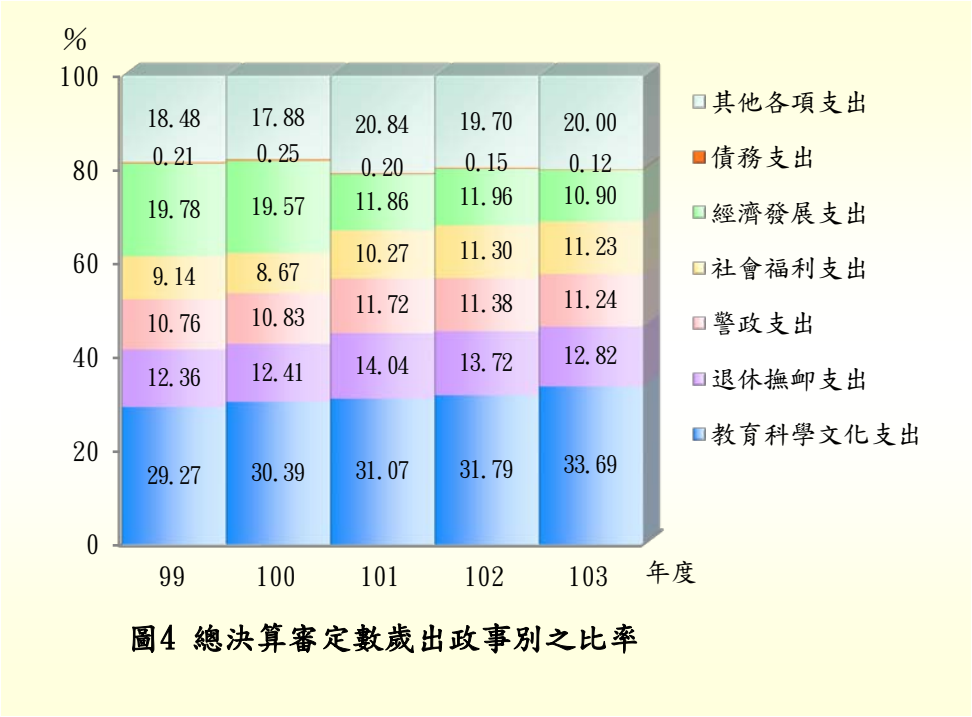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施政每年度例行辦理考核工作，經就「就業市場」、「社會福利」、「公共工程」、「農業發展」、「觀光旅遊」、「原住民業務」等 14 個面向，擇列主要項目 86 項，嘉義市政府在此考評結果，在已成績公布之有 44 項中，其中大部分成績列為「特優」、「優等」(表 7)、「甲等」，或居各組之中前段，惟尚有「就業市場」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社會福利」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及「教育文化」之「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等 3 項考列為乙等，成績未盡理想，均尚待努力加強辦理。

表7　嘉義市政府民國103年度施政項目中央考評已公布成績優良明細表

項目	考評結果列為優等以上或該類組前3名，或成績90分以上者
經濟發展	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
政府財政	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
教育文化	教育部評定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之成績，其中列為「優等」者有14小項、原住民鄒族語朗讀國中組第1名、國小組第3名。
公共安全	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火災預防業務、警察機關防制第3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
交通建設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
環境保護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整潔度及綠網巡檢績優單位。
醫療衛生	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總成績、菸害防制、三麻一風防治業務、愛滋病防治。
民政及地政	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註：1.截止日期：民國104年6月30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市民卡第一期(健康卡及福利卡)建置計畫；研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重大施政計畫、公共工程、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等督導考核，提升施政品質；建立優質便利之市政資訊服務網；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善配置資源；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於民國103年8月完成發包程序並於12月完成市民卡務管理系統；訂定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惟查仍有：(一)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雖較上年度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比率均仍高，執行效率有待提升；(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防杜違失發生；(三)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完善致結算作業期程耽延，間有延遲付款情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促進採購效率；(四)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法及契約裁罰情形，亟待落實辦理，以促進公平公開採購品質；(五)部分最有利標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品質未如預期，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如期完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符合最有利標採購原則；(六)統包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詳乙-11、18、23、24、25、27頁)

二、民政及地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審慎規劃健全基層組織行政業務，提升里政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改善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持續落實地政電子化環境維護；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1 月核定「執行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實地考核」優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考列為優等，惟查仍有：(一)嘉義市新火化場已運轉 3 年，迄未完成法定啟用營運程序，亟待積極持續協商，以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二)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尚未完成補強整修即終止契約，園區邊坡未獲穩定，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殯葬園區設施及建築物安全；(三)配合內政部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雖連續榮獲佳績，惟已完成測量資訊及計畫經費之運用，間有未盡妥適合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果；(四)辦理地政規費之收繳作業，內政部雖建置電腦作業系統計費，惟其運用與管理仍未臻周妥覈實，允宜檢討改進；(五)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六)市地重劃基金有待加強辦理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並研謀增益收入方案，提升基金功能。(詳乙-頁 53、55、56、57 頁)

三、財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市庫現金調度，強化債務管理，平衡財政收支；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以維租稅公平；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健全菸酒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督導基層金融落實內控稽核；強化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與積欠使用補償金、租金催收業務，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加速開發市有土地，增裕庫收；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業務丙組第 1 名；民國 103 年 11 月公布之「10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其中公庫及債務管理獲評為優等，惟查仍有：(一)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或進度落後，或未達標準，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二)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財政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財政之持續穩定。(詳乙-13、15 頁)

四、教育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人才；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推動普及化運動；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落實推動資訊教育；推動「食育」增進文化素養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嘉義市第 2 座國際英語村民族校區於 6 月 26 日正式開村；全市 27 所國中小全數均已發展學校本位之特色課程，達成一校一特色之目標，民生國中及文雅國小參加本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分別榮獲金質獎及銀質獎等，惟查仍有：(一)各國中小學均已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且建置食材公開平台把關，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覈實辦理；(二)嘉義市立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雖有設立及管理規範供遵行，惟相關審議、視導及稽查等機制作業未見完備，尚待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三)舉辦 103 年度全民運動會帶動國民運動風氣及地方商機，惟間有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四)部分學校代收(辦)經費之收支及處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資適法；(五)整建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雖於運動會舉辦前完工使用，惟施工驗收付款作業仍有未盡嚴謹之處，允宜檢討改善；(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休閒場所，惟相關前置作業延宕，且內部管考機制失能，肇致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之履約進度。(詳乙-46、47、48、49、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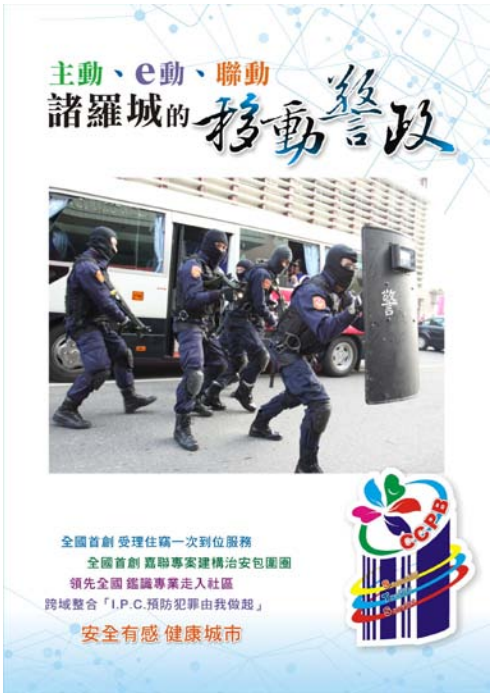
嘉義市第 2 座國際英語村－民族校區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五、警政及消防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防制暴力犯罪，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防治工作，維護婦幼人身安全；持續掃蕩取締色情、賭博電玩等違法(規)行業；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管理工作，提升市民火災預防、應變能力；充實救災車輛與器材裝備，培訓救災人員具備多元之救災技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服務中心」，結合「到府(醫院)製作筆

錄」、「調解委員到派出所調解」、「交通事故權益卡 QR code」、「EZ Police」APP 等措施，全面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品質；「內政部 103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消防局成績為全國第二組 16 個縣市中消防管理相符比率最高；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丙組第 1 名等，惟查仍有：(一)錄影監視業務經上級單位評核成績尚佳，惟其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二)以前年度行政罰鍰轉入數之收起比率偏低，又期末待收起件數及金額均尚鉅，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徵起效能；(三)防火管理人申報已採各消防分隊皆可受理之便民措施，惟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及督導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四)辦理火災預防業務頗受好評，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未達目標，允宜強化宣導機制，鼓勵民眾早日申請安裝，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30、31、59、60 頁)



移動警政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六、社會福利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生活、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弱勢關懷；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新住民福利服務；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工作及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辦理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相關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輔導學員順利考照與就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升服務效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及療育服務；結合民間資源，開辦實物銀行，解決弱勢民眾基本民生需求；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的電子票證；保障長者及身障人士生活安全，擴大辦理長期照護，提供居家服務等，惟查仍有：(一)辦理防制外勞販運工作雖具成效，惟部分管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雇主及外勞權益；(二)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加

強辦理；(三)老年長期照護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之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福利德政。(詳乙-19、20 頁)

七、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空氣污染削減；賡續辦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推動綠色消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獲經濟部能源局評定為 B 組節電績優縣市第 1 名；輔導 29 處工地進行裸露地植被綠化，面積 21.46 公頃；垃圾焚化廠獲選為經濟部水利署核發節水績優單位等，惟查仍有：(一)對流域及水污染源防治、稽查及污染量削減等，雖已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惟仍有未臻周延之處，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二)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推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減少垃圾量並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效能；(三)每年辦理違規廣告物取締及裁罰作業，惟因取證困難不易告發處分，致業者違規行為屢次再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市容景觀；(四)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技術服務情形，間有疏漏，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五)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詳乙-41、42、43、44 頁)

八、衛生保健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工作；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強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確保飲食衛生安全；提高各項疫苗接種率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將失智篩檢納入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項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密度全台最高；已連續 4 年度(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榮獲地方衛生機關「醫政類」、「心理健康類」、「長照類」、「衛教類」、「藥食類」、「防疫類」及「保健類」等 7 類業務，第 3 組綜合獎第 1 名殊榮，顯示積極推動各項健康政策已獲肯定，惟查仍有：(一)部分處所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構完備之緊急救護，確保安

全之場所環境；(二)防疫物資儲備控管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立完善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三)流感疫苗及冷藏設備管理欠佳，亟待加強改善，以健全疫苗管理作業；(四)三、四級藥癮個案醫療戒治補助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戒治服務品質；(五)未妥適配置有效運用人力，且專任醫師懸缺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加重經費支出，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詳乙-35、36、37、38 頁)

九、文化建設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以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為目標，辦理 2014 第 23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為再創「畫都」生命力，策劃陳澄波日主題展暨藝術推廣活動及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建立公民社會；提升閱讀風氣，推動書香社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諸羅古風貌；推廣嘉義市立博物館與交趾陶館藝術教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臺灣本壘 KANO 精神－臺灣棒球精神」主題展，展出近 3 百件棒球文物，多樣珍貴文物首次公開亮相再現嘉農史實；充實圖書館多元館藏等，惟查仍有：(一)公共圖書館已逐步營造多元族群之閱讀選擇與環境，推動數位閱讀，惟營運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二)已順應世界潮流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詳乙-62、63 頁)



配合 KANO 電影首映，民眾熱情踩街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十、經濟發展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營利事業管理；加強各公園、綠地及植栽區設施之維護、植栽養護；加強零售市場管理，強化攤販管理與輔導；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違章建築拆除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嘉義

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訂約完成；依規定裁處違章建築或另案排定拆除 179 件、制止施工中違章建築計 10 件等，惟查仍有：(一)辦理建築管理與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作業未臻合法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捍衛社會公義，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二)寵物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三)觀光夜市活絡地方經濟，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建立規章遵循；(四)山坡地保育工作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考評列為中段值；其在巡察與防災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進；(五)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效率；(六)近年違章建築未拆除案件持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處理，以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成效。(詳乙-14、15、16、18、21、24 頁)

十一、交通觀光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賡續提升旅館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完成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推動並協助交通部續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作業；實施 PDA 開單;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行車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統計資料，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旅館業客房住用率賡續蟬連全國第 2 名(僅次於台北市)；如期完成「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第 2 標新建工程，並於 9 月 13 日通車啟用，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業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度對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嘉義市成績為 90.58 分，較 102 年度同項 86.42 分進步等，惟查仍有：近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逐年降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搭乘率及減少補貼業者其營運虧損之執行成效。(詳乙-25 頁)



公道一聯外道路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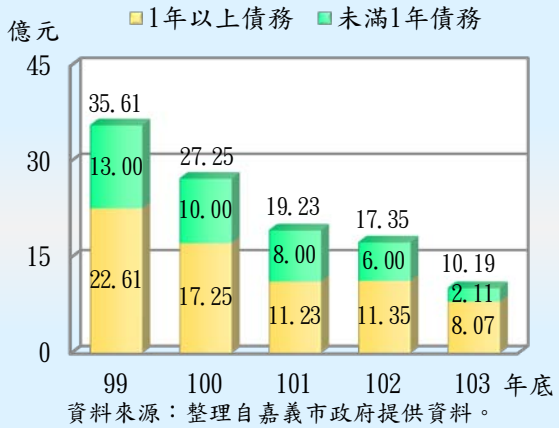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0 億 6,7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1 億 9,98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短絀 21 億 3,18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8 億 784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3,205 萬餘元)，及依嘉義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未來 1 年負擔之支出，約為 12 億 4,25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及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對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能力，有待建立審議評核之機制，以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嘉義市政府為籌措地方建設之財源，及因應市庫資金調度之需，截至本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8 億 784 萬餘元及 2 億 1,12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905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7 億 3,538 萬餘元減少 7 億 1,633 萬餘元，約 41.28%，若排除本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增借資金 3 億 6,417 萬餘元，則減少債務 3 億 5,215 萬餘元，均尚未逾各該法定債限。惟據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臺財庫字第 0910352061 號函示研商「自償性公共債務認定標準」會議決議略以：為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定期檢討並評估其自償能力。查依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之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概算表所列，總開發經費 55 億 1,714 萬元，係先以貸款支應開發費用，再出售開發土地償還貸款，核屬自償性債務，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34 億 5,313 萬餘元，尚未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5 嘉義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依上揭決議事項建立審議評核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5 頁)。有關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請參閱圖 5。

二、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筆數及面積雖逐年遞減，惟其管理仍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辦理：嘉義市政府經管之公有房地，最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逐年遞減，惟查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畸零地處理仍欠積極，允宜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市公有地使用效益；(二)部分非公用房地閒置多年，迄未研謀具體可行方案，以最有利方式運用公產；(三)土地被占用作業資訊系統尚無警示預警功能，允宜納入系統，以完善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15、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595 萬餘元，總支出 7,17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純益 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益 357 萬餘元，主要係果菜市場 103 年度遷場計畫延遲，場地收費新標準無法實施，營業收入較預計收入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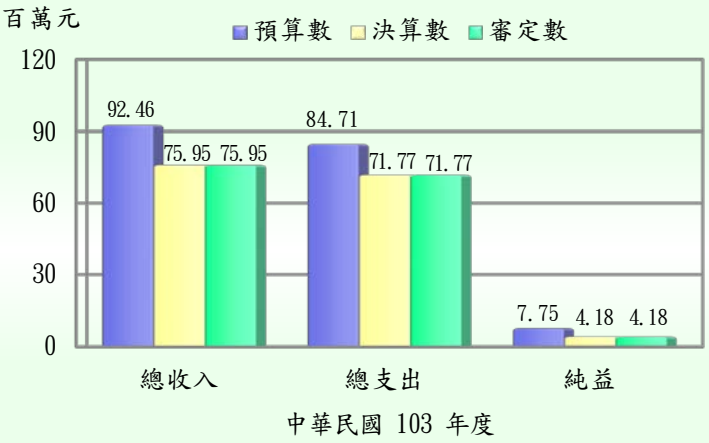


圖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魚、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量減少，未達計畫目標(詳表 8)。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8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嘉義市政府	2	3	－	3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已建構蔬果檢驗機制，惟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核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該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購置 2 套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設備，並設專人辦理蔬果檢驗，經查其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情形，核有：(一)允宜充分運作檢驗儀器，以快速檢驗農藥殘留情形並提高抽驗比率，保障民眾食用果菜安全；(二)有待研訂抽驗果菜產品類別、數量及其抽測比例，以利事後評估檢驗成效，提升檢驗品質；(三)允宜將抽驗結果資訊公開，以利於民眾資訊取得；(四)經營型態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未盡契合，允宜於遷場後積極研謀善策，以符規定；(五)合作社使用分貨場迄未納入承銷人登記，允宜積極輔導納入管理，以達公平交易目標；(六)有待輔導合作社及社員，依規定訂立合約，以保障政府權益；(七)部分承銷人共用電表，名冊控管資料與實際使用電表及現行使用分貨場資料未盡相符，不利業務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8 億 1,34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7 億 6,042 萬餘元，審定賸餘 5,2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5,607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6,784 萬餘元，總支出 7,873 萬餘元，審定短絀 1,0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284 萬餘元，約 90.42%，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各單位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辦理計畫道路購地與闢建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支

應，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另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都市計畫樁位已測定完成，惟修正後細部計畫圖檢測作業仍在辦理中，本年度無餘絀。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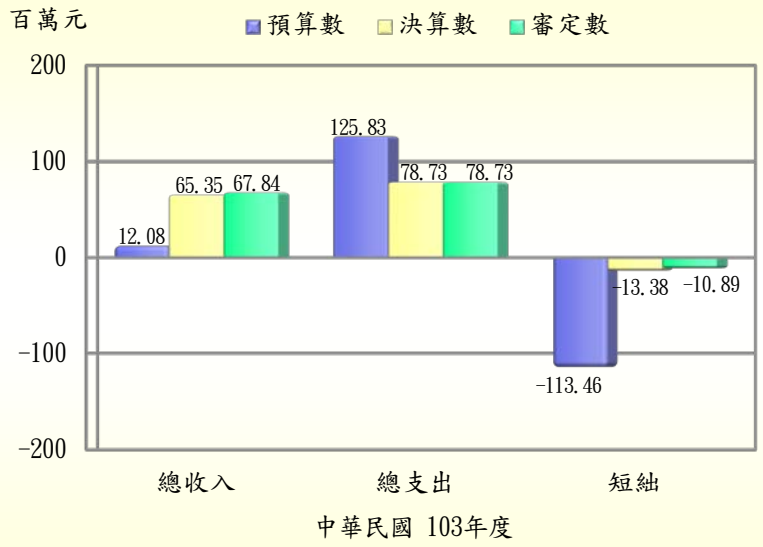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7 億 4,55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6 億 8,168 萬餘元，審定賸餘 6,3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5,322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賸餘，及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北園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與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主體工程尚未發包，相關經費保留下年度繼續支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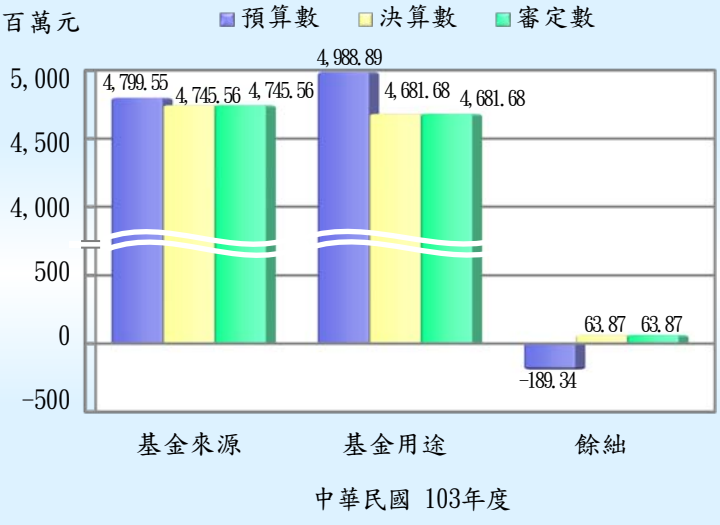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47 項(詳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為 31.91%；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為 68.09

%。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程度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衛生醫療基金1個基金,顯示該基金業務之門診量有減少趨勢;另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者，計有10項計畫(詳表10)，已影響各該基金業務推展成效。

表9　民國10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7**	**2**	**30**	**15**
嘉義市政府	7	35	2	24	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	2	—	2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10	—	4	6

表10　民國10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00	—	未執行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964,000	74,164,542	62.34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醫療收入	6,955,000	4,266,472	61.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33,000	4,476,640	67.49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不動產投資	3,770,768,346	511,068,065	13.55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不動產投資	15,000,000	—	未執行
特別收入基金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少年福利業務	8,870,000	4,002,411	45.12
	家暴及性侵害業務	5,340,000	3,236,025	60.60
	志願服務業務	900,000	617,107	68.57
	其他社會福利業務	1,112,000	757,528	68.1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未妥適配置有效運用人力，且專任醫師懸缺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加重經費支出，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衛生醫療基金個別門診人力分配與公共衛生推行成果，核有：(一)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人力減少，影響基金經營成果，允宜檢討妥適配置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提升基金整體經營績效；(二)該基金未補實專任醫師而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且偏重門診醫療，除加重經費支出外，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及符合服務民眾宗旨；(三)允宜建立衛生局、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

間業務分工模式，積極追蹤篩檢異常個案，促其回診複檢，以提升辦理成效；(四)允宜擴大基層醫院或診所參與執行癌症篩檢業務，以提升篩檢量質，並紓解衛生所人力負荷，發揮政府與民間整體醫療之綜效；(五)主管機關未監督協助以輔導醫療院所設置「癌症篩檢單一窗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8 頁)

二、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該基金本年度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允由公正第三方之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意，檢討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推廣成效；(二)未積極辦理發包且延遲成果呈報，不利業務推廣並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強化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三)計畫目標未訂定具體化或量化之衡量指標，難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計畫評核及管考作業；(四)未於契約條款妥適規劃計畫執行期程，且履約管理未盡覈實，不利宣導及工作計畫之推動；(五)宣導短片未發放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成效難以提升；(六)迄未研定相關獎勵辦法或競賽辦法，不利區里、社區參與評等與分級、認證相關業務之推動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4 頁)

三、嘉義市立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雖有設立及管理規範供遵行，惟相關審議、視導及稽查等機制作業未見完備，尚待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經查嘉義市 19 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成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落實審議督導功能；(二)課後照顧班之相關人員編制、資格及在職訓練之覆核督考機制闕如；(三)教育處尚未訂定視導及稽查相關規定與課後照顧班之指定或申請之相關作業程序；(四)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意願調查，間有未依規定程序，事前取得家長同意證明；(五)影響學童安全之建築、設施及設備等，允應列入檢核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7 頁)

四、舉辦 103 年度全民運動會帶動國民運動風氣及地方商機，惟間有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嘉義市政府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中華民國 103 年全民運動會」，經費總額 8,500 萬元(含自籌款 4,500 萬元)，該項運動競賽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起辦理 5 天，藉著「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大會能見度，行銷嘉義市」，結合觀光旅行業者，共同推動旅遊行程，參

與選手及工作人員帶來萬餘人潮，帶動地方旅宿業、餐飲業及各種小吃等行業商機。惟查其活動經費執行情形，核有(一)預算書內項目單價及數量間有以「一式」編列，惟未能檢附單項報價之分析表，不利複核(審查)廠商報價之合理性；(二)負責驗收之學校間有未依細部執行企劃書之數量覈實辦理;(三)團體服裝之採購，未事先審慎估計需求量，致部分服裝賸餘，增加公帑支出；(四)部分體育器材購置之總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公開取得報價單，逕洽廠商辦理；(五)租賃購置之資訊設備於分期支付貨款後，其所有權歸屬該府，惟未分別列入財產及物品帳上管理；(六)部分採購金額已逾公告金額，會計單位未派員監驗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8 頁)

五、整建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雖於運動會舉辦前完工使用，惟施工驗收付款作業仍有未盡嚴謹之處，允宜檢討改善：嘉義市政府為充實各類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市民安全、健康的運動場所，於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其中整建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以適時提供 103 年度全民運動會之競技場所。經查嘉義市立體育場代辦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承辦單位未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定，又監造單位遲延會勘確認，亦有未落實履約情事；(二)工程變更施作，未能事先簽報，所增加經費不當要求廠商吸收，致承包商提出異議，影響工程結案進度；(三)承包商未依限申請工程延期，且施工日誌之登載亦未盡覈實；(四)部分工程履約保證金未於會計帳上列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六、市地重劃基金有待加強辦理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並研謀增益收入方案，提升基金功能：該基金未適當編列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維護改善經費，歷年滾存之累積賸餘未能有效運用以積極開發及改善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經查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一)亟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運用盈餘，積極開發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改善工程，以達基金成立之目的；(二)部分抵費地歷十餘年未能完成標售，亟待積極檢討研謀各項標售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7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近年來各界對於嘉義市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車行地下道提供便捷通行空間，惟遇豪雨淹水衍生人車行經受困等情，允應妥謀善策加速淹水處理及應變管制，以維護豪雨期間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嘉義市車行地下道串聯道路、鐵路兩側被隔離的空間，是都市空間的中介者，預期可提供安全便捷的通行空間，惟豪大雨時地下道為通行空間最低點而形成集水區，車輛駛入該積水路段，恐遭淹沒或人員傷亡。嘉義市計有世賢路北段、文化路、興業西路、世賢路南段、林森西路等5座車行地下道。民國103年6月4日平面媒體刊載「嘉市強降雨，地下道淹成大水池」6月3日豪雨造成市區4座車行地下道淹水，興業西路車行地下道並有車輛受困其中，幸有警消人員因應得宜未造成傷亡。惟嘉義市政府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處理及應變管制情形，尚有待改進之處：(一)部分車行地下道未設置橫向截水設施，路面逕流流入地下道後僅靠少數人孔排放，易集中於地下道最低處路面而加速積水等情，允待檢討加速積水之瓶頸事項並予改善，俾減緩雨水逕流集中地下道。(二)部分車行地下道周邊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抽水機所抽取之抽水量，造成抽取水流無法排放而迅速回流地下道，允待通盤檢討地下道周邊排水解決方案並加速興工辦理，俾地下道積水有效排放。(三)地下道遠端監控即時傳送水情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檢討地下道遠端監視與監控設備需求，健全緊急通報機制與安全維護作業，俾強化水情資訊通報。(四)部分地下道設施損壞待修或缺乏緊急發電設備等情，允應辦理改善或研謀因應方案，俾警示燈及時發揮警示效果。(五)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尚無明定管制標準與作業程序備供遵循，允宜檢討建立地下道災害應變管制措(設)施、管制標準



興業西路地下道民國103年6月3日積水

（圖片來源：整理自平面媒體所提供資料）

與作業程序，備供遵循，俾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亟待持續研謀善策並早日完成改善，以維護豪雨期間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嘉義市殯葬設施提供殯儀館、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等設施服務民眾，惟設置於山坡地之部分邊坡移動尚未獲補強改善而潛存坍塌危機；另新火化場尚未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允應加速辦理並審慎因應，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轄管之辦公室、殯儀各禮廳(堂)、公墓、納骨塔及火化場等設施，均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山坡地，主要服務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等 4 市縣地區民眾。該等殯葬設施部分周邊邊坡及擋土設施，歷經多年颱風豪雨已有損壞，殯管所為維護園區設施及建築物安全，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經市政府核定動用當年度災害準備金 1,197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該工程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 988 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惟該所辦理殯葬設施周邊邊坡維護管理情形，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 2 年 4 個月，仍未完成邊坡擋土設施補強整修，尚有待改進之處：(一)未有效管控設計廠商及時完成水保計畫送審等規劃設計作業，亦疏於檢核送審資料，致耗時 1 年 5 個月始完成設計成果及工程發包而耽延工程建造期程。(二)疏於及時查察廠商延誤施工進度有履約能力不足重大情事，又未落實督促監造即時導正施工品質，致被評為丙等，施工廠商逾完工期限無力改善而終止契約，又迄未重新發包施工，工程長期停滯不前，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三)漠視擋土牆龜裂及邊坡移動警訊，未有效督管主要設施補強進度，肇致計畫執行逾 2 年 4 個月，殯儀館周邊擋土設施未獲補強改善仍潛存邊坡移動崩塌危機，嚴重耽



嘉義市殯管所後方擋土牆龜裂
（圖片來源：103 年 12 月拍攝）



新火化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網站）

延計畫執行進度與動用災害準備金預算濟急應有時效。允應研謀善策並加速完成穩定邊坡，以提供服務民眾祭拜及喪葬安全場地。另新火化場為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及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主體工程於民國 94 年間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該新火化場因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於民國 101 年 1 月緊急運轉應變，市府於民國 99 年間向新火化場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惟迄民國 103 年底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允宜賡續協商加速完成新火化場法定啟用程序，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三、營造地勢低窪後庄地區兼具都市休閒與景觀美學的自然調和滯洪環境，惟變更設計減作滯洪設施，又疏於維護管理已完工設施，整體計畫效益未如預期，允應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以落實營造滯洪與都市景觀設施，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嘉義市後庄地區下游地勢相對低窪，每逢颱風豪雨常釀成水災，致該地區聯外道路交通中斷，常年來當地居民頗受淹水之苦。嘉義市政府為營造地方生態環境特色之自然調和滯洪緩衝環境，並解決後庄地區水患問題，於民國 101 年間辦理「嘉義市後庄地區防災滯洪池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210 萬元；又於民國 102 年度再獲該部補助 800 萬元辦理「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計畫，合計經費 1,010 萬元。惟施工向下挖地約 0.3 公尺即發現地底掩埋不明營建廢棄物與垃圾後，不續予妥處反以減作滯洪設施，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工程竣工，致後庄地區滯洪設施未完成建置，當地水患恐將持續發生，又疏於維護管理致雜草叢生，開挖後之滯洪池亦未加強防護設施，孳生安全危機，整體計畫效益未如預期，尚有待改進之處：(一)斥資公帑興建攸關民生滯洪治水設施，計畫執行 3 年餘，不當變更設計而取消施作，致無法發揮滯洪排水應有效益，水患問題未獲排除，且已完工設施疏於維護管理，任令公共設施孳生安全危機。(二)復未依契約規定審查並督管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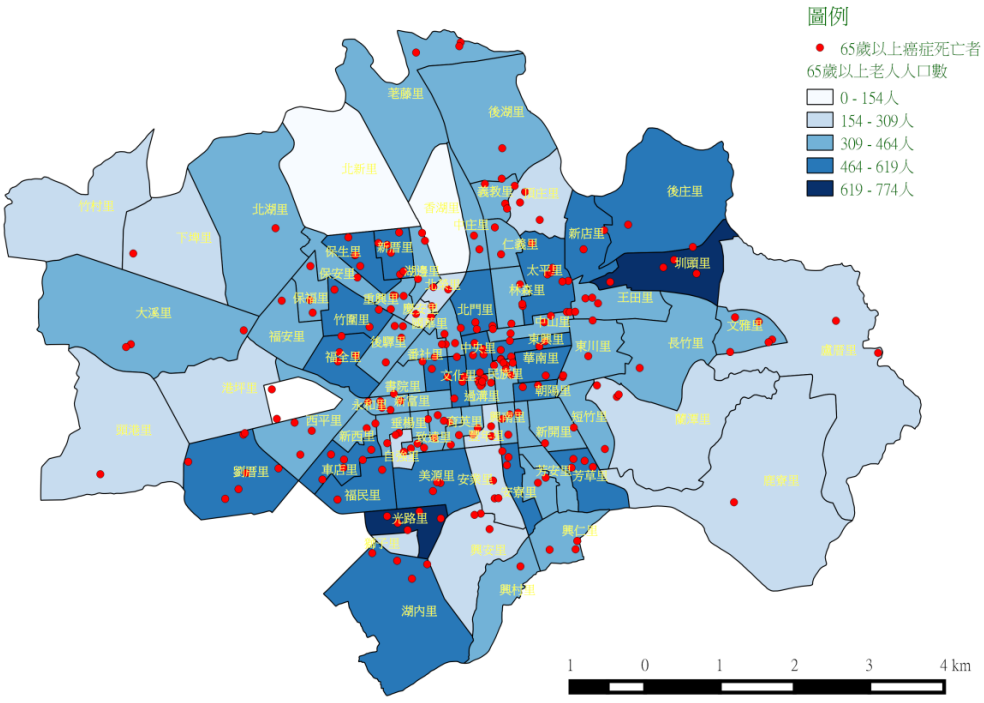


完工後滯洪設施雜草叢生
（圖片來源：104 年 3 月拍攝）

探及設計圖說專業技師簽證，肇致設計錯誤不符實際現況又無有效改善措施而長期停工，嚴重耽延計畫建造進度與完工後效益。(三)再發現工址地底遭掩埋不明營建廢棄物與垃圾，工程與環保等單位橫向溝通聯繫之內控機制不足，而未予以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肇致工區地底長期掩埋不明營建廢棄物與垃圾，恐繼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等環保危機。允應妥謀善策續予完成計畫，以落實營造滯洪與都市景觀之民眾休閒生活環境。

四、老年長期照護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之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福利德政。

鑑於我國近年來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失能老人需長期照顧人口數劇增，惟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未臻完善。嘉義市政府辦理長期照護業務，係由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執行，民國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包括居家服務等 10 項服務，經費總額 7,2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829 萬餘元，執行率 80.08%，執行賸餘款 1 千餘萬元繳回衛生福利部。該長期照護業務執行情形，尚有待改進之處：(一)部分人口老化地區之福利機構偏少，恐難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量，有待及早研謀善策因應；(二)近年居家服務案量占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之比率，均未逾 3 成，計畫尚有鉅額賸餘款，宜瞭解推估數與實際服務量差異鉅大之原因並亟待覓尋案源；(三)癌症照護工作艱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9　民國 103 年度老人癌症死亡與老人人口較多里別分布

辛，且耗費鉅額長期照護資源，有待針對老人癌症死亡及人口分布較多之地區(圖9)，加強研謀癌症病患照護對策，以減輕醫療及長期照顧成本等情事。該等事項允宜妥謀善策，以落實政府福利德政。

五、近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政府部門稽查人力有限，允宜儘速完成嘉義市檢舉查獲違反食品衛生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進而促進公民參與監督意願，並加強宣導相關配套措施，發揮全民監督食安之功效。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毒澱粉、塑化劑污染食品、餿水油、飼料油混充食用油、手搖飲料店茶類飲料殘留農藥等食安事件，多數由民眾提報，政府部門稽查人員查察後發現，顯示公民參與監督對政府部門的助益是不容忽略。

嘉義市食品業者以餐飲業及一般販賣業者居多，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止建檔列管資料顯示，食品工廠36家、一般食品製造業208家、學校自製午餐27家、學校外包午餐5家、食品添加物製造業1家、食品添加物進口業2家、食品添加物販賣業17家、食品販賣業1,596家、醫事照護機構40家、一般餐飲業783家、宴席餐廳16家、自宅飲食業127家、外燴業17家、冷飲業628家、飲食攤販業618家、自助餐業35家、速食餐飲業10家，共計4,166家。按該局專責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僅有9員，民國103年度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卻高達86,847件[1]，顯示該局雖賡續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惟有限人力難以遏止各食品業違法行為，允宜參照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4年6月3日修訂實施「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所定獎金額度，儘速完成檢舉查獲違反食品衛生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進而促進公民參與監督意願，並加強宣導相關配套措施，發揮全民監督食安之功效。

六、已採取將消防栓位置建構於谷歌地圖(Google map)上之創新作為，惟未完成狹小巷道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置專責單位持續考核，且地下式消防栓設置比率偏低，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強化消防設施管理及整備，提升救援時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民國103年12月2日晚上9時48分消防局接獲通報，指出嘉義市仁愛路一

[1]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統計報表，資料計算方式係以檢驗項目為件數。

條巷弄內竄出火苗，現場都是鐵皮搭建的老舊房舍，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該局出動湖內、南區、德安、東區、蘭潭等 5 個分隊派員趕往灌救，火勢在當晚 10 時 29 分撲滅，共造成 7 戶民宅受損；按該局表示，由於火場巷弄狹小，徒增消防人員搶救的困難度，是以狹小巷道不利救災車輛通行，救援困難將致使民眾傷亡、財物毀損機率提升，徒增社會成本。該局為促進公共安全，提升救援時效，乃採取將消防栓位置建構於 Google map 上，逕自手機定位，提升時效之創新作為，期能減少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惟據該局民國 103 年度火災資料統計分析顯示，民國 103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數為 25 件，其中建築物火災 21 件仍居首位，允宜督促所屬相關局處儘速完成狹小巷道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置專責單位持續考核狹小巷弄停車與公共安全執行成效，確保救災車輛通行及空間使用；另雖已採用雲端定位系統管轄消防水源，惟部分消防栓位置無法於消防水源系統之電子地圖展圖系統圖資中顯示，折減其提供指揮、救災資訊之功能，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改善，以發揮該系統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又地下式消防栓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議逐步增設地下式消防栓，以利人車通行，並促進市容景觀。



地下式消防栓樣式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地上式消防栓樣式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七、政府為確保優良飲用水水質，已逐年訂定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惟嘉義市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仍存有缺漏，亟待積極落實並強化稽查作業，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

飲用水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全體國民的健康。近期報章媒體大篇幅報導，

自來水水質含石灰質，水質硬度過高，不少民眾不敢飲用自來水，逕行購買山泉水，或至加水站購買，惟日前某市又爆發黑心加水站利用工業區地下水混充山泉水販賣，造成民眾堪憂飲用水之安全性。是以政府若能強化飲用水管理及稽查，提升飲用水及自來水品質，將能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嘉義市轄區共計有公園及蘭潭 2 個淨水場，環境保護局逐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其實施計畫重點包含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所供應之水、非屬飲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包裝及盛裝飲用水等水源水質稽查管制。該局尚能依上揭計畫內容辦理稽查管制作業，惟相關稽查作業仍存有缺漏，在公開資訊方面:允宜定時發布新聞，或於網站公布飲用水水質抽樣檢驗結果，並依環保署建議廣納硝酸鹽、氯鹽等相關檢驗項目，以保障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在抽樣檢驗方面：允宜落實檢視轄區實際供水狀況，變更或增加採樣地點，覈實查填採樣單，強化水質稽查管制，促請自來水公司提升自來水水質，降低水質硬度，以強固民眾飲用水安全；並逐月強化稽查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件數及對象，落實水質取樣檢驗工作，以保障公私場所飲用水品質。在加水站水質稽查方面：允宜落實加水站稽查作業及水質抽驗工作，以維護民眾使用加水站水質安全。



陳澄波 1915 年水源地水彩畫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八、農地違規使用，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加強稽查與管制作業，促合法使用。

農地為糧食供給不可或缺之資源，具稀少及難以回復等特性，且農地之利用與管理，攸關農業經營環境之維護與生態之永續發展。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統計年報所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市轄內農業用

地面積約 1,867 公頃，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面積減少共約 182 公頃，占嘉義市總面積 6,003 公頃之 3.0%，平均每年減少約 36.4 公頃，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屢見不鮮，且有持續惡化現象。嘉義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總額 52 萬餘元，共計稽(檢)查 4 百餘件次，民國 102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乙組[2]優等獎，惟查其執行情形，尚有待改進之處：(一)農業單位對農地利用管理未擬訂全面稽查作業，且尚未組成農地聯合稽查小組，致部分農舍漏未列管稽查，影響農地就源管理，不利農地利用管理；(二)部分經核准興建之農業設施及已核發建造執照之農舍，變更為工廠或營業使用，或有增建情事，且農地違規使用集中於特定區域，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相關環保及工廠安全堪慮；(三)部分經撤銷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建管單位仍未依法撤照或拆除，影響農業單位稽查之成效，亟待依法妥處；(四)都市計畫單位對部分裁處或勒令改善之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工作，亦未定期追蹤後續其改善情形，致仍持續違規使用中；(五)相關權責單位查獲違規者，未能落實通報機制；(六)年度預算未編列檢舉獎金，致部分農地違規裁處確定之檢舉案件，未能發給獎金，亟待依法行政，建立保障民眾權益之機制。針對農地違規使用，允宜檢討建立完備之稽查管理機制，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監督，促合法使用。



嘉義市北園段農地違規作工廠使用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建設處提供）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回國庫者 1,104 萬餘元，係減列衛生福利部溢撥補助款。

[2] 乙組評比機關為臺北市、省轄市及離島縣政府。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億4,034萬餘元，係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詳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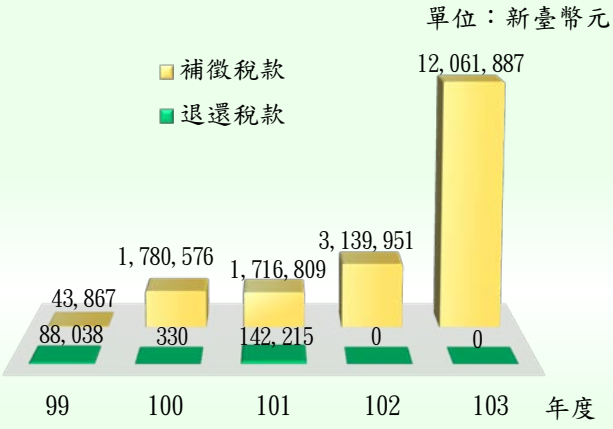
表1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12,084**	—	**128,256**	—	**140,341**	**140,341**
本年度部分	—	—	—	3,070	—	—	—	3,070	3,070
市政府	—	—	—	3,070	—	—	—	3,070	3,070
以前年度部分	—	—	—	**9,014**	—	**128,256**	—	**137,271**	**137,271**
市政府	—	—	—	9,014	—	—	—	9,014	9,014
環境保護局	—	—	—	—	—	128,256	—	128,256	128,256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等情事，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290件，計1,206萬餘元。(詳圖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10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441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0 頁)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彙計共 6 類 57 項：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雖較上年度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比率均仍高，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防杜違失發生；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建立通報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辦理賦稅捐費經徵作業仍有缺漏，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2.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或進度落後，或未達標準，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辦理防制外勞販運工作雖具成效，惟部分管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雇主及外勞權益；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施工進度落後耽延公園開放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三、四級藥癮個案醫療戒治補助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戒治服務品質；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辦理火災預防業務頗受好評，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未達目標，允宜強化宣導機制，鼓勵民眾早日申請安裝，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 26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建築管理與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作業未臻合法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捍衛社會公義，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財政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財政之持續穩定；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辦理；部分處所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構完備之緊急

救護，確保安全之場所環境；嘉義市新火化場已運轉 3 年，迄未完成法定啟用營運程序，亟待積極持續協商，以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辦理地政規費之收繳作業，內政部雖建置電腦作業系統計費，惟其運用與管理仍未臻周妥覈實，允宜檢討改進等 12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已建構蔬果檢驗機制，惟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核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未妥適配置有效運用人力，且專任醫師懸缺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加重經費支出，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技術服務情形，間有疏漏，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公共圖書館已逐步營造多元族群之閱讀選擇與環境，推動數位閱讀，惟營運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等 4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完善致結算作業期程耽延，間有延遲付款情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促進採購效率；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法及契約裁罰情形，亟待落實辦理，以促進公平公開採購品質；部分最有利標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品質未如預期，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如期完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符合最有利標採購原則；統包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整建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雖於運動會舉辦前完工使用，惟施工驗收付款作業仍有未盡嚴謹之處，允宜檢討改善等 8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農地違規使用，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加強稽查與管制作業，促合法使用；寵物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觀光夜市活絡地方經濟，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建立規章遵循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

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1人次(陳報期間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詳表12)

表12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103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1	1
嘉義市政府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1	1
財物管理疏失	1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45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8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57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2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總計	15	2	10	27	57	45 (84.91%)	8 (15.09%)	53
市議會主管	1			1		1		1
市政府主管	1	2	2	5	25	22	4	26
警察局主管	1			1	2	2		2
稅務局主管	1			1	3		2	2
衛生局主管	1		1	2	5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2	3	5	4		4
教育處主管	1		1	2	7	6		6
民政處主管	5			5	2	1	1	2
地政處主管	1		4	5	4		1	1
消防局主管	1			1	2	3		3
文化局主管	1			1	2	3		3
統籌支撥科目						1		1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及總預算各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情況，分述如次：

市政府

(一)民政處於「民政業務-自治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辦理東、西區公所調解委員及里長觀摩活動，需於 5 月底前辦理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交通觀光處於「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400 萬元，辦理 103 年度風箏節及參加觀光旅展經費，俟提供改善計畫後再辦理追加減預算，並刪減 399 萬 8 千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計畫未執行。

(三)社會處於「社政業務-社會行政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編列 350 萬元，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有關訓練及比賽，請將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列冊後，送市議會專案小組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部分團體未及於年度撥款核銷，俟作業完成後，該府社會處將儘速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雖較上年度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比率均仍高，執行效率有待提升……乙-11

2. 農地違規使用，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加強稽查與管制作業，促合法使用 ……乙-11

3. 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執行情形尚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乙-12

4. 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或進度落後，或未達標準，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乙-13

5. 辦理建築管理與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作業未臻合法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捍衛社會公義，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乙-14

6. 寵物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乙-15

7. 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財政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財政之持續穩定 ……乙-15

8. 觀光夜市活絡地方經濟，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建立規章遵循 ……乙-16

9. 未登記之營利事業，雖經積極輔導，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且存有公共安全之風險，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健全工廠與商業管理……乙-17

10. 山坡地保育工作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考評列為中段值；其在巡察與防災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進……乙-18
11. 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防杜違失發生 ……乙-18
12. 辦理防制外勞販運工作雖具成效，惟部分管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雇主及外勞權益 ……乙-19
13. 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辦理……乙-19
14. 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公共建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趕辦，以增進財務效能……乙-20
15. 老年長期照護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之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福利德政……乙-20
16. 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效率 ……乙-21
1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已建構蔬果檢驗機制，惟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核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22
18. 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未完成滯洪設施即予完工結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乙-23
19.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完善致結算作業期程耽延，間有延遲付款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採購效率……乙-23
20. 近年違章建築未拆除案件持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處理，以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成效……乙-24

21.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法及契約裁罰情形，亟待落實辦理，以促進公平公開採購品質 ……乙-24
22.近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逐年降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搭乘率及減少補貼業者其營運虧損之執行成效……乙-25
23.部分最有利標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品質未如預期，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如期完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符合最有利標採購原則……乙-25
24.統包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乙-27
25.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施工進度落後耽延公園開放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乙-27

警察局主管

1.錄影監視業務經上級單位評核成績尚佳，惟其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乙-30
2.以前年度行政罰鍰轉入數之收起比率偏低，又期末待收起件數及金額均尚鉅，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徵起效能……乙-31

稅務局主管

1.房屋標準價格沿用多年未重新評定，有待檢討調整以合理計徵房屋稅 ……乙-32
2.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建立通報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乙-33
3.辦理賦稅捐費經徵作業仍有缺漏，有待檢討改進……乙-33

衛生局主管

1.部分處所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構完備之緊急救護，確保安全之場所環境……乙-35

2.防疫物資儲備控管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立完善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乙-36

3.流感疫苗及冷藏設備管理欠佳，亟待加強改善，以健全疫苗管理作業…乙-37

4.三、四級藥癮個案醫療戒治補助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戒治服務品質 ……乙-37

5.未妥適配置有效運用人力，且專任醫師懸缺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加重經費支出，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 ……乙-3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對流域及水污染源防治、稽查及污染量削減等，雖已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惟仍有未臻周延之處，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乙-41

2.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推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減少垃圾量並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效能 ……乙-41

3.每年辦理違規廣告物取締及裁罰作業，惟因取證困難不易告發處分，致業者違規行為屢次再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市容景觀 ……乙-42

4.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技術服務情形，間有疏漏，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乙-43

5.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乙-44

教育處主管

1. 各國中小學均已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且建置食材公開平台把關，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覈實辦理‥‥‥‥‥‥‥‥‥‥‥‥‥‥‥‥‥‥‥‥‥‥‥‥乙-46

2. 嘉義市立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雖有設立及管理規範供遵行，惟相關審議、視導及稽查等機制作業未見完備，尚待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 ‥‥乙-47

3. 舉辦103年度全民運動會帶動國民運動風氣及地方商機，惟間有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乙-48

4. 部分學校代收(辦)經費之收支及處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資適法 ‥‥‥‥‥‥‥‥‥‥‥‥‥‥‥‥‥‥‥

地政處主管

1. 配合內政部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雖連續榮獲佳績，惟已完成測量資訊及計畫經費之運用，間有未盡妥適合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果 ·····乙-55

2. 辦理地政規費之收繳作業，內政部雖建置電腦作業系統計費，惟其運用與管理仍未臻周妥覈實，允宜檢討改進 ·····乙-56

3. 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57

4. 市地重劃基金有待加強辦理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並研謀增益收入方案，提升基金功能 ·····乙-57

消防局主管

1. 防火管理人申報已採各消防分隊皆可受理之便民措施，惟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及督導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59

2. 辦理火災預防業務頗受好評，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未達目標，允宜強化宣導機制，鼓勵民眾早日申請安裝，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乙-60

文化局主管

1. 公共圖書館已逐步營造多元族群之閱讀選擇與環境，推動數位閱讀，惟營運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乙-62

2. 已順應世界潮流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 ·····乙-63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以審議市府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議會會館環境改善工程及其相關增設設備與民國 103 年第 20 期會訊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或尚在履約中，相關工程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之廢棄物資出售收入等。

2.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44 萬餘元(73.31%)；應付保留數 3,219 萬餘元(16.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考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6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49 萬餘元(10.69%)，主要係法令研究費、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 萬餘元(92.38%)，減免數 17 萬餘元(7.62%)，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經費及購置電動機車之結餘款，予以註銷。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議場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即時影音現況，尚不具有開會實況直播之功能，對現行資訊傳播系統有待檢討酌予改善，俾能提供多元觀看之便利性及資訊公開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嘉義市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88 項，包括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 計畫北鎮街 148 巷 8 米、南京東 街 8 米計畫道路等案用地費、計畫道路闢建工程、寬頻管道維護單價標工程、及垂楊路、世賢路、環潭道路、玉山路、八德路等路面整修工程、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北排水 C 支線排水改善工程、鹿寮排水護岸修護工程、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嘉義市幸福好玩遊程暨周邊景點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經費，尚待檢據核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主要業務，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其中在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方面，於「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補助」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分別得 83 分、96 分、92 分、85 分，在 22 個市縣中各居第 12 名、第 2 名、第 2 名、第 2 名；考核成績「良好」獲增撥補助款 4,038 萬餘元較上(102)年度增加 2,106 萬餘元，顯示各該計畫執行績效尚具成果，惟「社會福利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水利建設經費執行率」、「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等 3 項遭扣分，仍須研謀改進善策。在政府財政方面，考核稅捐稽徵業務，評列為「丙組第 1 名」，及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評列為「丙組第 2 名」，惟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評列為「甲等」，尚有提升空間；在交通建設方面，考核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列為「優等」，惟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考評實施計畫及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合併評鑑列為「甲等」，尚待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預算數 78 億 6,3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421 萬餘元，合計 為 81 億 4,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4 萬餘元，係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撥無須支付之待退還款；審定實現數 79 億 1,471 萬餘元(97.14%)，應收保留數 2 億 275 萬餘元(2.49%)，主要係辦理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北鎮街 148 巷、南京東路 8 米等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及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補助款，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1,7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66 萬餘元(0.38%)，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致短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2,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2,795 萬餘元(23.02%)，減免數為 946 萬餘元(0.66%)，主要係嘉義市田徑場 PU 跑道整建暨看台粉

刷補修工程，中央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未實現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8,713 萬餘元(76.31%)，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等，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預算數 72 億 1,8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0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89 萬餘元，及交通觀光處因辦理支付臨時人員與該府確認僱用關係存在和解金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4 萬餘元，合計 76 億 2,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07 萬餘元，係溢保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寬頻管道維護單價標等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61 億 4,286 萬餘元(80.54%)，應付保留數 8 億 8,827 萬餘元(1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3,1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9,552 萬餘元(7.81%)，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與社會福利費賸餘，及債務利息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6,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01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溢保留美源街 10 米道路、垂楊路人行道等 6 件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2,608 萬餘元(32.18%)；減免數 1 億 6,672 萬餘元(6.49%)，主要係彌陀路 5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湖子內區段徵收北側興安街 168 號旁 10 米計畫道路等工程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5 億 7,425 萬餘元(61.33%)，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計畫道路購地(建成街 58 巷等計畫)、湖子內區段徵收西側南京東街 8 米計畫道路徵收計畫、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 3 期工程及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等，尚未完工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付款，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介、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 3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3 項，主要係魚介、貝類及青果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59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5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1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93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益 357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果菜市場因遷場計畫延遲，場地收費新標準無法實施，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嘉義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7,754**	**4,180**	**－3,573**	**46.08**
營業基金	7,754	4,180	－3,573	46.08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78	3,613	935	34.9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76	567	－4,508	88.82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志願服務、衛生福利、其他社會福利及身心障礙就業等 10 項業務，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041 萬元，相距 1 億 1,86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及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數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表 2　嘉義市政府主管非營業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70,410**	**48,206**	**118,616**	**－**
特別收入基金	－70,410	48,206	118,616	－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7,638	49,473	117,111	－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72	－1,267	1,504	54.29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部分機關單位尚待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檢討其用電效益，以節省公帑支出；(二)年度預算未能編列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致使年度已發生之費額，未能於相關決算表列示，平衡表存有少列短絀金額之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研謀編製中程計畫預算執行，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四)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五)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有效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七)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有待持續研謀改善；(八)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有待落實設備維護等 8 項建議意見。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比率雖較上年度下降，惟資本門保留比率及以前年度保留註銷比率均仍高，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預算賸餘之比率介於 8.18%至 10.79%之間，本年度預算賸餘 9 億 6,92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賸餘之比率為 8.35%，雖較 102 年度之 10.79%下降，惟歲出資本門保留數占歲出資本門決算數之比率，分別介於 56.49%至 74.67%間，本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 7 億 6,829 萬餘元，占資本門決算數之比率為 59.08%仍居高不下，歲出預算規模尚待檢討。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比率介於 2.16 至 9.90%之間，尤以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 3 億 81 萬餘元及比率為 9.90%最鉅，其係審計機關修正減列其 81-82 年度保留款 1 億 2 千餘萬元及各項工程支用後之賸餘，無須支用予以減免。綜上，歲出預算之編列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預算之籌劃編列及各項預算執行作業，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確實依執行進度辦理預算分配作業；將加強審核，並嚴格要求各機關（單位）覈實估列所需保留經費；對於專案保留，會審慎評估所需之預算，以降低註銷比率。

(二)農地違規使用，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允宜加強稽查與管制作業，促合法使用。

農地為糧食供給不可或缺之資源，具稀少及難以回復等特性，且農地之利用與管理，攸關農業經營環境之維護與生態之永續發展。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統計年報所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市轄內農業用地面積約 1,867 公頃，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面積減少共約 182 公頃，占嘉義市總面積 6,003 公頃之 3.0%，平均每年減少約 36.4 公頃，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屢見不鮮，且有持續惡化現象。嘉義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總額 52 萬餘元，共計稽(檢)查 4 百餘件次，民國 102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乙組優等獎（每 2 年評鑑一次），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單位對農地利用管理未擬訂全面稽查作業，且尚未組成農地聯合稽查小組，致部分農舍漏未列管稽查，影響農地就源管理，不利農地利用管理；2.部分經核准興建之農業設施及已核發建造執照之農舍，變更為工廠或營業使用，或有增建情事，且農地違規使用集中於特定區域，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相關環保及工廠安全堪慮；3.部分經撤銷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建管單位仍未依法撤照或拆除，影響農業單位稽查之成效，亟待依法妥處；4.都市計畫單位對部分裁處或勒令改善之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工作，亦未定期追蹤後續其改善情形，致仍持續違規使用中；5.相關權責單位查獲違規者，未能落實通報機制；6.年度預算未編列檢舉獎金，致部分農地違規裁處確定之檢舉案件，未能發給獎金，亟待依法行政，建立保障民眾權益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底前研擬制定農地違規稽查及取締等相關規範，會同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針對航照圖上有疑異之土地優先稽查；將納入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經撤銷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已裁定為違章建築，待違規建築物拆除後，辦理註銷建築執照；加強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違規案件適時排入農業區後續會勘案，持續對涉及分區違規部分據以事實認定及納管查處；依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嗣後年度中編列農地違規檢舉獎金預算。



嘉義市劉厝段農地興建違章工廠

（圖片來源：Google 街景圖民國 103 年 3 月攝）

(三)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執行情形尚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將生物多樣性保育列為核心重點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標。嘉義市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 3 項計畫，金額合計 402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之清除進度為零；2.未依計畫期程或參照林務局建議之時程，辦理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不利生物多樣性發展；3.未依計畫辦理捕食臺灣原生種動物之沙氏變色蜥蜴移除工作，減少生物多樣性，影響生態平衡；4.部分保育動物已移轉或死亡，惟列管清冊未及時更新數量，或有誤植情事，不利追蹤管理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改善辦理小花蔓澤蘭、銀膠菊清除、防除工作，民國 104 年度將搭配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收購計畫，鼓勵發動市民共同防治小花蔓澤蘭；將於民國 104 年採取招標發包招商處理，以達 2 次清除要求；補助荒野保護協會嘉義分會及真理大學舉辦教育訓練，並教導捕捉沙氏變色蜥蜴之技巧，以有效控制其族群擴散；已更新列管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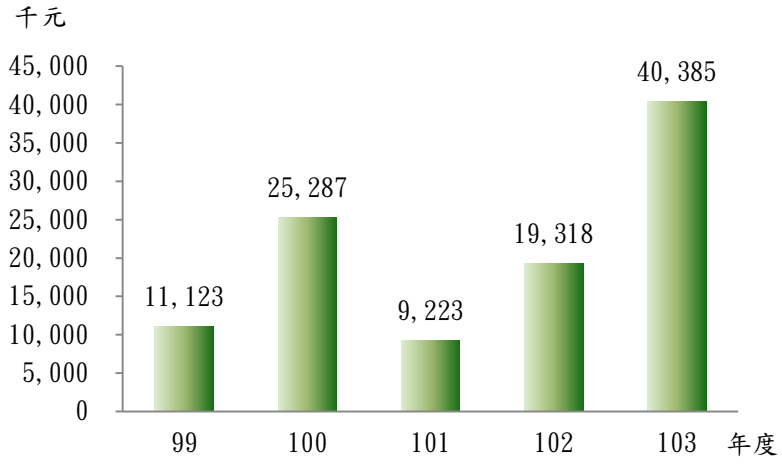


小花蔓澤蘭外觀及開花樣態

（圖片來源：林務局宣導摺頁）

（四）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或進度落後，或未達標準，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 43 億 7,608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際撥付數 43 億 6,976 萬餘元，該等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成績列為「良好」，獲增撥補助款 4,038 萬餘元較上(102)年度增加 2,106 萬餘元。惟查嘉義市政府辦理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情形，仍核有：1.部分採購之招標前置作業有欠詳實評估可行性，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件數頗多，甚有多項計畫無實際支用數，主要係因計畫之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近 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撥數

設計作業期程部分待補助款核定後再行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3.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案件未達中央規定件數等，致社會福利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4.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連年偏低，影響預算執行績效；5.填送之中央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成效明細表，間有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文化局辦理之汰換展館電梯計畫及消防局辦理採購消防工作服等執行率偏低，爾後將加強招標前置作業詳實評估可行性；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等計畫，將提早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期程；社會福利項目，經中央考核結果遭扣分，爾後檢討改進，並視財政狀況，妥善運用預算資源；參酌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落實調查預估退休人數之作業，審慎覈實編列預算；嗣後覈實填報，避免因誤(漏)列，致補助款遭扣減。

(五)辦理建築管理與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作業未臻合法覈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捍衛社會公義，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政府為都市更新事業需要，於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嘉義市政府並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實施，又邇來媒體報導開放空間未能開放供民眾使用，或加蓋改為私人使用等事件亦層出不窮。另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全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達 25,714 公頃，預估徵購費用約 7 兆餘元。經查嘉義市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情形，核有：1.在建築管理方面：於建造執照核發前，未辦理「結構計算書」之數據抽核，無法確保完工後建築物之安全；對專業技師查核「簽章」部分，未實施抽查，致施工情形與品質，缺乏驗證機制等；2.建築容積獎勵方面：建請「容積移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藉由政府透過容積市價標售增裕財政收入，進而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民間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獎勵所設置之開放性空間，缺乏後續管理維護機制，致設施後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3.在公共設施用地方面，嘉義市待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56.98 公頃，因缺乏財源，尚未辦理徵收，惟每年獲中央平衡預算補助，間有支用於敬老津貼等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或加碼於低、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頒訂「嘉義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考核處理原則」及「嘉義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並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抽查結構計算書，及舉辦宣



大飯店原核准設置綠地改舖設車輛停車場

（圖片來源：103 年 12 月拍攝）

導說明會；對專業技師查核「簽章」部分，爾後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加強實施驗證查核；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頒修「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部分條文，其中增加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另收集相關資料後訂定相關開放空間後續管理辦法；將檢視財政狀況，研酌發放標準及必要性等。

(六)寵物管理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管理成效。

民國 87 年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以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成為各地方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按該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嘉義市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列管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者之登記家數分別為 17 家、17 家、18 家；已登記之寵物數量各為 1,080 隻、1,756 隻、1,473 隻；收容動物數量分別有 1,287 隻、1,191 隻、880 隻。經查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情形，核有：1.部分領有許可證之業者，其商業登記之項目應為寵物零售業或服務業，惟實際登記為飼料零售業等；2.部分業者已申請歇業登記，仍有營業之事實；3.部分業者之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尚未申請換發新證或註銷；4.辦理寵物業評鑑結果，尚未公告於網站(或公報)；5.未將上年度之寵物業者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亦未要求業者按季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報府；6.部分寵物晶片及狂犬病疫苗領用後，未能開立領據，內部管控機制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全面檢視不符商業登記項目之業者，並補辦商業登記；已刪除特定寵物業許可資格；依規定逕行註銷；評鑑結果已公告及刊登於市府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者，及優良者發給獎狀鼓勵；上年度之寵物業者名冊，已報請農委會備查，另通知業者應按季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報府；已依規定分別設置管理及領用人員，以符合內部管控機制。



嘉義市流浪犬收容所

（圖片來源：103 年 12 月拍攝）

(七)公共債務法修正後之財政管理情形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財政之持續穩定。

財政部為國家發展及財政永續，研提「財政健全方案」報請行政院推動，其中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避免地方財源流失，經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業完成「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另為配合地方改制，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立法院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通過修正公共債務法。嘉義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預算原編列舉

借一年以上債務 11 億餘元，經實施開源節流措施後，保留債務舉借 2 億元，截至年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積未償餘額 8 億 784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另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億 1,12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905 萬餘元。經查該府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情形，核有：1.對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能力，尚未建立審議評核之機制，難以確保自償性債務之達成；2.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案，允應提送市議會完成審議，以增裕庫收；3.公告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等，迄今沿用 30 年尚未作合理調整，無法覈實核定房屋現值；4.所訂開源節流項目之獎懲標準，缺乏具體衡量指標，且偏重於獎勵，又列管項目之預期效益，亦多未予量化，不利執行績效之評核；5.間有業務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檢討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函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財源之影響，並定期檢視評估計畫之自償能力；嘉義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案，經嘉義市議會第 9 屆 104 年第 2、3 次臨時會決議審議通過；將於民國 105 年召開嘉義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研提評定房屋標準單價提案；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通知各機關單位，應就執行效益予以量化表示，爾後將未填列量化具體績效之單位機關不予敘獎；文化局已修正場地收費標準，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通知各校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八)觀光夜市活絡地方經濟，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建立規章遵循。

嘉義市位居國際著名觀光景點阿里山門戶之鑰，「文化路夜市」已為觀光客造訪的景點，並獲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0 特色夜市選拔」活動入圍全國十大夜市；又位於博愛路上之家樂福夜市，開市 10 餘年歷史，亦頗負盛名。另現行暫准開放路段設攤區者，計有共和路、永和街、南田路、蘭井街及向榮街等 5 處，面積合計約 5 千餘平方公尺。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攤販管理自治規範迄未研訂，不利攤商管理；2.部分私有土地之夜市，主管機關待查其適法性；3.部分觀光夜市攤商未遵守設攤規定，提早營業，影響交通順暢；4.夜市餐飲從業人員穿戴工作衣(帽)之不合格率較上年度同項比率為高，允宜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強稽查，以確保飲食衛生；5.經管單位未將夜市攤販名冊通報環保單位，不利廢食用油回收工作之執行；6.部分觀光夜市攤商有固定營業場所，惟未辦理營業登



文化路夜市地標
（圖片來源：103 年 10 月拍攝）

記，有待建立相關單位間之通報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定「嘉義市攤販管理與輔導自治條例制訂草案」；攤販集中場之設置，如有違反法令當依法查處；持續規劃派員加強稽查、取締；將加強宣導攤販夜市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將建立攤販名冊強化與環保局通報機制；相關資料提供國稅局。

(九)未登記之營利事業，雖經積極輔導，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且存有公共安全之風險，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健全工廠與商業管理。

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地下工廠不無潛藏公安、食安危機，經濟部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嘉義市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配合訂定「嘉義市政府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查察轄內工廠實際營運及登記情形。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102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評結果，獲評為丙組「甲等」，民國103年度預算編列2,241萬元，辦理工商業行政管理及營利事業管理，並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輔導未登記工廠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商業登記方面：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之營業人，間有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情事；部分合法商業登記之事業，與其國稅單位列管資料狀態為「營業設立登記未開業」或「已擅自歇業」之實況未合，惟迄未依規定通知撤銷或廢止；部分經國稅單位註銷營業之事業，尚未依規定申請歇業登記；2.工廠管理方面：對轄內未登記工廠雖已訂定計畫辦理輔導工作，惟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家數仍低，亟待賡續加強督導改善；部分已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資料，未通報都市計畫之管理單位列管；3.稅務通報方面：部分已臨時登記之工廠資料，未通報稅務單位，致仍分別按田賦免徵地價稅，或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稽查管制方面：部分特種行業座落於非法土地上，惟未予裁處，影響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對轄內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抽查數量不足，查核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知220家營業人辦理商業登記，其餘364家預計於民國104年5月份通知辦理；已依商業登記法規定通知業者辦理歇業；將繼續加強臨時工廠登記輔導，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提交輔導結果；核准臨時工廠登記之案件已通報都市計畫及稅務單位；針對


聯合報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再度開放 籲業者莫再向隅
輔導、轉介業者升級 共同爲台灣經濟打拼
農工跨平台溝通 協助臨登工廠轉型、符合農地使用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圖片來源：經濟部網站）

座落於非法土地上之事業，都市發展處違建管理科排定勘查後裁處；爾後增加對轄內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抽驗次數及數量。

(十)山坡地保育工作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考評列為中段值；其在巡察與防災機制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研謀改進。

嘉義市全境土地總面積為6,003公頃，其中屬水土保持法山坡地面積683公頃，約占11%，主要係分佈於東區東川段等12個地段土地，尤以仁義段、八掌段、鹿寮段及蘭潭段等4處全為山坡地，嘉義市政府民國10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3年10月考評列為第5名（受評13個縣市），惟查嘉義市山坡地利用管理情形，仍核有：1.山坡地例行性巡查結果與檢舉違規使用之實況未合，且未呈單位主管核閱，查報取締作業尚待落實執行；2.對歷年新增之山坡地建案或老舊社區，均尚未作定期檢查並更新列管資料，防災控管機制不足，且不利民眾查詢；3.部分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裁處案件，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山坡地巡查紀錄表將逐一核章，區公所已責由各區之巡查員積極辦理山坡地巡查工作；針對山坡地住宅及新增案件，將於都市發展處網站公布，並通報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4年3月11日移送強制執行，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尚在執行中。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防杜違失發生。

內部控制為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的動態管理過程，良好的內部控制為優質政府治理之基礎，不僅能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更有助於發揮興利防弊的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建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供所需機關使用，並於民國103年間頒修「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定，期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並防杜違失發生。經查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不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推動；2.部分單位未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共通性作業規範等內容及步驟，彙集及整合強化既有內部控制機制，落實自我檢查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3.各機關未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俟教育訓練提高同仁接受度後，再擇選機關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示範機關，待健全後再全面推行至各機關；資訊安全、政風及人事業務等，已參照「共通性作業範例」新(增)訂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另出納業務及財產管理業務，將於民國104年度優先參照共通性作業範例增修標準作業程序；民國104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內已將內部控制課程排定為年度必修課程。

(十二)辦理防制外勞販運工作雖具成效，惟部分管理作業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雇主及外勞權益。

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以來，產業及社福擴大引進外勞，由民國 80 年底之近 9 千人激增至民國 102 年底之近 50 萬人，隨著國內外勞人數增加，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逐年增加，且常成為勞動販運被害人。內政部辦理 10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結果，嘉義市列為「特優」。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嘉義市轄區外籍勞工數共 3,062 人，嘉義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健康管理及諮詢等 6 項計畫經費合計 385 萬餘元，經查該等計畫辦理情形，仍核有：1.轄區整體人力仲介服務機構之經營服務品質，經上級機關評鑑結果雖較以前年度進步，惟部分公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尚待賡續輔導改善，以確保雇主及外籍勞工之權益；2.諮詢服務中心之資訊及裁罰違章態樣等，未能彙整作成宣導案例，法令宣導之深度不足有待加強，以落實外勞之管理機制；3.對健康檢查不合格案件，衛生主管機關未主動追蹤其辦理情形，增加大眾健康之風險；4.允宜充分運用各項資訊系統之電腦功能，以補稽查管理人力之不足，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對成績不佳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法令知能之訓練、輔導持續提升「品質管理」及「顧客服務」；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之「合法聘僱真簡單認識外籍好幫手-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手冊，積極辦理外勞查察業務或設攤宣導活動；爾後積極追蹤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及其後續複檢案件，以強化外籍勞工衛生防疫網絡；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系統，解決人力不足之窘境。

(十三)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加強辦理。

政府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照顧弱勢族群，規劃多樣社會福利及健康照顧網絡，於各市縣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讓民眾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的生活。嘉義市社會福利機構共 11 家，其中屬公有委託經營者，計有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等 2 家，委託營運結果，長青園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連續虧損，再耕園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盈轉虧。經查嘉義市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營運效能評估方面：未嚴謹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肇致服務績效雖高於目標值，惟業務經營收入未能達成允適支應固定成本；經營連年虧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復須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設施設備維護費，減損透過委託經營方式實現以民為本之社會福利政策目的及經營初衷；2.財務監督方面：未依契約規範編製當年度營運計畫；允宜積極督促落實各方建議，以解決財務困境；3.業務執行方面：長青園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客體未符契約規定；再耕園未審慎檢討電號最適契約容量，徒增基本電費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長青園、再耕園營運績效，訂定績效衡量

指標，擴展業務經營收入；將積極與長青園檢討營運方向，提高營運績效；嗣後督促長青園及再耕園依契約規範編送年度營運計畫；將協助積極尋找協力廠商並思考創新營運方式，採取各項開源計畫，解決財務困境；已將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受益人改為嘉義市政府；督促再耕園聘請機電顧問公司就園區之電號契約容量進行整體重新評估，以節省電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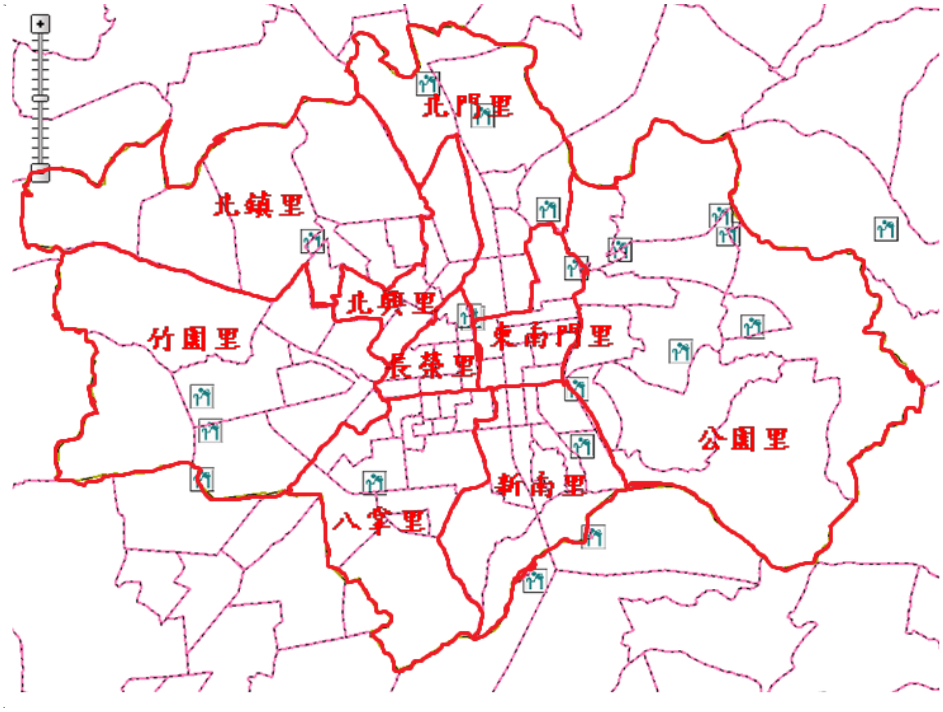
(十四)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公共建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趕辦，以增進財務效能。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係中央落實福祉於基層之重要方式，也是平衡區域發展的必要手段，補助政策之規劃及計畫執行成效良窳，影響民眾生活及經濟發展。嘉義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辦理之計畫型補助，計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等 80 項，經費合計 12 億餘元，經抽查其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共建設工程或都市計畫規劃案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2.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成立跨單位之推動小組，並建立審查之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3.部分補助計畫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惟未於當年度決算妥適揭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部分，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委外簽約，依契約執行中、LED 路燈成本逐漸降低，品質逐年提高，刻正研擬最佳招標內容，積極趕辦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辦理基本設計編撰中，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報府審查；中長期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召集先期作業會議審定，或由各主政局處成立跨單位整合平台進行審查，雖未成立公共建設規劃推動小組，現行機制已具該精神；已依規定補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十五)老年長期照護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之空間，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福利德政。

鑑於我國近年來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失能老人需長期照顧人口數劇增，惟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未臻完善。嘉義市政府辦理長期照護業務，係由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執行，民國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失智症日間照顧、生活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 10 項服務，經費總額 7,2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829 萬餘元，執行率 80.08%，執行賸餘款 1 千餘萬元繳回衛生福利部，經查該府辦理長期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人口老化地區之福利機構偏少，恐難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量，有待及早研謀善策因應；2.近年居家服務案量占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之比率，均未逾 3 成，計畫尚有鉅額賸餘款，宜瞭解推估數與實際服務量差異鉅大之原因並亟待覓尋案源，

落實政府福利德政；3.癌症照護工作艱辛，且耗費鉅額長期照護資源，允宜針對老人癌症死亡及人口分布較多之地區（圖2，供參），加強研謀癌症病患照護對策，以減輕醫療及長期照顧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2　嘉義市老人福利機構分布情形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就各聯合里老人人口分布較稠密及機構數分布較分散之地區，鼓勵申請者參考現況於需求較迫切之地區申請設立；老人人口數分布較多之6個里，其接受政府提供居家服務人數相對偏少，將於民國104年度積極開發案源並配合榮民服務處、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服務宣導，請其協助發現潛在性個案，以拓展服務案源；針對老人癌症死亡及人口分布較多之10個里，將優先辦理各式宣導篩檢活動，提供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並提供癌症篩檢相關健康資訊。

（十六）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效率。

全球氣候變遷跡象日益顯著，臺灣地區水環境變化越趨快速，且難以預測，導致洪澇災害頻率、規模與損失均有增大之趨勢。嘉義市政府民國101及102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經費389萬餘元，及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經費639萬餘元，分別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後續之維運4處，及水位監測系統(附掛雨量監測設備)、閉路電視（CCTV）影像監視系統各5處。經查上開2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水位(含雨量)監測站及CCTV影像監測站之設置地點，未選定於潛勢淹水區內，降低先期預警、先期疏散之計畫目標；2.易淹水地區建置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未能運用「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圖資資料，排

定優先次序，致部分高度淹水潛勢地區尚未納入建置範圍；3.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劃設水尺之地點，多數未設置於潛勢淹水區帶內，不利高淹水社區居民自主性就近查覺及訊息通報，恐會影響災害防救時效；4.部分鄰里未規劃設置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不利災害時災民就近收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監控裝設案件或計畫，將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審慎選定於潛勢淹水區域範圍內；嗣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或執行類似案件，將依圖資大面積淹水潛勢地區之里鄰排定優先次序；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推動之東區後湖里及西區湖內里等 2 處自主防災社區，將參照「災害潛勢地圖」作為輔助決策，就社區淹水潛勢區域範圍內來劃設水尺，以達水尺監控預警功效；東區後庄里及西區大溪里、竹村里等 3 處易積淹水地區，將視財源狀況於社區妥設避難收容場所，另期間將暫以社區內學校或其他收容空間作為臨時性避難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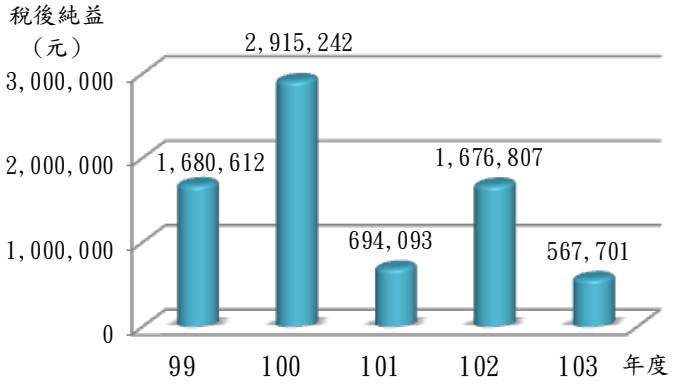


嘉義市莊敬橋北排水水位及閉路電視（CCTV）影像監測站

（圖片來源：依據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產製）

（十七）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已建構蔬果檢驗機制，惟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核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購置 2 套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設備，並設專人辦理蔬果檢驗，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民國 103 年度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考核結果，榮獲特優。該公司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68 萬餘元、291 萬餘元、69 萬餘元、167 萬餘元及 56 萬餘元(圖 3)。另查其辦理農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近 5 年決算審定數簡表。

圖 3　嘉義市果菜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獲利情形

殘留檢驗及承銷、營運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允宜充分運作檢驗儀器，以快速檢驗農藥殘留情形並提高抽驗比率，保障民眾食用果菜安全；2.有待研訂抽驗果菜產品類別、數量及其抽測比例，以利事後評估檢驗成效，提升檢驗品質；3.允宜將抽驗結果資訊公開，以利於民眾資訊取得；4.經營型態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未盡契合，允宜於遷場後積極研謀善策，以符規定；5.合作社使用分貨場迄未納入承銷人登記，允宜積極輔導納入管理，以達公平交易目標；6.有待輔導合作社及社員，依規定訂立合約，以保障政府權益；7.部分承銷人共用電表，名冊控管資料與實際使用電表及現行使用分貨場資料未盡相符，不利業務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遷場後添購相關設備，以充分運作檢驗儀器；將研訂年度工作計畫，擬定以每月進場大宗水果為檢驗重點，並逐步改善相關設施，以提升檢驗成效；104年7月起將年度檢驗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受限經費不足，目前仍無法辦理拍賣作業，遷場後將規劃改善；遷場後將輔導該等承銷人辦理登記；遷場後將輔導該等承銷人依規定訂定合約；遷場後依承銷人實際使用情形分配電表。

(十八)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未完成滯洪設施即予完工結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疏於辦理專業技師簽證及辦理地質調查與鑽探，致實際開挖物為垃圾並非契約編列之有價土方，且不當變更設計取消滯洪池施作；變更設計相關雜項工程未依契約規定隨變更後履約金額減少予以減帳；2.承包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逾期完工，未依契約規定妥處；3.招標公告未依規定登載應實施技師簽證未盡周妥；4.未審慎分析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資料覈實訂定底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外業勘測編列費用不足，致未能辦理補充地質鑽探，俟廠商保固期滿後，且經費充足無虞後再行辦理營建廢棄物垃圾清運及施作防汛後續事宜；於結算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帳；廠商逾期予以罰款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爾後注意辦理招標公告及覈實訂定底價。



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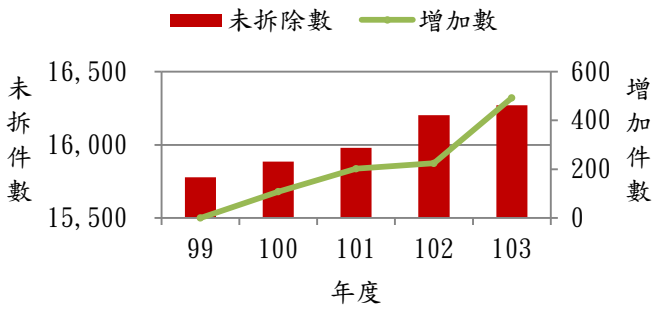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104年3月拍攝）

(十九)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完善致結算作業期程耽延，間有延遲付款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採購效率。

查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民國 102 年度決標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案件，經分析歸類核有：1.契約未約定付款期限，另間有實際估驗計價付款期程逾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2.部分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期限確認竣工及廠商逾期提送竣工資料，致拖延驗收期程衍生延遲付款；3.部分工程驗收後屢因結算文件缺漏，致耽擱結算與尾款支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機關審核及付款期限加入工程契約範本；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定竣工圖、結算明細表等資料提送、審查期限等機制。

(二十)近年違章建築未拆除案件持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處理，以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成效。

嘉義市政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民國 103 年底尚未拆除違章建築數 1 萬 6,270 件，較民國 99 年底未拆除者 1 萬 5,777 件，增加 493 件（圖 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違章建築案件未依規定覈實列管並劃分妨礙都市計畫、公共交通及安全等重大影響地區辦理限期拆遷或整理，且未拆除案件數遞增，違章處理成效欠佳；2.間有違章建築案件尚未辦理課罰，亦未通報稅捐單位，允宜強化課罰機制及橫向聯繫作業；3.安全風險較高之違建公共場所未列管納入安全檢查，安檢作業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擬訂嘉義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刻正進行立法程序；內政部對於建築法第 86 條條文已提案修正，未來對於違章建築將有更明確處罰機制，並加強橫向通報稅捐單位連續作業；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已併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稽查機制，如遇有違建案件亦依規定處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近 5 年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增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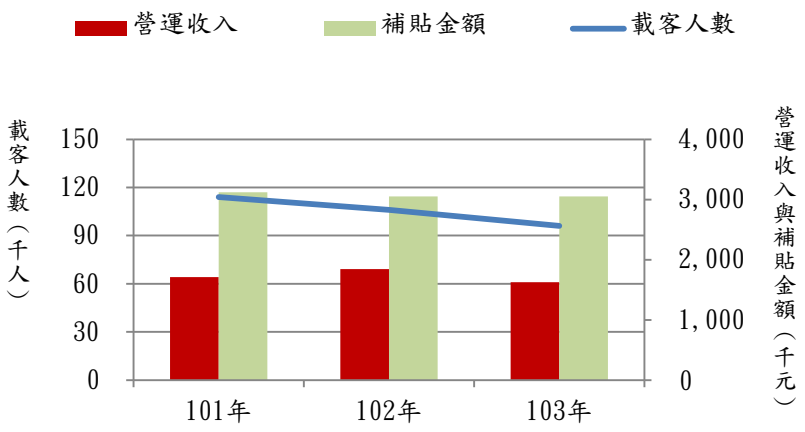
(二十一)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法及契約裁罰情形，亟待落實辦理，以促進公平公開採購品質。

按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違法（約）行為，除政府採購法訂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履約（保固）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外，另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亦訂有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查嘉義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裁處行政處罰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代表人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

證件投標，尚未依規定將該等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廠商代表人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尚未依規定完成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3.未適時要求延長履約保證期限或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有效期滿後廠商拒不補繳，致終止契約後未能及時沒入保證金；4.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案件，未依規定與自定表單逐款檢討對廠商、監造單位及所屬人員應為之處置並詳述理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追（補）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嗣後注意管控各類保證金有效期限；爾後丙等案件處置表未經逐款檢討並詳述理由，將函請主辦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近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逐年降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搭乘率及減少補貼業者其營運虧損之執行成效。

嘉義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於民國101至103年度分別委託嘉義縣公車處及嘉義客運公司辦理市區公車6條路線服務，其中市區1、2、6、7等4條汽車營運服務路線，按「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作業規定暨補貼計劃執行管理要點」規定，補貼業者營運虧損，合計金額為922萬元（圖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車補貼作業機制未盡周妥，致載客人數逐年降低，有待強化補貼機制，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大眾運輸工具調度欠佳未具通勤通學便利性，影響民眾搭乘意願而流失客源，肇致嘉義市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益形偏低；3.稽查受補貼業者作業之範圍不足，且稽查紀錄未載明稽查人員姓名亦欠嚴謹，亟待依規定加強稽查作業，促進公車服務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訂定獎懲要點，將運量成長績效指標納入計算，以鼓勵業者積極載客，強化補貼機制；已調整班次及時間，使學生上、放學時段可便利搭乘；強化稽查作業，並於稽查紀錄詳細載明稽查人員姓名、稽查時間、稽查路段、稽查車輛等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5　近3年公車載客人數與營運收入及補貼金額情形

(二十三)部分最有利標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品質未如預期，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如期完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符合最有利標採購原則。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件數占採購總件數之比率，由民國 98 年之 8.88%逐年提升至 102 年之 11.31%。經篩選 19 件評選(審)優勝廠商研析結果，其中 18 件辦理工程變更原契約金額（表 3），12 件變更設計工程未如期完工（表 4），顯示部分採購技術服務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品質未如預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技術服務選商時未考量影響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因素及過去履約績效，允宜參採主管機關建議納入評選考量，以發揮評選機制之優點；2.部分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成果與市場行情存有差距，工程採購投標廠商報價明顯低於預算金額，抑或歷經多次招標始決標，允宜落實工程預算編審作業；3.部分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成果於工程施工期間屢有變更，並因而遲延施工期程，允宜加強工程發包設計圖說審查作業；4.優勝技術服務得標廠商亦僅提供契約規定下限之監造人力，且現場監造人員間有更迭或不適任，允宜善用評選機制促進廠商健全監造組織；5.技術服務廠商滿意度填報率偏低，不利蒐集資訊充實技術服務廠商履歷資料庫，俾供嗣後回饋機關選商之參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請工程主辦單位參採辦理，並修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增訂評選項目，可供各主辦單位參採使用；為落實預算編列與底價訂定作業，陳核底價需檢附預估價格分析表包含主要項目之市場行情詢價等，供各主辦單位參採使用；修訂「嘉義市政府工程採購作業權責分工及注意事項」規定，對於非工程單位發包預算達 2,000 萬以上之工程案件，應外聘 2 位以上專家學者，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設計審查會議，落實圖說審查作業；爾後工程竣工時確實填報技術服務廠商滿意度，俾利嗣後回饋機關選商之參考。

表 3　變更契約金額案件比率統計表

類　別	變更設計加減帳金額絕對值與契約金額之比率					合計
	≦25%	25~50%	50~75%	75~100%	>100%	
件　數	11	5	1	2	-	19
比　率	57.89%	26.32%	5.26%	10.53%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變更契約工期案件比率統計表

類　別	變更設計增加或不計工期占契約工期之比率					合計
	≦25%	25~50%	50~75%	75~100%	>100%	
件　數	11	2	3	2	1	19
比　率	57.89%	10.53%	15.79%	10.53%	5.2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統包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自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辦理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採購主辦機關辦理過程間有疏失，除個案通知檢討改進外，並按採購發包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及採購稽核作業等面向彙整 4 類 12 項常見統包缺失態樣(圖 6)，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據復：列入該府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內控機制，並督促所屬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發包前置作業	招、決標作業	履約管理作業	採購稽核作業
• 上級機關未依規定確實審查統包工程最有利標採購案件。 • 機關需求事項未於需求計畫書詳載相關內容。	• 招、決標方式欠一致規範。 • 招標文件未明定共同投標，審標時卻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以密件方式處理。 • 廠商報價合理性未確定即予決定最有利標。 •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妥適，致延遲工進，未能達成統包效率要求。 • 採購評選委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不足。	• 預算單價審查作業欠周延。 • 統包商基本設計歷經多次修正而逾期。 • 基本設計圖由未負履約責任之廠商辦理，顯欠妥適。	• 最有利標統包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加強稽(查)核監督。

圖 6　稽察發現統包採購缺失態樣

(二十五)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施工進度落後耽延公園開放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期能於工程完工後，增加市區綠地並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惟原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完成並開放公園使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止，預定進度 78%，實際進度 30%，進度落後 4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材料有限制競爭之虞，有欠妥適；2.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嚴重，耽延年底前開放使用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承包



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三期工程
(圖片來源：103 年 11 月拍攝)

商送審規格高於契約設計圖說，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於結算時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請廠商持續加派施工人員積極趲趕，加強管控施工計畫及材料設備送審進度。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6 項，其中(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八)老年長期照護業務執行間有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十三)易淹水地區雖已規劃治理中，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欠周妥，亟待加速辦理期程，以確保市民安全；(二十六)採購作業執行未盡審慎間有疏失，仍待督促改進，確保採購品質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十五)、(十六)、(二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績效評估，雖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施政計畫未導入風險管理，且績效目標之選定及評核，亦未盡周延，亟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二)各機關用電情形間有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允宜檢討改進，確實踐行省電，以節省公帑支出；(四)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給付之缺失仍頻，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五)街道廣告物琳瑯滿目，雖已制定自治條例實施，惟其收費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厚植財源；(六)對市有報廢動產之處理，已建置網站交易平台辦理，惟愛物網實施成效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創造報廢物最大價值；(七)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促厚植產業創新能量；(九)對勞動條件之檢查與其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督導，核有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執行，以確保勞工權益；(十)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有待落實動物防疫工作，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十一)提供外籍配偶生活服務，已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並獲上級考評列為優等，惟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十二)部分社區雖已規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對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積極落實辦理；(十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e 化服務宅配到家之整合規劃計畫，惟相關設備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十五)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屢獲評鑑佳績，惟在作業執行及委外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十六)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十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有效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十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十九)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未成改以政府自辦，復因設計廠商因素解約影響計畫推展，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二十)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二十一)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

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二十二)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允宜落實設備維護；(二十三)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二十四)橋梁安全檢測(巡查)待維修構件仍多，惟完成維修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二十五)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確保採購之公開性等 2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分局業務，及保安、保防、督察、外事、戶口、交通、刑事、民防、少年、婦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案尚在履約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89 萬餘元(98.52%)，應收保留數 2,060 萬餘元(29.4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56 萬餘元(27.98%)，主要係加強查緝毒品，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之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 萬餘元(10.15%)；減免數 11 萬餘元(0.35%)，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036 萬餘元(89.5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仍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預算數 12 億 6,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608 萬餘元(94.31%)；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6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06 萬餘元(5.68%)，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 萬餘元(70.48%)，應付保留數 110 萬元(29.52%)，係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錄影監視業務經上級單位評核成績尚佳，惟其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尚待加強辦理，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

警察局為治安要點維護及改善交通安全考量，民國 9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經費，合計 2 億 483 萬餘元(含上級補助及民間團體捐助)，共建置 650 處；又為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投入之維護費分別為 916 萬餘元、982 萬餘元、99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詳表 1)。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警政署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結果，在 22 市縣中之評比均尚能在中值之前。惟查該局監錄系統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仍核有:(1)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式機組之覆蓋率偏低，又部分類比式機組老舊且故障頻繁，亦需鉅額維修費，有待積極辦理類比式機具之汰換機制，以維持高品質之效能；(2)相關業務單位未能落實督導監錄系統調閱紀錄及檔案管理，無法防範違法調閱行為發生；(3)部分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區位尚未依規定公開揭露；(4)廠商於設備修復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回報作業進度，顯示監錄系統維護履約管理未盡落實；(5)儲存錄影資料主機或伺服器等之置放處所，允宜設置門禁管制措施，以降低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議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全面數位化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更換；爾後確實依嘉義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及千眼護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規定辦理建檔及銷毀；監視器設置之地點資訊已於警察局網站公告；已請廠商修正軟體並加強控管回覆時效；研議將各使用單位調閱主機置放處移至非民眾洽公區，並責由各派出所、隊各時段值班人員實施管制。



車行紀錄系統車牌辨識軟體

（圖片來源：104 年 4 月拍攝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表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歷年監視錄影設備建置及維修經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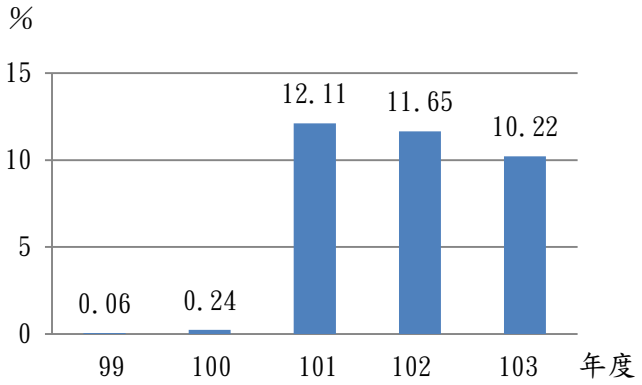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設置經費				維護費用
	上級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年度預算	民間團體捐助		
合計	**67,580,000**	**118,480,000**	**18,774,000**	**204,834,000**	**54,670,532**
100 以前	66,980,000	94,480,000	16,974,000	178,434,000	25,718,000
101	300,000	8,000,000	900,000	9,200,000	9,160,560
102	－	8,000,000	－	8,000,000	9,820,612
103	300,000	8,000,000	900,000	9,200,000	9,971,360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以前年度行政罰鍰轉入數之收起比率偏低，又期末待收起件數及金額均尚鉅，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徵起效能。

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應於期間屆滿3至6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轄區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查警察局辦理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核有：(1)近5年度(民國99至103)未收行政罰鍰期初轉入數分別為1,076萬餘元、957萬餘元、1,211萬餘元、1,919萬餘元、3,332萬餘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實現數各為6千餘元、2萬餘元、146萬餘元、223萬餘元及340萬餘元，其收起率僅介於0.06%至12.11%之間(詳圖1)，明顯偏低；又截至民國103年度止，期末尚未收起案7,826件，金額5,018萬餘元，待收起件數及金額均尚鉅，且其中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有488件、金額1,087萬餘元，亟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2)部分軍公教人員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案件，將積極依行政執行法完成送達，其中毒品罰鍰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加強催繳；交通罰鍰已依訂定之清理計畫積極催繳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9至103年度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徵起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逐年略減趨勢，惟高齡者交通事故肇事死亡率仍高，且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宣導，熟稔法令，以確保市民行的安全；2.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經上級單位評為績優，惟績效尚待提升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行政管理、印花稅稽徵、使用牌照稅稽徵、地價稅稽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房屋稅稽徵、娛樂稅稽徵、契稅稽徵、稅務行政管理、納稅服務業

務、法務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及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程序尚未執行完竣，及無障礙環境設施工程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6 億 7,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9,093 萬餘元(96.72%)；應收保留數 5,125 萬餘元(1.91%)，係部分稅款未屆繳納期限尚未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起，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2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52 萬餘元(1.36%)，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減少，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00 萬餘元(31.36%)，減免數 1,817 萬餘元(8.26%)，主要係部分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285 萬餘元(60.38%)，主要係部分土地增值稅補稅案及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舊欠尚未徵起，及違反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64 萬餘元(93.67%)；應收保留數 394 萬餘元(2.39%)，係無障礙環境設施工程尚未施作，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8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49 萬餘元(3.9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939 萬餘元(100.00%)，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相關物調及工程經費，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房屋標準價格沿用多年未重新評定，有待檢討調整以合理計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第 5 條第 1 項)，而房屋現值係依各市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核計(第 10 條第 1 項)，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經查嘉義市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沿用多年，稅務局未依上開規定重行檢討作合理調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嘉義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下次將於 105 年召開，將蒐集房屋構造評價等相關資料，洽詢已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縣市經驗，及毗鄰縣市之調整方案，作為提案參考，以期房屋標準單價能符實際情形，進而覈實核定房屋現值，增裕庫收。

2.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建立通報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

稅務局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民國 103 年期初未徵欠稅應清理數 2 億 3,5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 1 億 5,787 萬餘元，清理率約 67.05%(表 1)。查該局民國 103 年「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經財政部評核結果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2 名，對增裕課稅收入有所貢獻，惟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嘉義市地方稅，允宜積極妥處；(2)開徵逾 6 個月仍未完成送達案件為數仍多，允宜運用地政、戶政單位等查詢系統，積極各稅目間之通報，以擴大取證成效；(3)同一欠稅人同一稅目，本年度或近年之稅捐繳款書已送達，惟以前年度稅捐仍未送達，或同一欠稅人不同稅目之欠稅，部分稅目繳款書已送達，部分稅目仍未送達，允宜加強各稅目間歸戶管理及稅單送達之通報機制；(4)電腦註記錯誤未即時釐正，影響取證及移送執行時效；(5)欠稅歸戶逾 10 萬元以上案件，因未合法送達，無法辦理欠稅保全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按月列入清查；已悉數將案件通報各業務單位，加強催繳取證；邇後降低歸戶金額定期產列清冊催繳，以減少繳款書未送達率；為避免電腦註記漏未釐正，加強產製欠稅統計明細清單管制及徵銷明細檔各欄位審核；針對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已逾 10 萬元以上案件，每年定期產製清單即時催繳取證，儘速辦理保全措施。

表 1　最近 3 年(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未徵欠稅數清理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以前年度)應清理數	清理數			清理率(%)	徵起率(%)
		實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	合計		
101	277,260	54,624	100,263	154,888	55.86	19.70
102	262,635	71,530	96,577	168,107	64.01	27.24
103	235,460	75,490	82,379	157,870	67.05	3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3.辦理賦稅捐費經徵作業仍有缺漏，有待檢討改進。

為達成賦稅公平之目標，稅籍正確性係辦理各項稅目核課之首要工作。稅務局民國 103 年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榮獲財政部考核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第 1 名，較 102 年度之第 3 名有顯著成效。惟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新、增及改建房屋未依法核課房屋稅；(2)部分開業之藥局、藥房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已歇業之



稅務志願服務 LOGO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

藥局、藥房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地價稅；(3)部分停車場設置管理員室，惟未設籍核課房屋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釐正稅籍或補徵稅款，並定期函請都市發展處提供違章建物清冊，列為例行專案清查；函請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及交通處提供清冊，加強清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2.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缺漏，有待積極改善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及3」，通知檢討改善。

伍、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0項，包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及保健、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及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醫政類、心理健康類、長照類、衛教類、藥食類、防疫類、及保健類等7類業務，衛生福利部針對地方衛生機關進行分組業務考評結果，該局103年度獲頒第三組「綜合獎」第1名，顯示各項計畫之執行尚有成效。又上開10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6項，係衛福部補助款臨時人員年終獎金至春節甫核發，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4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6萬餘元(110.93%)；應收保留數60萬餘元(13.33%)，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菸害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6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10萬餘元(24.2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1萬餘元(40.14%)，減免數1萬元(0.35%)，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已屆5年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165萬餘元(59.51%)，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化妝品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3,1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60 萬餘元，合計 1 億 3,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08 萬餘元(91.38%)；應付保留數 55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2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96 萬餘元(8.2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包含門診服務、健檢服務、檢驗服務及證明服務等，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萬餘元，相距 32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就診人數及糖尿病共同照護減少而短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處所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構完備之緊急救護，確保安全之場所環境。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根據衛生福利部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的前三名。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據文獻指出，此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如能在 1 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將可高達 90%，每延遲一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10%。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經查嘉義市轄區設置 AED 計有 162 台，其中完成安心場所認證者有 78 處，惟衛生局對 AED 之稽查與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轄區內部分交通轉運站尚未設置 AED，有待輔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理；2.部分設置單位未將資訊上傳至指定資料庫，不利民眾於網站地圖上快速獲取 AED 設置地點，允宜積極輔導完成登錄，以爭取傷病患的急救黃金時間；3.有待積極輔導設置單位或督促市府所屬單位完成認證，以透過 AED 認證機制，使民眾辨識安全之場所；4.允宜就 AED 普及涵蓋率作通盤考量，對於缺乏地區輔導增設，以建構全市完備之 AED 緊急救護網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函請嘉義客運中山站等處設置 AED，並請交通觀光處協助督導；持續輔導設置單位完成登錄，以利民眾查詢；持續輔導設置單位或督促市府所屬單位完成認證；將編列預算購買 AED 套裝組 32 台設置於里辦公處。

(二)防疫物資儲備控管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期建立完善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防疫物資運籌管理，包括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及查核，仰賴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供業務遵循，及平時有效、妥當管理；進而查驗進貨、領用、移撥等情形，妥擬設施短缺或損壞、物資盤盈或盤損及物資庫存量不足時處理方式，以因應防疫動員之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早於民國 92 年即建立防護裝備資訊系統，並維護至今，經查衛生局平時雖能適時使用該系統之防疫物資、合約進貨、線上領物等功能，惟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情形，核有：1.除 N95 口罩、外科口罩及防護衣等 3 類依中央建立之儲備模式計算安全儲備量外，其餘無相關計算依據可稽；2.部分防護裝備物資未達安全儲備量，允宜檢討改善，以備防疫之需；3.部分防護裝備物資已逾標示效期者，未自管理系統移除，仍納入儲備量計算；4.部分防護裝備物資於進貨後，未登入防疫資源系統，管理有欠妥善；5.已逾標示效期之防護裝備物資，仍存放於儲藏室，亟待清理並妥適處理；6.部分醫院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未即時督促查明，未能發揮系統線上管理功能；7.部分防疫器材疏於保養維護，且乏人利用，允宜檢討妥適使用，發揮應有效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更新安全儲備量，並調整申請表；嗣後如有前揭不足安全儲存量情事將立即補足；該等逾期物資已從系統移除；未來進貨之物資皆會登入系統確實管理；已建置逾期物資清單，爾後屆效物資將依規定處理；已通知該等醫院登錄系統，以利確實掌控其儲備量；平日將維護保養機具，並利用誘蟲器維護環境衛生，發揮財物效能。



嘉義市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之一
（圖片來源：翻攝自網路）

(三)流感疫苗及冷藏設備管理欠佳，亟待加強改善，以健全疫苗管理作業。

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民國 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嘉義市需求量係以該年度各類接受接種對象估算之人口數估計，每劑之決算單價，係以中央負擔四分之三、地方負擔四分之一之比例，依上開需求量計算分攤，該局點收疫苗後，除保留部分儲備應變外，其餘分配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與該局簽訂之合約醫院，東區計有 37 家、西區計有 32 家。經查該局流感疫苗管理情形及稽核醫院疫苗管理作業，核有：1.部分疫苗已屆效期，惟未經簽准逕自銷毀，管理作業有欠妥適；2.部分疫苗已撥至醫療院所，惟未自管理系統移出，系統管控有欠周妥；3.部分醫院冷藏設備溫度控制管理欠佳，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以維持疫苗品質及施打民眾權益；4.部分醫院疫苗溫度監視片、冷凍監視卡變色、過期或破裂，惟無複查結果可稽，亟待檢討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過期疫苗銷毀作業流程圖，爾後遵照銷毀流程辦理；爾後於實際領取或撥出疫苗 2 日內完成系統登打作業；輔導醫療機構具備有不斷電(UPS)設施及加強各合約醫院冷藏設備溫度控管措施，以維持疫苗品質，確保施打民眾之權益；爾後加強複查機制，並注意於查核表覈實記入，列入年度簽約參考。



冷凍監視卡(凍球)破裂示意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溫度監視片(監視片)變色示意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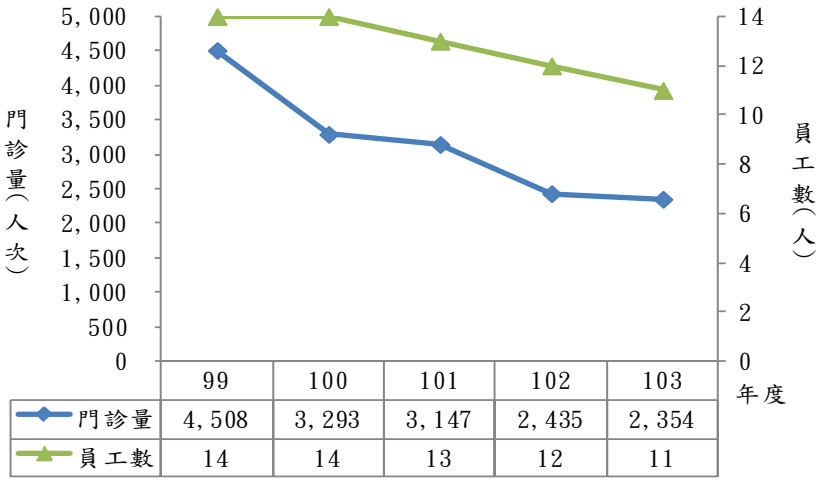
(四)三、四級藥癮個案醫療戒治補助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戒治服務品質。

為減少校園及社區危險因子，預防藥物濫用及成癮嚴重，推動「嘉義市三、四級藥癮個案醫療戒治服務計畫」,希望透過醫療資源早期介入,協助校園及社區成癮族群,早期脫離毒品的控制。經查衛生局於民國 103 年度「衛生業務-藥政管理-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項下，編列醫療戒治費 280,000 元，辦理設籍嘉義市三、四級藥癮個案於嘉義市藥癮戒治醫院戒治，經查經費執行成效，已補助個案 5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 5,400 元，核有：1.施政計畫之先期評估及協

調作業未臻縝密，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及整合機制；2.因補助金額不足以支應戒治費，藥癮個案申請戒治意願偏低，允宜研議對家庭經濟貧困及中低收入戶之個案專案補助，以提升戒治意願及成效；3.接受藥癮醫療戒治個案後續追蹤作業待加強，以提升醫療戒治服務成效。據復：業依103年執行成效作為104年規劃改進之參考，另將積極與各單位間再行溝通、協調及強化整合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暫採統一補助金額方式，爾後再根據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調整；將於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強化三、四級藥癮戒治計畫執行成效追蹤，並請轉介單位對藥癮者進行持續追蹤與關懷，以確實掌控醫療戒治服務之成效。

(五)未妥適配置有效運用人力，且專任醫師懸缺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加重經費支出，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由衛生局督導，東、西區衛生所負責執行，各所均置醫師兼主任1人，綜理所務，下設護理師兼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課員、衛生稽查員及護士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顯示負責執行之東、西區衛生所，除負責門診醫療工作外，推行公共衛生事務亦為主要業務。經分析該基金個別門診人力分配與公共衛生推行成果，核有：1.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人力減少(圖1)，影響基金經營成果，允宜檢討妥適配置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以提升基金整體經營績效；2.該基金未補實專任醫師而以聘雇醫師執行業務，且偏重門診醫療，除加重經費支出外，亦不利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及符合服務民眾宗旨；3.允宜建立衛生局、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間業務分工模式，積極追蹤篩檢異常個案，促其回診複檢，以提升辦理成效；4.允宜擴大基層醫院或診所參與執行癌症篩檢業務，以提升篩檢量質，並紓解衛生所人力負荷，發揮政府與民間整體醫療之綜效；5.主管機關未監督協助以輔導醫療院所設置「癌症篩檢單一窗口」等欠妥情事。據復：嗣後將檢討執行公共衛生任務之人力資源配置及運用，以提升基金整體經營績效；本市因醫療資源豐富雖東區衛生所醫師離職以來，門診數量在下降中，財務發生窘境，惟再經研議後，每週雖縮減為3天門診，除可減少虧損速度，且可讓人力集中於推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東區衛生所提供資料。

圖1 東區衛生所最近5年度門診量與員工數趨勢圖

公共衛生業務，以期公衛業務得到較佳成效，亦不影響市民就醫權利；有關衛生所困難追蹤個案，將持續追蹤辦理；輔導基層診所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增加篩檢涵蓋率，並持續透過到社區、里鄰提供篩檢服務，增加篩檢可近性；輔導本市其他醫院設置癌篩單一窗口，增加癌篩便利性。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取締，雖已成立聯合小組辦理，惟對業者經營管理之督導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2.藥物類工作績效經上級單位評比列為優等，惟部分藥事管理及不法藥物取締、稽察等業務仍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市民安全的用藥環境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公害防治、噪音及振動稽查管制、飲用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制、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清潔人員工作服採購案辦理驗收中、嘉義市夏月節電推廣計畫、嘉義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監督技術服務案尚在履約中、垃圾焚化廠 12 月份操作服務費未及請款及焚化廠回饋金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2,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34 萬餘元(99.07%)；應收保留數 1,226 萬餘元(9.85%)，主要係自來水公司 12 月份代徵清除處理費，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6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11 萬餘元(8.92%)，主要係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2 萬餘元(87.96%)；減免數 21 萬餘元(2.02%)，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

留數105萬餘元(10.02%)，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預算數5億2,22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58萬餘元，合計5億2,9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7,860萬餘元(90.33%)；應付保留數2,432萬餘元(4.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29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692萬餘元(5.0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與委辦計畫之結餘款暨部分收支併列計畫未如數執行，經費相對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2,4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1億2,825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溢保留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款；審定實現數1,500萬餘元(6.70%)；減免數1億2,861萬餘元(57.41%)，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用地撥用目的、整合難度等問題及水肥處理需求大幅減少，水肥處理廠暫不興建，及垃圾山遷移處置工程訴訟案已結案，相關監造服務費已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8,042萬餘元(35.90%)，主要係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將俟湖子內區段徵收用地確定後再興建，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等3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103年度「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及「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成績為特優，成果斐然。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40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497萬餘元，減少1,089萬餘元(表1)，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環境教育計畫經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表1　環境保護局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4,979**	**－4,086**	**10,892**	**72.72**
特別收入基金	－14,979	－4,086	10,892	72.72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4,838	－4,491	10,346	69.73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41	405	546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總考核等第為甲等，惟辦理水污染整治、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違規廣告物取締、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及低碳永續家園等計畫，經核尚有下列欠妥事項：

(一)對流域及水污染源防治、稽查及污染量削減等，雖已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惟仍有未臻周延之處，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查環境保護局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考評結果，其中水污染防治項目，成績分別為乙等、丙等、甲等，本年度防治成效較以前年度改善。按流經嘉義市境內主要河川為朴子溪及八掌溪，按該局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度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家數分別為 96 家、98 家、99 家，101 至 103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源防治暨科學稽查計畫」及「嘉義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經費合計 728 萬餘元，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市廢(污)水削減率偏低，河川流域之水質持續惡化，且遭受重金屬污染，有待落實稽查管制；2.部分事業之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未於屆滿日前申請展延，稽查管制作業存有疏漏；3.部分屬於一級營建工地之事業，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該局未辦理稽查並予以裁罰，影響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市政府業於 103 年 11 月間將污水下水道工程委託廠商辦理設計，該局亦已強化稽查管制作業，以提升水污染削減成效；相關事業機構業已辦理展延，或依規定予以處分；針對未於施工前提報削減計畫之事業，依規定予以處分，另將全面清查其他事業辦理情形，並加強稽查、審查及管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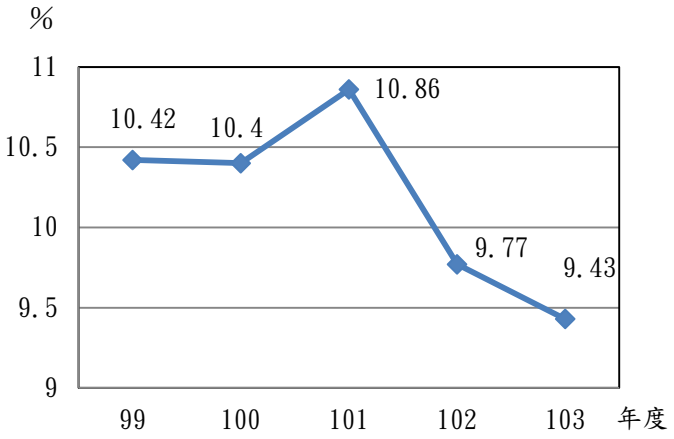
嘉義市下埤段監測點取水採樣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二)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推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減少垃圾量並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效能。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之「102 至 104 年度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內容略以:依據頻率分析探查垃圾採樣之物理組成中之一般垃圾與廚餘之比例，嘉義市歸類為低一般垃圾(<50%)與高廚餘(>30%)，亦即其垃圾組成中含廚餘之比例偏高。按該署統計資料庫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中垃圾清運狀況，嘉義市民國 103 年廚餘回收率為 9.43%，在全國 22 市縣當中，排行第 9 名。又嘉義市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廚餘回收

率分別為10.42%、10.40%、10.86%、9.77%及9.43%，其中民國100及101年度廚餘回收率未達10.80%及11.70%之計畫預計目標。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廚餘回收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且未達原訂計畫目標；又生廚餘尚未全面回收，多數送至焚化廠處理，影響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焚化廠操作效能；2.廚餘回收堆肥之比例逐年下降，辦理成效欠佳；迄未設置堆肥廠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廚餘難以多元再利用；3.廚餘變賣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未訂有廠商須具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等規範；且得標廠商亦未依規範將防疫注射證明文件送該局核備，廚餘管理潛存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建立完善後端處理管道，強化廚餘回收工作，生廚餘回收已推動「茶葉渣回收政策」並試辦1條「生廚餘回收」路線；已請社區進行生廚餘堆肥，並向民眾、機關、團體及大廈等推廣自主堆肥方案；已督請承包廠商檢送防疫注射證明文件送該局核備，另辦理104年該計畫採購案時，已於投標須知增列廠商須具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等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嘉義市近5年度廚餘回收率

(三)每年辦理違規廣告物取締及裁罰作業，惟因取證困難不易告發處分，致業者違規行為屢次再犯，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市容景觀。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市容景觀整潔，每年均派人加強取締廣告物之非法張貼及懸掛，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止該局稽查廣告物之違規案件共計430件，經查其辦理違規取締及裁罰情形，核有：1.對查獲之違規廣告業者，未能依法告發處分，致拆除後業者復累犯張貼，無法發揮稽查之嚇阻功能；2.對於房屋仲介業者違規張貼廣告之取締，未依相關規定移送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無法遏止違規廣告行為；3.對業者違規之處分案件未予建檔列管，亦無相關統計數據可稽，管考作業有待加強；4.歷年對違規廣告物取締裁罰比率及金額偏低，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市容景觀整潔；5.廣告物常遭業者重複不法張貼，造成清潔隊員疲於拆除，允宜加強對轄區內房屋仲介業、租賃業、服務業等宣導其張貼應於相關之佈告欄或採網路電子行銷，以發揮防患效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據張貼者之張貼時段及路段加強現場取締，俾利查獲張貼違規廣告物者並處以罰款，以達嚇阻效果；將依據違規廣告之內容進行多方查證，以取得房屋仲介業者售屋之事實，俾移請相關單位處置；對於違規處分案件將建檔列管，強化

管考機制；除於一般執勤時段加強稽查外，將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以利蒐證告發處分；將開闢電子廣告等途徑進行業務擴展及行銷，並對 24 座免費廣告欄加強服務，以配合業者進行廣告行銷，改善業者隨意張貼之惡習。

(四)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技術服務情形，間有疏漏，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及監督技術服務分別委託達和環保服務公司及康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500 萬元，辦理上揭業務，該廠並於 103 年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惟查其委託操作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垃圾焚化廠即將屆滿使用年限，嗣後重建(置)成本龐鉅，惟基金準備留存之重建(置)資金嚴重不足，允宜儘早預擬汰換計畫並妥覓財源，以利設備(施)重建(置)；2.部分夏月焚化之處理量較非夏月處理量為低，且低於其進廠量，影響發電收益，允宜落實調整夏月及非夏月進爐焚化量，以提升售電收入；3.每公噸廢棄物可出售電力值雖逾契約規定值，惟呈逐月下滑之趨勢，影響發電效益，允宜督促代操作公司研擬提高垃圾焚化熱值之措施，以維持焚化爐之燃燒效率；4.各月份底渣灼熱減量值雖低於監督契約保證值，惟部分月份已逾近 5 年平均值及監督機構自訂之標準值，允宜督促代操作廠商有效控制良好之燃燒條件，提高燃燒效率以降低灼熱減量值；5.監督報告雖列噪音監測結果符合法規值，惟與部分噪音監測值已逾法定上限之實況未合，且有誤植合約保證值之情事，允宜督促監督機構嚴謹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6.部分監測項目之法規標準值，未於焚化廠網站揭露，允宜督促維護及更新網頁內容，以利民眾閱讀並宣導環境教育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將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賸餘款存入廢棄物處理基金專戶，供作日後焚化廠重置使用，並提送焚化廠升級延役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將要求監督公司(康城公司)督促操作管理公司(達和公司)調整改善焚化策略，以提高發電收益；因焚化廠發電機承軸溫度過高影響發電效益，業已完成歲修工作，爾後督促受委託公司持續密切觀察並隨時檢討，以提升發電效益；已督促監督公司(康城公司)持續督導操作管理公司(達和公司)有效控制良好之燃燒條件，以降低灼熱減量值；該局嗣後將嚴密注意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監督公司責任，並嚴格要求其善盡監督職責；已要求廠商更新焚化廠網站之相關資料，增列監測項目之法規標準值，以利民眾閱讀及使用。

(五)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

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榮獲 B 組第 1 名，並獲得補助款金額 1,000 萬元。該局民國 103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核定計畫總金額 496 萬元，經該局招標委外辦理，其中「輔導及協助本市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之工作項目，契約明定需輔導 15 里取得銅級以上認證。另該局為瞭解該項計畫推動成效及民眾滿意度程度，復於契約中明定得標廠商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針對低碳社區參與里進行推動效益及滿意度問卷調查，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1.允由公正第三方之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意，檢討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推廣成效；2.未積極辦理發包且延遲成果呈報，不利業務推廣並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強化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3.計畫目標未訂定具體化或量化之衡量指標，難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計畫評核及管考作業；4.未於契約條款妥適規劃計畫執行期程，且履約管理未盡覈實，不利宣導及工作計畫之推動；5.宣導短片未發放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成效難以提升；6.迄未研定相關獎勵辦法或競賽辦法，不利區里、社區參與評等與分級、認證相關業務之推動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問卷調查研究結果提供其他相關局處參考，據以檢討修正來年低碳工作計畫，另將針對不同社區特色及地理條件，結合學校、宗教場所多管道宣傳，強化民眾低碳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業於 104 年辦理該項計畫時，配合計畫內容調整並增加執行期間(延長至 105 年 3 月)；業於 104 年度計畫中增列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項目，調查結果將可作為日後計畫目標量化衡量基礎指標；將加強點交及驗收作業，並妥適規劃計畫期程，以利業務計畫宣導及推動；已將相關宣導短片等發放給學校、機關、社區及民眾洽公服務櫃台，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傳，以深耕民眾低碳觀念；104 年將儘速研訂獎勵辦法或競賽辦法，以利區里、社區參與評等與分級、認證相關業務之推動。



嘉義市節電5%抽五萬競賽活動海報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等，雖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二)以前年度重大興建工程，延宕多年仍未執行，亟待儘速規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三)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體育場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整建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手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8 萬餘元(305.83%)，較預算超收 618 萬餘元(205.83%)，主要係下路頭 10-47 地號被占用之不當得利及利息收入收起，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2.歲出編列預算數 3,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0 萬餘元(82.80%)；應付保留數 96 萬餘元(2.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3 萬餘元(14.6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撙節開支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9 萬餘元(100%)，係嘉義市棒球文物館設置工程經費未獲補助，相關之委託招標、發包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暫緩執行，予以註銷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其中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執行率各為 77.50%及 77.5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及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等計畫，預先匡列補助數與實際核定數或撥付數之落差；北園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均未達 80%之年度目標外，其餘計畫，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本年度教育部評定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成績，合計 31 項，扣除 9 項統合視導指標不評定等第，採扣減積分外，餘 22 項考核結果，其中列為「優等」者，計有 14 項，較上年度 16 項，增加「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及「體育項目」等 3 項，惟減少「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及「學前教保重點業務」等 5 項；列為「甲等」或「乙等」者，計有 8 項，除上開退步事項外，尚有「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一)」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等 3 項，尤以「推動藝術教育、師資供需評估、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1 項考列為「乙等」，亟待加強辦理改進。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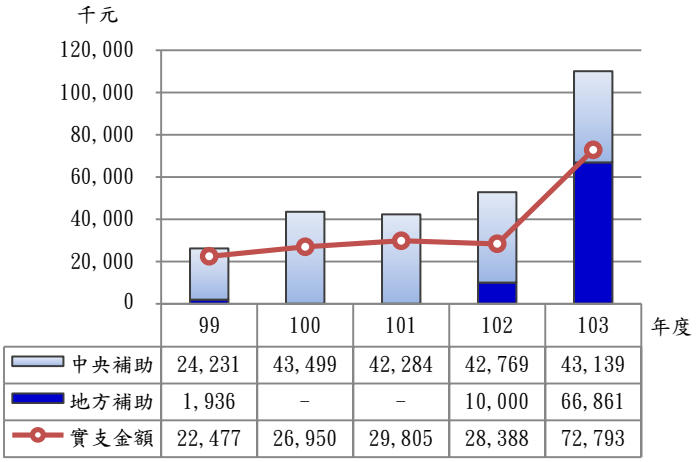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95 萬餘元，相距 1 億 2,371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因學生午餐補助經費支用後之賸餘，及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北園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主體工程尚未發包，相關經費須保留轉下年度支用數而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各國中小學均已提供學童營養午餐，且建置食材公開平台把關，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覈實辦理。

嘉義市 27 所國民中小學，自民國 100 年起全面設置廚房，自行僱工辦理營養午餐，除提供國中小學貧困清寒學生免費午餐外，民國 103 年度起增加補助每位學生每餐 10 元。又為學童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衛生局建置「學童午餐小管家」系統公開營養午餐食材資訊。另嘉北國小營養午餐菜餚豐富，曾登上國際媒體版面。經查各校辦理午餐工作情形，部分學校核有：1.午餐收費額度未依規定提交校內委員會會議決定；2.未依規定辦理廚工職前訓練；3.僱用廚工，有未訂定契約，或廚工未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4.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日誌，未覈實填

載，及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未納列或邀請家長代表參加；5. 營養師全數借調市政府兼辦行政性業務；6. 部分營養午餐採購食材未覈實登錄資訊系統平臺，亦未設專責人員上網核對；7. 允應儘速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研訂並落實對學校輔導、稽核及獎懲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保障學生午餐品質。據復：各校午餐收費額度已提送午餐工作小組或午餐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或日後提送校內委員會決議；嗣後依規定辦理廚工職前訓練；已列管追蹤未訂定契約，或未持有證照之廚工改善情形；通知各校依規定改善，並要求各區承辦人員將至學校督導；將研議逐年改善營養師借調情形；已通知各校於民國 104 年 2 月前全面使用教育部開發之「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系統，登錄資訊若有缺漏，由各區營養師負責通知學校修正；儘速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落實學校輔導、稽核及獎懲的機制。



	99	100	101	102	103
中央補助	24,231	43,499	42,284	42,769	43,139
地方補助	1,936	–	–	10,000	66,861
實支金額	22,477	26,950	29,805	28,388	72,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圖 1　近 5 年度政府補助學校學童午餐經費情形

(二)嘉義市立各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雖有設立及管理規範供遵行，惟相關審議、視導及稽查等機制作業未見完備，尚待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

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健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制度。經查嘉義市 19 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規定成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落實審議督導功能；2. 課後照顧班之相關人員編制、資格及在職訓練之覆核督考機制闕如；3. 教育處尚未訂定視導及稽查相關規定與課後照顧班之指定或申請之相關作業程序；4.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意願調查，間有未依規定程序，事前取得家長同意證明；5. 影響學童安全之建築、設施及設備等，允應列入檢核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成立嘉義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轉知各校將 103 學年度第 2 期課後照顧



指導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童作業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實施計畫報府核備，並依規定聘用合格人員；將儘速研訂視導及稽查規定與課後照顧班之指定或申請之相關作業程序；已通知各校應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書；將安全事項納入修正檢核表，以符合相關規定。

(三)舉辦 103 年度全民運動會帶動國民運動風氣及地方商機，惟間有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以精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

嘉義市政府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中華民國 103 年全民運動會」，經費總額 8,500 萬元(含自籌款 4,500 萬元)，該項運動競賽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起辦理 5 天，藉著「推廣全民運動，提升大會能見度，行銷嘉義市」，結合觀光旅行業者，共同推動旅遊行程，參與選手及工作人員帶來萬餘人潮，帶動地方旅宿業、餐飲業及各種小吃等行業商機。惟查其活動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預算書內項目單價及數量間有以「一式」編列，惟未能檢附單項報價之分析表，不利複核(審查)廠商報價之合理性；2.負責驗收之學校間有未依細部執行企劃書之數量覈實辦理；3.團體服裝之採購，未事先審慎估計需求量，致部分服裝賸餘量逾 20%，增加公帑支出；4.部分體育器材購置之總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公開取得報價單，逕洽廠商辦理；5.租賃購置之資訊設備於分期支付貨款後，其所有權歸屬該府，惟未分別列入財產及物品帳上管理；6.部分採購金額已逾公告金額，會計單位未派員監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由各校檢討改進；嗣後依契約所列詳細清單、數量及規格查驗，並覈實填寫驗收紀錄；服裝採購係參酌前屆賽事經費概算之數量辦理，相關經驗尚有不足，將作為採購改進之參考，並已妥適處理庫存；已於校內行政會議向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宣講採購法基本要項，並鼓勵承辦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已分別列入財產和物品帳上管理等。



民國 103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四)部分學校代收(辦)經費之收支及處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資適法。

依據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列「應付代收款」科目 4 億 565 萬餘元，經查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代收(辦)經費之收支及處理情形，部分學校核有：1.

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監督機關備查；2.接受外界捐款或勸募所得，未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予以規範，或檢討整併納入教育儲蓄專戶為一致性處理；3.尚未配合修訂教育儲蓄戶相關規定；4.接受外界勸募所得未依規定每月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5.接受外界捐款設立之教育儲蓄專戶，未依規定開立於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6.應付代收款項核屬基金來源性質之相關收入，如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各項報名費、工程逾期違約金等，未依規定清理繳入專戶，或懸列有教育部規定不得向學生收取之代辦費，如齲齒防治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校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及函報監督機關；將召集各校研商整併納入教育儲蓄專戶，性質不同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實施使用辦法或收支管理要點；各校已修正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及修訂教育儲蓄戶規定；嗣後公告經費收支之明細及帳目，每月定期上網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儲蓄戶網站；已轉開立於代理公庫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各校均已依規定清理繳入專戶等。

(五)整建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雖於運動會舉辦前完工使用，惟施工驗收付款作業仍有未盡嚴謹之處，允宜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為充實各類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市民安全、健康的運動場所，於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辦理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持續新建及整修建老舊、破損之運動設施等 8 項，其中整建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補助經費 715 萬元(含自籌款)，民國 103 年 3 月 16 日開工，同年 7 月 31 日完工，適時提供 103 年度全民運動會之競技場所。經查嘉義市立體育場代辦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承辦單位未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定，又監造單位遲延會勘確認，亦有未落實履約情事；2.工程變更施作，未能事先簽報，所增加經費不當要求廠商吸收，致承包商提出異議，影響工程結案進度；3.承包商未依限申請工程延期，且施工日誌之登載亦未盡翔實；4.部分工程履約保證金未於會計帳上列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嘉義市立體育場已扣罰監造單位逾期違約金；工程契約變更及承包商未依契約期程辦理，督促所屬及承包商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雙方契約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工程履約保證金已於會計帳上補正，並加強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立體育場提供）

(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提供市民優質之運動休閒場所，惟相關前置作業延宕，且內部管考機制失能，肇致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之履約進度。

嘉義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平價運動環境，以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及活動之場所，於市立游泳池舊址，規劃興建「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2億800萬元(不含自籌款)，該工程應於民國104年底前完成。其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計畫於核定後，經辦單位未即簽訂各階段工作之預定辦理期限，主體工程之預定完工期程不明，且內部管考機制失能，對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督促及時辦理，前置作業執行進度延宕；2.改採「統包」規劃後，依專案管理之建築師事務所評估，預計於民國106年上半年完工，顯示未能達成統包採購之預期目標；3.委外經營之權利金大幅調降，規劃單位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數據，多以營運收入之固定比率粗估，財務建議未盡嚴謹，惟承辦單位未建立其覆核機制，不利確保雙方權益；4.統包案招標內容之規劃複雜，專案管理單位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履約品質及進度控管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缺失部分將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以利爾後類似案件辦理進度；嗣後辦理工程發包時，會先審慎評估統包採購之預期效益，再採統包方式辦理；爾後辦理委外經營案件時，將邀集府內外專家審慎合計權利金之相關數據，建立覆核機制；督請專案管理單位加快執行進度，並依契約規定對承商履約進度落後處以逾期違約金，同時將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報告書，強化履約品質管理。

(七)針對校園食品之販售，市府雖訂有查核輔導計畫，惟部分相關作業及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

嘉義市政府為執行校園食品之販售，有無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訂有「嘉義市校園食品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畫」，據以辦理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之檢核。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查核輔導計畫未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而修訂；2.未邀請教師團體參與專案小組辦理督導查核業務，且專案小組



教育處與衛生局至世賢國小辦理校園食品查核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多數人員請假，降低查核成效；3.未將檢核結果對外公布並登載於機關網站；4.未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辦理校園食品自主管理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嘉義市校園食品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函送各校辦理；自 104 年起邀請教師團體參與嘉義市校園食品查核，爾後訂定查核時間會配合專案小組各人員差勤狀況；檢核結果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供民眾參閱；業已依規定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校園食品自主管檢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二)部分學校對於空餘教室未妥善運用並定期清查，仍待檢討改進；(三)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四)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未及時有效妥處而耽延教學使用效益,尚待賡續辦理；(五)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缺乏具體營運計畫，有待研謀改善；(六)部分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妥善，允待檢討研議辦理，仍待督促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民政業務、調解業務、社建業務、兵役行政、戶政事務工作及殯葬業務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區區公所之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二期擴建工程及殯葬管理所之周邊穩定邊坡監測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相關經費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4,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108 萬餘元(148.05%)，較預算數超收 1,982 萬餘元(48.05%)，主要係殯儀禮廳、納骨堂及火化爐等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1,261**	**61,086**	**－**	**61,086**	**19,825**	**48.05**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13	163	－	163	50	44.73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51	196	－	196	45	30.19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480	3,982	－	3,982	- 497	11.11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441	3,916	－	3,916	- 524	11.80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32,076	52,826	－	52,826	20,750	64.69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4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 萬餘元及依法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3 億 6,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2,114 萬餘元(87.72%)；應付保留數 1,910 萬餘元(5.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0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86 萬餘元(7.0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6,116**	**321,142**	**19,107**	**340,250**	**- 25,865**	**7.06**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22,772	99,448	18,794	118,242	- 4,529	3.69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7,114	100,432	－	100,432	- 6,681	6.24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3,392	38,607	－	38,607	- 4,784	11.03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2,671	38,104	－	38,104	- 4,566	10.70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50,167	44,548	313	44,862	- 5,304	10.57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3.92%)；應付保留數 1,436 萬餘元(96.08%)，係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刻正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及納骨堂納骨櫃整修第三期工程尚在辦理水土保持申報修正作業，相關工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948**	**－**	**586**	**14,362**	**96.08**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579	－	579	－	－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14,368	－	6	14,362	99.96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嘉義市新火化場已運轉3年，迄未完成法定啟用營運程序，亟待積極持續協商，以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

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化場興建計畫，以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及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主體工程於民國94年間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該新火化場因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於民國101年1月緊急運轉應變，市府於民國99年間向新火化場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惟新火化場迄民國103年底已運轉3年，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未能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經函請持續協商儘速完成新火化場法定啟用程序。據復：嘉義縣政府仍以市府須負擔聯外道路拓寬配合款為由，尚未核准新火化場啟用營運，將積極與縣府研議可行方案，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嘉義市新火化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網站）

2.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尚未完成補強整修即終止契約，園區邊坡未獲穩定，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殯葬園區設施及建築物安全。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以維護殯葬園區設施及建築物安全。該所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動用民國101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發包施工，工程於民國103年1月13日決標，決標金額988萬元，同年2月16日開工，預計同年7月15日完工。惟嘉義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該工程品質欠佳，又進度嚴重落後逾完工期限未完竣即終止契約，園區邊坡未獲穩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動用災害準備金辦理園區擋土牆結構補強，已逾2年4個月，仍未完成邊坡擋土設施補強整修，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救災復建經費執行效率；(2)設計單位未積極妥處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致遭退件，重新修正期程長達3個月，致費時5個月始通過水土保持審查，延宕計畫執行進度；(3)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辦理設施補強，致部分擋土牆邊坡未設計補強而穩定



嘉義市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

（圖片來源：103年11月拍攝）

安全係數不足，未能達成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計畫目標；(4)施工廠商所提趕工計畫高估進度並未有趕工之實且未落實執行，未及時督促研謀妥處，肇致延誤履約期限，且耽延 3 個月始終止契約；(5)工程施工品質欠佳且監造作業未盡落實，施工查核成績評為丙等，允待改善並依規定查處責任見復。據復：嗣後注意管控相關作業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相關人員水土保持採購專業知識；請監造單位重新設計辦理水保計畫變更；於結算時依契約規定將承包商處以逾期違約金，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罰款，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2.嘉義市新火化場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已緊急運轉應變，惟迄未獲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營運，仍待賡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部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安全檢查尚未完成，恐影響民眾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土地登記、地籍複丈、平均地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85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9 萬餘元(105.43%)；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0.1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5 萬餘元(5.56%)，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熱絡，不動產買賣件數較預計增加，登記費超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千餘元(11.85%)；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88.15%)，係違反土地法之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編列預算數 9,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13 萬餘元(96.50%)，較預算賸餘 330 萬餘元(3.5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賡續辦理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作業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開發案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第 1 標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竣工，第 2、3 標於 103 年分別完工 67.13%及 15%及貨物轉運中心都市計畫椿位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已測定完成，目前依據修正後細部計畫圖辦理該區地段、地號及面積之檢測，致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有待積極加速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34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83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4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480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0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317 萬餘元，約 90.57%(表 1)，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因工務處繳回 102 年度補助賸餘款致增加其他業務外收入 5,470 萬餘元、工務處辦理計畫道路購地費及闢建工程 4,400 萬元，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經費賸餘所致。

表 1　地政處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13,910**	**－10,738**	**103,171**	**90.57**
作業基金	－113,910	－10,738	103,171	90.57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41	4,848	2,607	116.35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6,251	－16,178	100,072	86.08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	592	492	492.06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雖連續榮獲佳績，惟已完成測量資訊及計畫經費之運用，間有未盡妥適合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效果。

內政部為達國土永續經營，建立整段管理及達成無接縫地籍圖目標，以提高國土資訊加值及國土規劃應用效益，並配合 e-Taiwan 策略，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 96 至 103 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費合計 1,523 萬餘元(含自籌部分)，且每年編列測量助理工程獎金 52 萬餘元。另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經內政部業務考評結果，榮獲 2 年特優、1 年優等之佳績。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已完成測量資訊之公開比率為 14.29%，明顯偏低，折減成果應用效益；2.部分土地實測結果，與圖簿之面積不符；3.部分測量儀器逾期校正，恐影響測量成果之公信力；4.權利書狀仍採書面管理之作業規範，與現行電腦化作業之實況未合；5.部分測量助理非辦理地籍測量外業工作，每月仍支領工程獎金；6.部分工程獎金核算之工作天數，未依規定扣除喪假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配合內政部及相關法規要求，將辦竣之地段經檢核無誤後，逐步上線供外界使用；依計畫期程分階段，針對圖簿不符地區先行辦理登記簿加註事宜後，再依相關流程逐步辦理釐正；依規定辦理儀器校正工作；已修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以符現行作業實況；已收回溢發獎金，並自 103 年 9 月起停發測量內業人員獎金等。

表 2　近 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經費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內政部補助 (1)	市政府基金補助 (2)	普通公務預算 (3)	合計 (4)=(1)+(2)+(3)
合計	**3,015**	**3,620**	**2,119**	**8,754**
99	—	—	1,545	1,545
100	804	755	153	1,712
101	830	1,142	158	2,130
102	762	603	145	1,510
103	619	1,120	118	1,857

資料來源：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供。

(二)辦理地政規費之收繳作業，內政部雖建置電腦作業系統計費，惟其運用與管理仍未臻周妥覈實，允宜檢討改進。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主要歲入來源包含審查費、證照費及登記費等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編列 5,165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569 萬餘元，辦理相關收繳作業，內政部開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自動計費，另市府訂定「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收繳作業要點」遵循，惟查該所辦理各項規費收繳、出納會計作業情形，仍核有：1.登記、測量等收費計價作業，未採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且未納入抽查之對象，內部控管機制不足；2.規費現金收納保險櫃未依規定使用密碼鎖，增加現金保管風險；3.部分電腦產製之規費表報無法相互勾核，

或電腦規費憑證序號間有跳號之系統程式缺失；4.作廢之未使用收據，未依規定列表記錄並截角作廢；5.未設置支票收發登記簿，不利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建議內政部簡化自動計算規費之功能，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另修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收繳作業要點」；已採購附有密碼鎖之保險櫃並連線保全系統，增加現金保管之安全性；爾後將加強電腦系統之維護，避免電腦規費憑證序號間跳號情事發生；不使用之空白收款收據已銷毀，並陳報經嘉義市政府備查；業依「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設置支票登記簿。



謄本雙向E櫃台－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上線

（圖片來源：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供）

(三)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經費1億1,627萬餘元，占該基金全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1,896萬餘元比率為97.73%，顯示該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主要係用於補助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經查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基金無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仍編列鉅額之補助費用，造成持續性之短絀，影響該基金經營效能；2.辦理補助計畫經費，間有未落實審查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各該計畫，與規定未合；3.補助計畫經費核銷作業程序未臻嚴謹，且事後管考制度闕如，影響考核經費使用成效等欠妥情事。據復：爾後注意考量收支平衡觀點，審慎編列；注意並重新檢視每一補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有無不具效益，並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補助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等相關對策；爾後各該計畫之經費核銷，除以各該機關收入繳款書列報外，並檢附相關成果報表、照片等資料，以符合補助目的，並考核經費之使用成效。

(四)市地重劃基金有待加強辦理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並研謀增益收入方案，提升基金功能。

市地重劃基金未適當編列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維護改善經費，歷年滾存之累積賸餘未能有效運用以積極開發及改善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經查各重劃區開發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亟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運用盈餘，積極開發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及改善工程，以達基金成立之目的；2.部分抵費地歷十餘年未能完成標售，亟待積極檢討研謀各項標售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等欠妥情事。據復：將有效運用於法令規定之範圍，積極開發重劃區內各

項公共設施工程，以達基金成立之目的；將檢討並評估降低底價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公開標售，以增益業務收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基金預算編列及業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計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策劃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火防災教育宣導、災害搶救規劃與管理、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各項救護業務及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各項救護技能訓練、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民國 103 年度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為丙組第 2 名，顯示整體目標尚能達成，有所成效；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均尚未完成，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消防(義消)及志工等人員制服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及水庫消防車採購案尚未驗收交車，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萬餘元(244.53%)，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86.14%)，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8 萬餘元(230.67%)，主要係加強稽查液化石油及爆竹煙火違規取締，相關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24.72%)；減免數 2 萬餘元(1.4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73.81%)，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5,3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 萬元，合計 3 億 5,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83 萬餘元(91.97%)，應付保留數 1,329 萬餘元(3.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16 萬餘元(4.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6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82萬餘元(33.09%)；減免數 99 萬餘元(1.75%)，主要係第一大隊暨第一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3,705萬餘元(65.16%)，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第一分隊、第二大隊及後湖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防火管理人申報已採各消防分隊皆可受理之便民措施，惟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及督導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按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對於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相關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惟公共場所發生火災事件仍時有所聞，顯示消防安全並非僅靠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即可達成，仍須平日妥善維護管理及危急時正確使用方能奏效；鑑此，消防局乃積極推行「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防火管理制度，期能讓民眾了解並落實該預防機能，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該局於民國 103 年度接受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消防工作結果，總成績榮獲丙組第2名，另火災調查類亦獲各類組單項第1名之殊榮。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止，嘉義市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2,108 家，防火管理場所計903家，惟該局辦理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督導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管理權人已異動尚未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或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有待積極輔導；(2)間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管理人資格未符，惟未督促改善；(3)部分列管甲類以外場所已逾申報期限，仍未申報檢修結果，或限期改善到期尚未辦理複查；(4)部分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之列管資料闕漏，或類別歸屬錯誤，不利後續列管追蹤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建築物管理權人異動部分業已通知申報異動並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已通知業者限期改善，業者並已更動符合資格之防火管理人；該局各大隊針對限期改善及展延期限到期之複查案件，已前往複查，嗣後並於消防安全評核時實施抽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缺漏資料，業已督促各分隊補正。



防災我愛我消防活力GO!宣導文宣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facebook）

2.辦理火災預防業務頗受好評，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未達目標，允宜強化宣導機制，鼓勵民眾早日申請安裝，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按消防局民國 103 年度火災資料統計分析顯示，民國 103 年 1 至 12 月火災發生數為 25 件，其中以建築物火災 21 件居首，占全部件數 84%；另分析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該局為持續落實降低火災發生死亡事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自 99 年起依據住宅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全面宣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希望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經查該局辦理「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消防署核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為 61,250 戶，已設置者為 19,195 戶，占總戶數之 31.34%，核有：(1)允宜建置具體衡量指標，明確規範完成期限，並訂定宣導考核機制，以利宣導成效之評核，提升推廣效益；(2)允宜善藉民眾問卷查填結果，分析民眾知悉率及推廣率；並將各項宣導方式之推廣情形納作重要問項，以利檢討執行優劣及推廣成效，據以修正計畫，強化宣導功能，鼓勵民眾早日申請安裝，保障民眾生命安全；(3)計畫執行成效尚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積極研謀相關因應措施，強化對民眾的宣導，以促進民眾設置，提升火災發生之預警功能；(4)允宜將火災警報器設置納入重要施政項目，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以利政策之推動；(5)網際網路宣導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相關措施，以提升宣導成效並擴展推廣層面；(6)允宜善用 SWOT 分析各分隊優勢及劣勢情形，善藉各分隊特性、區域特色等，規劃適宜宣導方式，充分運用人力、物力，以提升宣導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將檢討執行計畫並明確規範具體宣導衡量指標及考核機制；將修正調查問卷內容，分析民眾知悉率及推廣率，了解推廣成效；該局將持續運用各項宣傳媒體，並至各機關學校宣導，促進民眾自主設置火災警報器；嗣後將加強橫向溝通，並連繫建築師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建議將火災警報器納入安防安全設備圖範圍，以促進政策推動；已運用電視牆、廣播媒體強化宣導，並請各機關學校及清潔車輛懸掛宣傳布條，擴展宣傳層面，以提升成效；已請各分隊針對區域特色及特性規劃適宜宣傳方式，充分運用人力及物力，強化宣導效果。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傳布條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消防栓為火災搶救重要設施，雖已依法編列補助自來水事業設置經費，惟部分設置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查勘與通報機制，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2.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雖採公開招標辦理，惟部

分招標契約內容及採購規格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有待加強檢討規範；3.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營業證書或承裝業變更登記，不利民眾查詢選任，有待督導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行政管理、圖書管理、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計畫，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表演藝術活動、展覽及推動公共藝術、藝文推廣活動及推展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博物展覽及推動地方文化館、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各項設備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辦理之「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經交通部觀光局評為「國際級」活動，入選「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關聯性經濟效益產出。另為活化圖書館特色，民國 103 年度獲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155 萬元，將世賢圖書館部分空間規劃為「許世賢博士紀念館」，以透過研究、典藏、保存暨推廣方式，發揚許世賢博士濟世精神，民國 103 年度參觀人數達 15,900 人次，具地方人文歷史的亮點。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迎接 2015 年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及媒體宣傳暨活動、再創嘉義畫都生命力・春萌畫會暨墨彩新象展、2014 第 23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等委託服務案、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嘉義市美術館部分空間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及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付款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臺灣觀光年曆之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許世賢博士紀念館之展覽空間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萬餘元，合計 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 萬餘元(137.91%)，較預算超收 92 萬餘元(37.91%)，主要係管樂商品及招標文件圖說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421 萬餘元(100%)，係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4 棟歷史設施之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起，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7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41 萬餘元，合計 2 億 2,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05 萬餘元(73.75%)；應付保留數 4,646 萬餘元(2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64 萬餘元(5.62%)，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及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5 萬餘元(58.28%)；減免數 57 萬餘元(1.00%)，主要係 2013 亞洲雙簧年會暨第 22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執行委託服務案及 102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351 萬餘元(40.72%)，主要係嘉義市立美術館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委託服務案及陳澄波全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尚未辦理完竣，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公共圖書館已逐步營造多元族群之閱讀選擇與環境，推動數位閱讀，惟營運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

公共圖書館是「社區的大書房」，身負文化保存、社會教育與知識傳承的使命，在全民終身學習上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文化局所管之公共圖書館計有文化局總館及世賢圖書館、黃賓紀念圖書館等 2 處分館，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圖書館藏量計有 264,191 冊，該局為推廣數位閱讀風氣，自民國 102 年 8 月分起開始逐步購置電子書，以提供閱讀族群有多元之選擇，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每月閱讀電子書/雜誌章節次數已達 690 萬餘次，有助推廣閱讀風氣。經查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館藏發展計畫，缺乏明確經營與發展之特色；(2)館員人力配置不足，恐影響長期發



圖書館內觸控式螢幕之電子書體驗專區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展；(3)館藏利用率雖已逐年攀升，惟電子書借閱率卻有下滑之趨勢；(4)逾期未還借書雖已辦理催還作業，惟仍有歷時多年未還者，有待積極落實清理，以免損及民眾借用公有資源之權益；(5)受贈圖書未登錄於財產帳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制定並成立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及小組；將向上級機關爭取人員編制；已規劃電子書推廣活動，另設置觸控式螢幕之電子書體驗專區，供民眾試用熟悉電子書使用方式，以提升館藏使用效益；修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暨各分館辦事細則」以增加每月催還逾期圖書工作，並加強運用志工進行催還作業；已辦理財產登帳。

2.已順應世界潮流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部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文化資產環境之保存與活化。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1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的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的責任。嘉義市歷史建築-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檜意森活村），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修復工程，該工程獲得2015全球卓越建設獎文化資產（修復、保存）類首獎，顯示文化局致力於協助輔導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有受肯定。文化部為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民國99至103年度補助該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項下之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等24項計畫，經費總額2億2,876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歷史建築-原嘉義酒廠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宜促請所有人妥處，以盡其良善管理；(2)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護設計監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輔導執行單位警察局積極辦理；(3)雖已結合社區志工參與，建構完善解說制度，惟仍有嘉義仁武宮等15處古蹟(歷史建築)欠缺相關機制，有待積極輔導；(4)嘉義市山仔頂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計畫之委外合約對於驗收規範訂定欠妥，又遺址考古挖掘之出土物件，欠缺後續完善之管理機制；(5)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及嘉義區監理所宿眷舍等2處歷史建築尚未建立個案調查研究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歷史建築所有人儘速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限期改善；已函請受補助單位每季定期提報執行進度，爾後將持續提供必要協助；



歷史建築-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檜意森活村）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將輔導並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單位建立由社區居民參與之導覽解說制度；爾後將於合約書加註驗收規範，以完備後續管理機制。出土物件已置於博物館典藏室保管，另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合宜之文物保存環境；函請歷史建築所有人依法辦理，並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史蹟資料館之管理維護，獲上級機關評鑑列為優等，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及活化間有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2.對轄區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雖已訂定收支管理規範遵行，惟相關督導作業間有未臻妥適，亟待落實辦理，以厚植地方文化產業；3.辦理耶誕節活動及跨年晚會，雖可帶動地方經濟商機，惟所花費每人負擔金額較其他各市縣同項費額偏高，或採購及付款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搶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因無申請案件，致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因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臺灣銀行代墊之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度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等尚未支付或償還，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9,970 萬元，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依法動支 1 萬餘元，合計 5 億 9,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2,517 萬餘元(70.90%)，應付保留數 995 萬餘元(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455 萬餘元(27.44%)，係支用後之結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76 萬餘元(46.71%)；減免數 332 萬餘元(6.54%)，係大溪厝排水頭港支線等 5 件復建工程、北排水行尊橋旁護岸等工程之賸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378 萬餘元(46.74%)，係殯葬管理所之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工程、公墓區路基路面搶修工程等 2 項尚未完成，及康芮颱風部分學校災損復建經費未及於年終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	**599,689**	**425,170**	**9,959**	**435,129**	**－164,559**	**27.4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00,700	374,574	9,959	384,533	－ 16,166	4.0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000	3,478	—	3,478	－ 8,521	71.0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	46,682	—	46,682	－ 1,317	2.7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	—	—	—	－ 4,000	100.00
災害準備金	120,000	434	—	434	－119,565	99.6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989	—	—	—	－ 14,989	100.00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98 萬餘元，係依法動支後之賸餘。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	**50,873**	**3,329**	**23,763**	**23,780**	**46.7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270	—	3,270	—	—
災害準備金	47,602	3,329	20,492	23,780	49.96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本年度預算未能編列年度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000 萬元，計有嘉義市政府 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114 萬餘元(11.49%)，未動支數 885 萬餘元(88.51%)。

嘉義市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6 億 4,107 萬餘元之 0.01%，動支數額經併入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41201874 號函送嘉義市議會審議，業經嘉義市議會第 9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嘉市議九議字第 1040001048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1,131,831,000**	**11,139,629,107**	**11,128,588,589**
1.稅課收入	4,982,156,000	4,909,097,972	4,909,097,972
2.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35,000	124,592,557	124,592,557
4.規費收入	298,966,000	324,469,354	324,469,354
5.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6.財產收入	54,674,000	132,560,136	132,560,136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4,000	2,068,633	2,068,633
8.補助及協助收入	5,533,212,000	5,432,277,130	5,421,236,612
9.捐獻及贈與收入	22,851,000	22,272,460	22,272,460
10.其他收入	151,561,000	192,290,865	192,290,865
二、歲出合計	**11,610,370,000**	**10,644,147,366**	**10,641,077,247**
1.一般政務支出	1,646,490,000	1,530,351,905	1,530,351,90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64,023,000	3,584,623,481	3,584,623,481
3.經濟發展支出	1,320,476,000	1,162,464,067	1,159,393,948
4.社會福利支出	1,303,741,000	1,195,395,565	1,195,395,56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42,291,000	514,237,353	514,237,353
6.退休撫卹支出	1,444,870,000	1,364,182,226	1,364,182,226
7.警政支出	1,268,289,000	1,196,220,347	1,196,220,347
8.債務支出	42,600,000	12,613,625	12,613,625
9.其他支出	277,590,000	84,058,797	84,058,797
三、歲入歲出餘絀	**-478,539,000**	**495,481,741**	**487,511,34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242,411**	**0.03**	**- 11,040,518**	**0.10**
44.11	- 73,058,028	1.47	—	—
—	- 1,000	100.00	—	—
1.12	38,557,557	44.82	—	—
2.92	25,503,354	8.53	—	—
—	- 1,000	100.00	—	—
1.19	77,886,136	142.46	—	—
0.02	- 305,367	12.86	—	—
48.71	- 111,975,388	2.02	- 11,040,518	0.20
0.20	- 578,540	2.53	—	—
1.73	40,729,865	26.87	—	—
100.00	**- 969,292,753**	**8.35**	**- 3,070,119**	**0.03**
14.38	- 116,138,095	7.05	—	—
33.69	- 179,399,519	4.77	—	—
10.90	- 161,082,052	12.20	- 3,070,119	0.26
11.23	- 108,345,435	8.31	—	—
4.83	- 28,053,647	5.17	—	—
12.82	- 80,687,774	5.58	—	—
11.24	- 72,068,653	5.68	—	—
0.12	- 29,986,375	70.39	—	—
0.79	- 193,531,203	69.72	—	—
100.00	**966,050,342**	**201.87**	**- 7,970,399**	**1.61**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255,025,000**	**100.00**	**11,171,685,813**	**100.00**	**11,160,645,295**	**100.00**	**- 1,094,379,705**	**8.93**
(一)歲　入	11,131,831,000	90.83	11,139,629,107	99.71	11,128,588,589	99.71	- 3,242,411	0.03
(二)債務之舉借	1,123,194,000	9.17	32,056,706	0.29	32,056,706	0.29	- 1,091,137,294	97.15
二、支出合計	**12,255,025,000**	**100.00**	**11,171,685,813**	**100.00**	**11,168,615,694**	**100.07**	**- 1,086,409,306**	**8.87**
(一)歲　出	11,610,370,000	94.74	10,644,147,366	95.28	10,641,077,247	95.34	- 969,292,753	8.35
(二)債務之償還	644,655,000	5.26	527,538,447	4.72	527,538,447	4.73	- 117,116,553	18.17
三、收支餘絀	—	—	—	—	**- 7,970,399**	**0.07**	**- 7,970,399**	—

參、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23,194,000	32,056,706	—	32,056,706	32,056,706	- 1,091,137,294	97.15
二、債務之償還	644,655,000	527,538,447	527,538,447	—	527,538,447	- 117,116,553	18.17

肆、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92,467,000**	**75,958,101**	**75,958,101**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555,000	56,053,791	56,053,79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3,912,000	19,904,310	19,904,310
支出部分			
合計	**84,713,000**	**71,777,233**	**71,777,233**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877,000	52,440,624	52,440,624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836,000	19,336,609	19,336,609
盈餘（或虧損）部分			
合計	**7,754,000**	**4,180,868**	**4,180,868**
市政府主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78,000	3,613,167	3,613,16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76,000	567,701	567,701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508,899**	**17.85**	—	—	—
—	2,501,209	4.27	—	—	—
—	14,007,690	41.31	—	—	—
—	**12,935,767**	**15.27**	—	—	—
—	3,436,376	6.15	—	—	—
—	9,499,391	32.94	—	—	—
—	**3,573,132**	**46.08**	—	—	—
935,167	—	34.92	—	—	—
—	4,508,299	88.82	—	—	—

伍、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2,085,000**	**65,351,651**	**67,841,443**
市政府主管	**5,058,000**	**60,936,474**	**63,426,26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45,000	2,358,542	4,848,334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713,000	57,985,870	57,985,870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592,062	592,062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7,027,000**	**4,415,177**	**4,415,177**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7,027,000	4,415,177	4,415,177
支出部分			
合計	**125,831,000**	**78,739,104**	**78,739,104**
市政府主管	**118,968,000**	**74,164,542**	**74,164,542**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000	—	—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8,964,000	74,164,542	74,164,54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6,863,000**	**4,574,562**	**4,574,56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6,863,000	4,574,562	4,574,562
餘絀部分			
合計	**- 113,746,000**	**- 13,387,453**	**- 10,897,661**
市政府主管	**- 113,910,000**	**- 13,228,068**	**- 10,738,27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241,000	2,358,542	4,848,334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16,251,000	- 16,178,672	- 16,178,67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592,062	592,062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164,000**	**- 159,385**	**- 159,38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64,000	- 159,385	- 159,38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756,443	**－**	**461.37**	**2,489,792**	**－**	**3.81**
58,368,266	**－**	**1,153.98**	**2,489,792**	**－**	**4.09**
2,603,334	－	115.96	2,489,792	－	105.56
55,272,870	－	2,037.33	－	－	－
492,062	－	492.06	－	－	－
－	－	－	－	－	－
－	**2,611,823**	**37.17**	**－**	**－**	**－**
－	2,611,823	37.17	－	－	－
－	**47,091,896**	**37.42**	**－**	**－**	**－**
－	**44,803,458**	**37.66**	**－**	**－**	**－**
－	4,000	100.00	－	－	－
－	44,799,458	37.66	－	－	－
－	－	－	－	－	－
－	－	－	－	－	－
－	**2,288,438**	**33.34**	**－**	**－**	**－**
－	2,288,438	33.34	－	－	－
102,848,339	**－**	**90.42**	**2,489,792**	**－**	**18.60**
103,171,724	**－**	**90.57**	**2,489,792**	**－**	**18.82**
2,607,334	－	116.35	2,489,792	－	105.56
100,072,328	－	86.08	－	－	－
492,062	－	492.06	－	－	－
－	－	－	－	－	－
－	**323,385**	**－**	**－**	**－**	**－**
－	323,385	－	－	－	－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4,799,550,000**	**4,745,569,549**	**4,745,569,549**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9,646,000	286,774,292	286,774,292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18,000	2,241,252	2,241,252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79,777,000	4,390,108,376	4,390,108,3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1,200,000	60,072,280	60,072,280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809,000	6,373,349	6,373,349
用途部分			
合計	**4,988,894,000**	**4,681,689,785**	**4,681,689,785**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284,000	237,300,471	237,300,471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90,000	3,508,329	3,508,329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83,732,000	4,370,349,257	4,370,349,2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038,000	64,563,506	64,563,506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950,000	5,968,222	5,968,222
餘絀部分			
合計	**- 189,344,000**	**63,879,764**	**63,879,764**
市政府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67,638,000	49,473,821	49,473,821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772,000	- 1,267,077	- 1,267,077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03,955,000	19,759,119	19,759,1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14,838,000	- 4,491,226	- 4,491,226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 141,000	405,127	405,127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3,980,451**	**1.12**	－	－	－
87,128,292	－	43.64	－	－	－
123,252	－	5.82	－	－	－
－	189,668,624	4.14	－	－	－
48,872,280	－	436.36	－	－	－
－	435,651	6.40	－	－	－
－	**307,204,215**	**6.16**	－	－	－
－	29,983,529	11.22	－	－	－
－	1,381,671	28.26	－	－	－
－	313,382,743	6.69	－	－	－
38,525,506	－	147.96	－	－	－
－	981,778	14.13	－	－	－
253,223,764	－	－	－	－	－
117,111,821	－	－	－	－	－
1,504,923	－	54.29	－	－	－
123,714,119	－	－	－	－	－
10,346,774	－	69.73	－	－	－
546,127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131,831,000**	**10,851,410,622**	**288,218,485**	**—**	**11,139,629,107**
1		**稅課收入**	**4,982,156,000**	**4,856,497,605**	**52,600,367**	**—**	**4,909,097,972**
	1	土地稅	1,174,634,000	1,102,949,636	29,874,750	—	1,132,824,386
	2	房屋稅	601,582,000	589,425,583	4,030,075	—	593,455,658
	3	使用牌照稅	682,163,000	681,814,112	9,875,728	—	691,689,840
	4	契稅	112,000,000	106,108,014	1,957,943	—	108,065,957
	5	印花稅	71,323,000	73,395,954	601,895	—	73,997,849
	6	娛樂稅	26,761,000	27,103,324	285,859	—	27,389,183
	7	遺產及贈與稅	145,280,000	127,365,906	—	—	127,365,906
	8	菸酒稅	103,772,000	86,014,649	5,974,117	—	91,988,766
	9	統籌分配稅	2,064,641,000	2,062,320,427	—	—	2,062,320,427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35,000**	**94,220,181**	**30,372,376**	**—**	**124,592,55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802,000	86,258,189	30,372,376	—	116,630,56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	1,693,968	—	—	1,693,968
	3	賠償收入	230,000	6,268,024	—	—	6,268,024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840,370,104	**288,218,485**	**—**	**11,128,588,589**	**100.00**	**- 3,242,411**	**0.03**	**- 11,040,518**	**0.10**
4,856,497,605	**52,600,367**	**—**	**4,909,097,972**	**44.11**	**- 73,058,028**	**1.47**	**—**	**—**
1,102,949,636	29,874,750	—	1,132,824,386	10.18	- 41,809,614	3.56	—	—
589,425,583	4,030,075	—	593,455,658	5.33	- 8,126,342	1.35	—	—
681,814,112	9,875,728	—	691,689,840	6.22	9,526,840	1.40	—	—
106,108,014	1,957,943	—	108,065,957	0.97	- 3,934,043	3.51	—	—
73,395,954	601,895	—	73,997,849	0.66	2,674,849	3.75	—	—
27,103,324	285,859	—	27,389,183	0.25	628,183	2.35	—	—
127,365,906	—	—	127,365,906	1.14	- 17,914,094	12.33	—	—
86,014,649	5,974,117	—	91,988,766	0.83	- 11,783,234	11.35	—	—
2,062,320,427	—	—	2,062,320,427	18.53	- 2,320,573	0.11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94,220,181	**30,372,376**	**—**	**124,592,557**	**1.12**	**38,557,557**	**44.82**	**—**	**—**
86,258,189	30,372,376	—	116,630,565	1.05	30,828,565	35.93	—	—
1,693,968	—	—	1,693,968	0.02	1,690,968	56,365.60	—	—
6,268,024	—	—	6,268,024	0.06	6,038,024	2,625.23	—	—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4		**規費收入**	**298,966,000**	**315,959,769**	**8,509,585**	**—**	**324,469,354**
	1	行政規費收入	63,468,000	68,184,276	—	—	68,184,276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498,000	247,775,493	8,509,585	—	256,285,078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6		**財產收入**	**54,674,000**	**127,099,857**	**5,460,279**	**—**	**132,560,136**
	1	財產孳息	41,174,000	51,343,868	5,460,279	—	56,804,147
	2	財產售價	12,000,000	70,232,626	—	—	70,232,626
	3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5,523,363	—	—	5,523,36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4,000**	**2,068,633**	**—**	**—**	**2,068,633**
	1	投資收益	2,374,000	2,068,633	—	—	2,068,63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533,212,000**	**5,245,112,446**	**187,164,684**	**—**	**5,432,277,13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533,212,000	5,245,112,446	187,164,684	—	5,432,277,130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851,000**	**22,272,460**	**—**	**—**	**22,272,460**
	1	捐獻收入	22,850,000	22,272,460	—	—	22,272,460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10		**其他收入**	**151,561,000**	**188,179,671**	**4,111,194**	**—**	**192,290,865**
	1	雜項收入	151,561,000	188,179,671	4,111,194	—	192,290,865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15,959,769	**8,509,585**	**—**	**324,469,354**	**2.92**	**25,503,354**	**8.53**	**—**	**—**
68,184,276	—	—	68,184,276	0.61	4,716,276	7.43	—	—
247,775,493	8,509,585	—	256,285,078	2.30	20,787,078	8.83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27,099,857	**5,460,279**	**—**	**132,560,136**	**1.19**	**77,886,136**	**142.46**	**—**	**—**
51,343,868	5,460,279	—	56,804,147	0.51	15,630,147	37.96	—	—
70,232,626	—	—	70,232,626	0.63	58,232,626	485.27	—	—
5,523,363	—	—	5,523,363	0.05	4,023,363	268.22	—	—
2,068,633	**—**	**—**	**2,068,633**	**0.02**	**- 305,367**	**12.86**	**—**	**—**
2,068,633	—	—	2,068,633	0.02	- 305,367	12.86	—	—
5,234,071,928	**187,164,684**	**—**	**5,421,236,612**	**48.71**	**- 111,975,388**	**2.02**	**- 11,040,518**	**0.20**
5,234,071,928	187,164,684	—	5,421,236,612	48.71	- 111,975,388	2.02	- 11,040,518	0.20
22,272,460	**—**	**—**	**22,272,460**	**0.20**	**- 578,540**	**2.53**	**—**	**—**
22,272,460	—	—	22,272,460	0.20	- 577,540	2.53	—	—
—	—	—	—	—	- 1,000	100.00	—	—
188,179,671	**4,111,194**	**—**	**192,290,865**	**1.73**	**40,729,865**	**26.87**	**—**	**—**
188,179,671	4,111,194	—	192,290,865	1.73	40,729,865	26.87	—	—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610,370,000**	**9,601,858,296**	**181,393,884**	**860,895,186**	**10,644,147,366**
1		**一般政務支出**	**1,646,490,000**	**1,411,619,505**	**17,052,198**	**101,680,202**	**1,530,351,905**
	1	政權行使支出	201,129,000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2	行政支出	277,339,000	224,465,855	302,198	23,677,350	248,445,403
	3	民政支出	945,390,000	834,614,723	16,750,000	39,508,480	890,873,203
	4	財務支出	222,632,000	205,098,294	—	6,297,667	211,395,96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64,023,000**	**3,497,455,977**	**962,411**	**86,205,093**	**3,584,623,481**
	1	教育支出	3,501,660,000	3,300,600,733	—	39,740,000	3,340,340,733
	2	文化支出	262,363,000	196,855,244	962,411	46,465,093	244,282,748
3		**經濟發展支出**	**1,320,476,000**	**507,771,110**	**26,617,961**	**628,074,996**	**1,162,464,067**
	1	農業支出	33,219,000	26,416,576	82,275	322,000	26,820,851
	2	工業支出	51,486,000	33,172,183	—	11,681,000	44,853,183
	3	交通支出	934,634,000	275,651,345	26,535,686	503,106,972	805,294,00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1,137,000	172,531,006	—	112,965,024	285,496,030
4		**社會福利支出**	**1,303,741,000**	**1,050,776,041**	**124,940,656**	**19,678,868**	**1,195,395,565**
	1	社會保險支出	56,552,000	50,807,321	—	—	50,807,321
	2	社會救助支出	91,759,000	85,086,532	—	944,000	86,030,532
	3	福利服務支出	1,011,783,000	784,265,561	124,940,656	18,179,154	927,385,371
	4	國民就業支出	10,045,000	8,530,869	—	—	8,530,869
	5	醫療保健支出	133,602,000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42,291,000**	**488,280,711**	**833,990**	**25,122,652**	**514,237,353**
	1	社區發展支出	12,445,000	9,679,338	833,990	801,240	11,314,568
	2	環境保護支出	529,846,000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6		**退休撫卹支出**	**1,444,870,000**	**1,354,222,979**	**9,959,247**	**—**	**1,364,182,22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44,870,000	1,354,222,979	9,959,247	—	1,364,182,226
7		**警政支出**	**1,268,289,000**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	警政支出	1,268,289,000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8		**債務支出**	**42,600,000**	**11,586,204**	**1,027,421**	**—**	**12,613,625**
	1	債務付息支出	42,600,000	11,586,204	1,027,421	—	12,613,625
10		**其他支出**	**277,590,000**	**84,058,797**	**—**	**—**	**84,058,797**
	1	其他支出（註）	268,739,000	84,058,797	—	—	84,058,797
	2	第二預備金（註）	8,851,000	—	—	—	—

註：1.本年度「其他支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7,240 萬元，其中第一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分別經市政府依法動支預算數 365 萬元及 1 萬餘元，併入相關科目預算，動支後預算數為 2 億 6,873 萬餘元。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14 萬餘元，賸餘 88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601,858,296	**181,393,884**	**857,825,067**	**10,641,077,247**	**100.00**	**- 969,292,753**	**8.35**	**- 3,070,119**	**0.03**
1,411,619,505	**17,052,198**	**101,680,202**	**1,530,351,905**	**14.38**	**- 116,138,095**	**7.05**	**—**	**—**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1.69	- 21,491,662	10.69	—	—
224,465,855	302,198	23,677,350	248,445,403	2.33	- 28,893,597	10.42	—	—
834,614,723	16,750,000	39,508,480	890,873,203	8.37	- 54,516,797	5.77	—	—
205,098,294	—	6,297,667	211,395,961	1.99	- 11,236,039	5.05	—	—
3,497,455,977	**962,411**	**86,205,093**	**3,584,623,481**	**33.69**	**- 179,399,519**	**4.77**	**—**	**—**
3,300,600,733	—	39,740,000	3,340,340,733	31.39	- 161,319,267	4.61	—	—
196,855,244	962,411	46,465,093	244,282,748	2.30	- 18,080,252	6.89	—	—
507,771,110	**26,617,961**	**625,004,877**	**1,159,393,948**	**10.90**	**- 161,082,052**	**12.20**	**- 3,070,119**	**0.26**
26,416,576	82,275	322,000	26,820,851	0.25	- 6,398,149	19.26	—	—
33,172,183	—	11,681,000	44,853,183	0.42	- 6,632,817	12.88	—	—
275,651,345	26,535,686	500,036,853	802,223,884	7.54	- 132,410,116	14.17	- 3,070,119	0.38
172,531,006	—	112,965,024	285,496,030	2.68	- 15,640,970	5.19	—	—
1,050,776,041	**124,940,656**	**19,678,868**	**1,195,395,565**	**11.23**	**- 108,345,435**	**8.31**	**—**	**—**
50,807,321	—	—	50,807,321	0.48	- 5,744,679	10.16	—	—
85,086,532	—	944,000	86,030,532	0.81	- 5,728,468	6.24	—	—
784,265,561	124,940,656	18,179,154	927,385,371	8.72	- 84,397,629	8.34	—	—
8,530,869	—	—	8,530,869	0.08	- 1,514,131	15.07	—	—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1.15	- 10,960,528	8.20	—	—
488,280,711	**833,990**	**25,122,652**	**514,237,353**	**4.83**	**- 28,053,647**	**5.17**	**—**	**—**
9,679,338	833,990	801,240	11,314,568	0.11	- 1,130,432	9.08	—	—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4.73	- 26,923,215	5.08	—	—
1,354,222,979	**9,959,247**	**—**	**1,364,182,226**	**12.82**	**- 80,687,774**	**5.58**	**—**	**—**
1,354,222,979	9,959,247	—	1,364,182,226	12.82	- 80,687,774	5.58	—	—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1.24**	**- 72,068,653**	**5.68**	**—**	**—**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1.24	- 72,068,653	5.68	—	—
11,586,204	**1,027,421**	**—**	**12,613,625**	**0.12**	**- 29,986,375**	**70.39**	**—**	**—**
11,586,204	1,027,421	—	12,613,625	0.12	- 29,986,375	70.39	—	—
84,058,797	**—**	**—**	**84,058,797**	**0.79**	**- 193,531,203**	**69.72**	**—**	**—**
84,058,797	—	—	84,058,797	0.79	- 184,680,203	68.72	—	—
—	—	—	—	—	- 8,851,000	—	—	—

參、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610,370,000**	**9,601,858,296**	**181,393,884**	**860,895,186**	**10,644,147,366**
1		**市議會主管**	**201,129,000**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1	市議會	201,129,000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2		**市政府主管**	**7,626,674,000**	**6,142,867,009**	**170,472,226**	**720,876,315**	**7,034,215,550**
	1	市政府	7,626,674,000	6,142,867,009	170,472,226	720,876,315	7,034,215,550
3		**警察局主管**	**1,268,289,000**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	警察局	1,268,289,000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4		**稅務局主管**	**165,088,000**	**154,645,189**	**—**	**3,943,792**	**158,588,981**
	1	稅務局	165,088,000	154,645,189	—	3,943,792	158,588,981
5		**衛生局主管**	**133,602,000**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1	衛生局	133,602,000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9,846,000**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1	環境保護局	529,846,000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7		**教育處主管**	**37,199,000**	**30,801,805**	**962,411**	**—**	**31,764,216**
	1	體育場	37,199,000	30,801,805	962,411	—	31,764,21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601,858,296	**181,393,884**	**857,825,067**	**10,641,077,247**	**100.00**	**- 969,292,753**	**8.35**	**- 3,070,119**	**0.03**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1.69**	**- 21,491,662**	**10.69**	**—**	**—**
147,440,633	—	32,196,705	179,637,338	1.69	- 21,491,662	10.69	—	—
6,142,867,009	**170,472,226**	**717,806,196**	**7,031,145,431**	**66.08**	**- 595,528,569**	**7.81**	**- 3,070,119**	**0.04**
6,142,867,009	170,472,226	717,806,196	7,031,145,431	66.08	- 595,528,569	7.81	- 3,070,119	0.04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1.24**	**- 72,068,653**	**5.68**	**—**	**—**
1,196,086,972	—	133,375	1,196,220,347	11.24	- 72,068,653	5.68	—	—
154,645,189	**—**	**3,943,792**	**158,588,981**	**1.49**	**- 6,499,019**	**3.94**	**—**	**—**
154,645,189	—	3,943,792	158,588,981	1.49	- 6,499,019	3.94	—	—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1.15**	**- 10,960,528**	**8.20**	**—**	**—**
122,085,758	—	555,714	122,641,472	1.15	- 10,960,528	8.20	—	—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4.73**	**- 26,923,215**	**5.08**	**—**	**—**
478,601,373	—	24,321,412	502,922,785	4.73	- 26,923,215	5.08	—	—
30,801,805	**962,411**	**—**	**31,764,216**	**0.30**	**- 5,434,784**	**14.61**	**—**	**—**
30,801,805	962,411	—	31,764,216	0.30	- 5,434,784	14.61	—	—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		**民政處主管**	**366,116,000**	**321,142,477**	**—**	**19,107,954**	**340,250,431**
	1	東區區公所	122,772,000	99,448,377	—	18,794,290	118,242,667
	2	西區區公所	107,114,000	100,432,903	—	—	100,432,903
	3	東區戶政事務所	43,392,000	38,607,853	—	—	38,607,853
	4	西區戶政事務所	42,671,000	38,104,712	—	—	38,104,712
	5	殯葬管理所	50,167,000	44,548,632	—	313,664	44,862,296
9		**地政處主管**	**94,435,000**	**91,133,097**	**—**	**—**	**91,133,097**
	1	地政事務所	94,435,000	91,133,097	—	—	91,133,097
10		**消防局主管**	**354,288,000**	**325,830,176**	**—**	**13,294,826**	**339,125,002**
	1	消防局	354,288,000	325,830,176	—	13,294,826	339,125,002
11		**文化局主管**	**225,164,000**	**166,053,439**	**—**	**46,465,093**	**212,518,532**
	1	文化局	225,164,000	166,053,439	—	46,465,093	212,518,532
12		**統籌支撥科目（註）**	**599,689,000**	**425,170,368**	**9,959,247**	**—**	**435,129,615**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00,700,000	374,574,618	9,959,247	—	384,533,865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000,000	3,478,361	—	—	3,478,361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000	46,682,750	—	—	46,682,750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000	—	—	—	—
	5	災害準備金	120,000,000	434,639	—	—	434,639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989,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註）**	**8,851,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8,851,000	—	—	—	—

註：1.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5億9,970萬元，經依法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萬餘元(動支後賸餘1,498萬餘元)，合計5億9,968萬餘元。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0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14萬餘元，賸餘885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21,142,477	**—**	**19,107,954**	**340,250,431**	**3.20**	**- 25,865,569**	**7.06**	**—**	**—**
99,448,377	—	18,794,290	118,242,667	1.11	- 4,529,333	3.69	—	—
100,432,903	—	—	100,432,903	0.94	- 6,681,097	6.24	—	—
38,607,853	—	—	38,607,853	0.36	- 4,784,147	11.03	—	—
38,104,712	—	—	38,104,712	0.36	- 4,566,288	10.70	—	—
44,548,632	—	313,664	44,862,296	0.42	- 5,304,704	10.57	—	—
91,133,097	**—**	**—**	**91,133,097**	**0.86**	**- 3,301,903**	**3.50**	**—**	**—**
91,133,097	—	—	91,133,097	0.86	- 3,301,903	3.50	—	—
325,830,176	**—**	**13,294,826**	**339,125,002**	**3.19**	**- 15,162,998**	**4.28**	**—**	**—**
325,830,176	—	13,294,826	339,125,002	3.19	- 15,162,998	4.28	—	—
166,053,439	**—**	**46,465,093**	**212,518,532**	**2.00**	**- 12,645,468**	**5.62**	**—**	**—**
166,053,439	—	46,465,093	212,518,532	2.00	- 12,645,468	5.62	—	—
425,170,368	**9,959,247**	**—**	**435,129,615**	**4.09**	**- 164,559,385**	**27.44**	**—**	**—**
374,574,618	9,959,247	—	384,533,865	3.61	- 16,166,135	4.03	—	—
3,478,361	—	—	3,478,361	0.03	- 8,521,639	71.01	—	—
46,682,750	—	—	46,682,750	0.44	- 1,317,250	2.74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434,639	—	—	434,639	0.00	- 119,565,361	99.64	—	—
—	—	—	—	—	- 14,989,000	100.00	—	—
—	**—**	**—**	**—**	**—**	**- 8,851,000**	**—**	**—**	**—**
—	—	—	—	—	- 8,851,000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697,543,020** —	**28,008,505** —	**411,112,409** —	— —	**1,258,422,106** —
95－102	稅課收入	183,489,956 —	12,060,041 —	71,269,480 —	— —	100,160,435 —
94－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73,297 —	6,867,383 —	11,185,731 —	— —	78,420,183 —
102	規費收入	9,066,580 —	— —	9,066,580 —	— —	— —
102	財產收入	10,118,401 —	— —	5,795,054 —	— —	4,323,347 —
88－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2,410,632 —	9,018,081 —	312,680,564 —	— —	1,070,711,987 —
86－102	其他收入	5,984,154 —	63,000 —	1,115,000 —	— —	4,806,154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8,008,505	411,112,409	—	1,258,422,106
—	—	—	—	—	—	—	—
—	—	—	—	12,060,041	71,269,480	—	100,160,435
—	—	—	—	—	—	—	—
—	—	—	—	6,867,383	11,185,731	—	78,420,183
—	—	—	—	—	—	—	—
—	—	—	—	—	9,066,580	—	—
—	—	—	—	—	—	—	—
—	—	—	—	—	5,795,054	—	4,323,347
—	—	—	—	—	—	—	—
—	—	—	—	9,018,081	312,680,564	—	1,070,711,987
—	—	—	—	—	—	—	—
—	—	—	—	63,000	1,115,000	—	4,806,1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3,037,414,054	163,538,371	922,722,939	—	1,951,152,744
	合計	38,515,528 2,998,898,526	1,624,024 161,914,347	19,695,012 903,027,927	12,182,826 - 12,182,826	29,379,318 1,921,773,426
102	**市議會主管**	— 2,361,581	— 179,932	— 2,181,649	— —	— —
102	市議會	— 2,361,581	— 179,932	— 2,181,649	— —	— —
95－102	**市政府主管**	29,636,390 2,537,426,801	1,396,805 156,309,994	14,609,234 811,476,903	12,182,826 - 12,182,826	25,813,177 1,557,457,078
95－102	市政府	29,636,390 2,505,462,790	1,396,805 156,309,994	14,609,234 779,842,892	12,182,826 - 12,182,826	25,813,177 1,557,127,078
9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1,964,011	— —	— 31,634,011	— —	— 330,000
102	**警察局主管**	— 3,725,964	— —	— 2,625,964	— —	— 1,100,000
102	警察局	— 3,725,964	— —	— 2,625,964	— —	— 1,100,000
88－97	**稅務局主管**	— 59,393,289	— —	— —	— —	— 59,393,289
88－97	稅務局	— 59,393,289	— —	— —	— —	— 59,393,289
81－1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24,040,807	— 359,335	— 15,004,282	— —	— 208,677,190
81－102	環境保護局	— 224,040,807	— 359,335	— 15,004,282	— —	— 208,677,190
102	**教育處主管**	— 393,250	— 393,250	— —	— —	— —
102	體育場	— 393,250	— 393,250	— —	— —	— —
102	**民政處主管**	— 14,948,457	— —	— 586,416	— —	— 14,362,041
102	東區區公所	— 579,954	— —	— 579,954	— —	— —
102	殯葬管理所	— 14,368,503	— —	— 6,462	— —	— 14,362,041
100－102	**消防局主管**	— 56,871,033	— 993,186	— 18,821,529	— —	— 37,056,318
100－102	消防局	— 56,871,033	— 993,186	— 18,821,529	— —	— 37,056,318
101－102	**文化局主管**	— 57,743,240	— 576,598	— 33,653,442	— —	— 23,513,200
101－102	文化局	— 57,743,240	— 576,598	— 33,653,442	— —	— 23,513,200
101－102	**統籌支撥科目**	8,879,138 41,994,104	227,219 3,102,052	5,085,778 18,677,742	— —	3,566,141 20,214,310
10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270,665 —	— —	3,270,665 —	— —	— —
101－102	災害準備金	5,608,473 41,994,104	227,219 3,102,052	1,815,113 18,677,742	— —	3,566,141 20,214,310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137,271,815	—	—	- 137,271,815	300,810,186	922,722,939	—	1,813,880,929
—	—	—	—	1,624,024	19,695,012	12,182,826	29,379,318
+ 137,271,815	—	—	- 137,271,815	299,186,162	903,027,927	- 12,182,826	1,784,501,611
—	—	—	—	—	—	—	—
—	—	—	—	179,932	2,181,649	—	—
—	—	—	—	—	—	—	—
—	—	—	—	179,932	2,181,649	—	—
—	—	—	—	1,396,805	14,609,234	12,182,826	25,813,177
+ 9,014,855	—	—	- 9,014,855	165,324,849	811,476,903	- 12,182,826	1,548,442,223
—	—	—	—	1,396,805	14,609,234	12,182,826	25,813,177
+ 9,014,855	—	—	- 9,014,855	165,324,849	779,842,892	- 12,182,826	1,548,112,223
—	—	—	—	—	—	—	—
—	—	—	—	—	31,634,011	—	330,000
—	—	—	—	—	—	—	—
—	—	—	—	—	2,625,964	—	1,100,000
—	—	—	—	—	—	—	—
—	—	—	—	—	2,625,964	—	1,100,000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128,256,960	—	—	- 128,256,960	128,616,295	15,004,282	—	80,420,230
—	—	—	—	—	—	—	—
+ 128,256,960	—	—	- 128,256,960	128,616,295	15,004,282	—	80,420,230
—	—	—	—	—	—	—	—
—	—	—	—	393,250	—	—	—
—	—	—	—	—	—	—	—
—	—	—	—	393,250	—	—	—
—	—	—	—	—	—	—	—
—	—	—	—	—	586,416	—	14,362,041
—	—	—	—	—	—	—	—
—	—	—	—	—	579,954	—	—
—	—	—	—	—	—	—	—
—	—	—	—	—	6,462	—	14,362,041
—	—	—	—	—	—	—	—
—	—	—	—	993,186	18,821,529	—	37,056,318
—	—	—	—	—	—	—	—
—	—	—	—	993,186	18,821,529	—	37,056,318
—	—	—	—	—	—	—	—
—	—	—	—	576,598	33,653,442	—	23,513,200
—	—	—	—	—	—	—	—
—	—	—	—	576,598	33,653,442	—	23,513,200
—	—	—	—	227,219	5,085,778	—	3,566,141
—	—	—	—	3,102,052	18,677,742	—	20,214,310
—	—	—	—	—	3,270,665	—	—
—	—	—	—	—	—	—	—
—	—	—	—	227,219	1,815,113	—	3,566,141
—	—	—	—	3,102,052	18,677,742	—	20,214,310

陸、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200,000,000**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101	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柒、中華民國103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11,119,831,000**	**100.00**	**11,058,355,963**	**100.00**	**- 61,475,037**	**0.55**
1. 直接稅收入	2,868,024,000	25.79	2,942,139,038	26.61	74,115,038	2.58
2. 間接稅收入	2,114,132,000	19.01	1,966,958,934	17.79	-147,173,066	6.96
3. 賦稅外收入	6,137,675,000	55.20	6,149,257,991	55.61	11,582,991	0.19
（二）經常支出	**10,037,993,000**	**100.00**	**9,340,529,789**	**100.00**	**- 697,463,211**	**6.95**
1. 一般經常支出	9,995,393,000	99.58	9,327,916,164	99.86	- 667,476,836	6.6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2,600,000	0.42	12,613,625	0.14	- 29,986,375	70.39
（三）經常收支賸餘	**1,081,838,000**	**—**	**1,717,826,174**	**—**	**635,988,174**	**58.79**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2,000,000**	**100.00**	**70,232,626**	**100.00**	**58,232,626**	**485.27**
減少資產收入	12,000,000	100.00	70,232,626	100.00	58,232,626	485.27
（二）資本支出	**1,572,377,000**	**100.00**	**1,300,547,458**	**100.00**	**- 271,829,542**	**17.29**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572,377,000	100.00	1,300,547,458	100.00	- 271,829,542	17.29
（三）資本收支短絀	**- 1,560,377,000**	**—**	**- 1,230,314,832**	**—**	**330,062,168**	**21.15**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78,539,000**	**—**	**487,511,342**	**—**	**966,050,342**	**—**

捌、中華民國 103 年度嘉義市總決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11,040,518**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1,040,518**
	1		市政府		－	11,040,51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撥無須支付之待退還款。	－	11,040,518

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1,040,518	－	
－	－	－	－	－	11,040,518	－	
－	－	－	－	－	11,040,518	－	
－	－	－	－	－	11,040,518	－	繳回國庫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
2			**市政府主管**		—	—
	1		市政府		—	—
		17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溢保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寬頻管道維護單價等工程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070,119	—	3,070,119	—	3,070,119	
—	—	—	3,070,119	—	3,070,119	—	3,070,119	
—	—	—	3,070,119	—	3,070,119	—	3,070,119	
—	—	—	3,070,119	—	3,070,119	—	3,070,119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數		免應付數	免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37,271,815	—
81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56,356,889	—
		1		環境保護局		—	—	56,356,889	—
			7	建築及設備	減列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停止執行之保留經費。	—	—	56,356,889	—
82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70,000,000	—
		1		環境保護局		—	—	70,000,000	—
			7	建築及設備	減列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停止執行之保留經費。	—	—	70,000,000	—
89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1,900,071	—
		1		環境保護局		—	—	1,900,0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溢保留湖內里垃圾山遷移處置工程經費。	—	—	1,900,071	—
101	2			**市政府主管**		—	—	5,138,209	—
		1		市政府		—	—	5,138,209	—
			17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溢保留美源街10米等3件工程工程經費。	—	—	5,138,209	—
102	2			**市政府主管**		—	—	3,876,646	—
		1		市政府		—	—	3,876,646	—
			17	道路橋梁工程	減列溢保留垂楊路人行道等3件工程經費。	—	—	3,876,646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37,271,815	—	137,271,815	
—	—	—	—	—	—	—	56,356,889	—	56,356,889	
—	—	—	—	—	—	—	56,356,889	—	56,356,889	
—	—	—	—	—	—	—	56,356,889	—	56,356,889	
—	—	—	—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	—	—	—	1,900,071	—	1,900,071	
—	—	—	—	—	—	—	1,900,071	—	1,900,071	
—	—	—	—	—	—	—	1,900,071	—	1,900,071	
—	—	—	—	—	—	—	5,138,209	—	5,138,209	
—	—	—	—	—	—	—	5,138,209	—	5,138,209	
—	—	—	—	—	—	—	5,138,209	—	5,138,209	
—	—	—	—	—	—	—	3,876,646	—	3,876,646	
—	—	—	—	—	—	—	3,876,646	—	3,876,646	
—	—	—	—	—	—	—	3,876,646	—	3,876,646	

拾壹、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91,055,000	73,638,438	—	73,638,438	-17,416,562	19.13
營業費用	82,384,000	69,435,276	—	69,435,276	- 12,948,724	15.72
營業利益（損失－）	**8,671,000**	**4,203,162**	**—**	**4,203,162**	**- 4,467,838**	**51.53**
營業外收入	1,412,000	2,319,663	—	2,319,663	907,663	64.28
營業外費用	750,000	1,495,098	—	1,495,098	745,098	99.35
營業外利益（損失－）	**662,000**	**824,565**	**—**	**824,565**	**162,565**	**24.56**
稅前純益（純損－）	**9,333,000**	**5,027,727**	**—**	**5,027,727**	**- 4,305,273**	**46.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9,000**	**846,859**	**—**	**846,859**	**- 732,141**	**46.37**
本期純益（純損－ ）	**7,754,000**	**4,180,868**	**—**	**4,180,868**	**- 3,573,132**	**46.08**

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75,958,101**	**71,777,233**	**4,180,868**
市政府主管	**75,958,101**	**71,777,233**	**4,180,868**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053,791	52,440,624	3,613,16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904,310	19,336,609	567,701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4,180,868**	**－**	**－**	**4,180,868**
市政府主管	**4,180,868**	**－**	**－**	**4,180,868**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613,167	－	－	3,613,16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7,701	－	－	567,701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合計	**－**	**－**	**－**	**－**
市政府主管	**－**	**－**	**－**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之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出資填補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	418,087	3,762,781	－	－	－	4,180,868
－	－	418,087	3,762,781	－	－	－	4,180,868
－	－	361,317	3,251,850	－	－	－	3,613,167
－	－	56,770	510,931	－	－	－	567,701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7,449,777**	**100.00**	**164,734,318**	**100.00**	**2,715,459**	**1.65**
流動資產	126,958,331	75.82	123,304,721	74.85	3,653,610	2.96
現金	115,876,342	69.20	111,034,564	67.40	4,841,778	4.36
應收款項	10,356,695	6.18	11,640,515	7.07	- 1,283,820	11.03
存貨	222,369	0.13	194,892	0.12	27,477	14.10
預付款項	502,925	0.30	434,750	0.26	68,175	15.6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177,478	7.87	13,376,353	8.12	- 198,875	1.49
基金	12,715,478	7.59	12,914,353	7.84	- 198,875	1.54
長期投資	462,000	0.28	462,000	0.28	—	—
固定資產	26,608,787	15.89	27,798,257	16.87	- 1,189,470	4.28
土地改良物	—	—	45,974	0.03	- 45,974	100.00
房屋及建築	20,364,770	12.16	21,037,656	12.77	- 672,886	3.20
機械及設備	5,080,886	3.03	4,755,194	2.89	325,692	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374	0.12	253,996	0.15	- 51,622	20.32
什項設備	960,757	0.57	1,705,437	1.04	- 744,680	43.67
無形資產	162,894	0.10	17,777	0.01	145,117	816.32
無形資產	162,894	0.10	17,777	0.01	145,117	816.32
其他資產	542,287	0.32	237,210	0.14	305,077	128.61
什項資產	542,287	0.32	237,210	0.14	305,077	128.61
資產總額	**167,449,777**	**100.00**	**164,734,318**	**100.00**	**2,715,459**	**1.65**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64,697,336**	**38.64**	**66,162,745**	**40.16**	**- 1,465,409**	**2.21**
流動負債	31,361,753	18.73	32,778,458	19.90	- 1,416,705	4.32
應付款項	6,693,616	4.00	7,499,389	4.55	- 805,773	10.74
預收款項	24,668,137	14.73	25,279,069	15.35	- 610,932	2.42
其他負債	33,335,583	19.91	33,384,287	20.27	- 48,704	0.15
營業及負債準備	12,715,478	7.59	12,914,353	7.84	- 198,875	1.54
什項負債	13,298,836	7.94	12,849,836	7.80	449,000	3.49
遞延負債	7,321,269	4.37	7,620,098	4.63	- 298,829	3.92
業主權益	**102,752,441**	**61.36**	**98,571,573**	**59.84**	**4,180,868**	**4.24**
資本	3,000,000	1.79	3,000,000	1.82	—	—
資本	3,000,000	1.79	3,000,000	1.82	—	—
保留盈餘	99,752,441	59.57	95,571,573	58.02	4,180,868	4.37
已指撥保留盈餘	99,752,441	59.57	95,571,573	58.02	4,180,868	4.3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7,449,777**	**100.00**	**164,734,318**	**100.00**	**2,715,459**	**1.65**

拾伍、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6,955,000	4,266,472	—	4,266,472	- 2,688,528	38.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601,000	78,641,182	—	78,641,182	- 46,959,818	37.39
業務賸餘（短絀－）	**- 118,646,000**	**- 74,374,710**	**—**	**- 74,374,710**	**44,271,290**	**37.31**
業務外收入	5,130,000	61,085,179	+2,489,792	63,574,971	58,444,971	1,139.28
業務外費用	230,000	97,922	—	97,922	- 132,078	57.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4,900,000**	**60,987,257**	**+2,489,792**	**63,477,049**	**58,577,049**	**1,195.45**
本期賸餘（短絀－）	**- 113,746,000**	**- 13,387,453**	**+2,489,792**	**- 10,897,661**	**102,848,339**	**90.42**

拾陸、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67,841,443**	**78,739,104**	**- 10,897,661**
市政府主管	**63,426,266**	**74,164,542**	**- 10,738,27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48,334	—	4,848,334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7,985,870	74,164,542	- 16,178,67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92,062	—	592,062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4,415,177**	**4,574,562**	**- 159,38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415,177	4,574,562	- 159,385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5,440,396**	**380,021,377**	**－**	**385,461,773**
市政府主管	**5,440,396**	**373,695,790**	**－**	**379,136,18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48,334	243,403,589	－	248,251,923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29,131,164	－	129,131,16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92,062	1,161,037	－	1,753,099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
衛生局主管	**－**	**6,325,587**	**－**	**6,325,587**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6,325,587	－	6,325,587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6,338,057**	**－**	**16,338,057**
市政府主管	**16,178,672**	**－**	**16,178,672**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6,178,672	－	16,178,67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159,385**	**－**	**159,38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59,385	－	159,385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6,338,057	**－**	**－**	**－**	**－**	**16,338,057**	**369,123,716**
16,178,672	**－**	**－**	**－**	**－**	**16,178,672**	**362,957,514**
－	－	－	－	－	－	248,251,923
16,178,672	－	－	－	－	16,178,672	112,952,492
－	－	－	－	－	－	1,753,099
－	－	－	－	－	－	－
159,385	**－**	**－**	**－**	**－**	**159,385**	**6,166,202**
159,385	－	－	－	－	159,385	6,166,202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16,338,057	**－**	**－**	**16,338,057**	**－**
16,178,672	**－**	**－**	**16,178,672**	**－**
－	－	－	－	－
16,178,672	－	－	16,178,672	－
－	－	－	－	－
－	－	－	－	－
159,385	**－**	**－**	**159,385**	**－**
159,385	－	－	159,385	－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03 年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418,715,554**	**100.00**	**4,022,944,932**	**100.00**	**395,770,622**	**9.84**
流動資產	1,207,946,237	27.34	1,571,939,223	39.07	-363,992,986	23.16
現金	1,152,492,955	26.08	1,473,846,348	36.64	-321,353,393	21.80
應收款項	14,650,279	0.33	17,145,829	0.43	-2,495,550	14.55
存貨	2,489,792	0.06	—	—	2,489,792	—
預付款項	38,313,211	0.87	80,947,046	2.01	-42,633,835	52.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06,907,335	72.58	2,447,136,377	60.83	759,770,958	31.05
長期投資	2,903,994,430	65.72	2,395,354,603	59.54	508,639,827	21.23
長期貸款	300,000,000	6.79	48,540,000	1.21	251,460,000	518.05
準備金	2,912,905	0.07	3,241,774	0.08	-328,869	10.14
固定資產	3,816,102	0.09	3,793,936	0.09	22,166	0.58
土地	3,207,436	0.07	3,207,436	0.08	—	—
房屋及建築	50,254	0.00	74,698	0.00	-24,444	32.72
機械及設備	205,533	0.00	35,819	0.00	169,714	47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918	0.00	190,680	0.00	-55,762	29.24
什項設備	217,961	0.00	285,303	0.01	-67,342	23.60
無形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5,880	0.00	75,396	0.00	-29,516	39.15
什項資產	45,880	0.00	75,396	0.00	-29,516	39.15
資產總額	**4,418,715,554**	**100.00**	**4,022,944,932**	**100.00**	**395,770,622**	**9.84**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504,124,832**	**79.30**	**3,097,456,549**	**76.99**	**406,668,283**	**13.13**
流動負債	43,067,727	0.97	104,528,480	2.60	-61,460,753	58.80
應付款項	43,067,727	0.97	104,528,480	2.60	-61,460,753	58.80
長期負債	3,453,138,463	78.15	2,987,929,668	74.27	465,208,795	15.57
長期債務	3,453,138,463	78.15	2,987,929,668	74.27	465,208,795	15.57
其他負債	7,918,642	0.18	4,998,401	0.12	2,920,241	58.42
什項負債	7,918,642	0.18	4,998,401	0.12	2,920,241	58.42
淨值	**914,590,722**	**20.70**	**925,488,383**	23.01	**-10,897,661**	**1.18**
基金	545,425,107	12.34	545,425,107	13.56	—	—
基金	545,425,107	12.34	545,425,107	13.56	—	—
公積	41,899	0.00	41,899	0.00	—	—
資本公積	41,899	0.00	41,899	0.00	—	—
累積餘絀(－)	369,123,716	8.35	380,021,377	9.45	-10,897,661	2.87
累積賸餘	369,123,716	8.35	380,021,377	9.45	-10,897,661	2.87
負債及淨值總額	**4,418,715,554**	**100.00**	**4,022,944,932**	**100.00**	**395,770,622**	**9.84**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4,799,550,000	4,745,569,549	－	4,745,569,549	- 53,980,451	1.12
基金用途	4,988,894,000	4,681,689,785	－	4,681,689,785	- 307,204,215	6.16
本期賸餘(短絀－)	- 189,344,000	63,879,764	－	63,879,764	253,223,764	－
期初基金餘額	565,743,000	843,571,158	－	843,571,158	277,828,158	49.11
期末基金餘額	376,399,000	907,450,922	－	907,450,922	531,051,922	141.09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4,745,569,549**	**4,681,689,785**	**63,879,764**	**843,571,158**	**907,450,922**
市政府主管	**4,679,123,920**	**4,611,158,057**	**67,965,863**	**819,445,695**	**887,411,558**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6,774,292	237,300,471	49,473,821	304,195,063	353,668,884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41,252	3,508,329	- 1,267,077	32,307,970	31,040,89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90,108,376	4,370,349,257	19,759,119	482,942,662	502,701,781
環境保護局主管	**66,445,629**	**70,531,728**	**- 4,086,099**	**24,125,463**	**20,039,36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0,072,280	64,563,506	- 4,491,226	19,931,676	15,440,450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373,349	5,968,222	405,127	4,193,787	4,598,914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56,906,144**	**100.00**	**1,403,840,896**	**100.00**	**53,065,248**	**3.78**
流動資產	1,449,717,392	99.51	1,396,252,082	99.46	53,465,310	3.83
現金	726,556,936	49.87	948,805,581	67.59	- 222,248,645	23.42
應收款項	166,583,228	11.43	141,608,629	10.09	24,974,599	17.64
預付款項	130,704,102	8.97	129,460,641	9.22	1,243,461	0.96
短期貸墊款	425,873,126	29.23	176,377,231	12.56	249,495,895	141.4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185,952	0.49	7,587,514	0.54	- 401,562	5.29
準備金	7,185,952	0.49	7,587,514	0.54	- 401,562	5.29
其他資產	2,800	0.00	1,300	0.00	1,500	115.38
什項資產	2,800	0.00	1,300	0.00	1,500	115.38
資產總額	**1,456,906,144**	**100.00**	**1,403,840,896**	**100.00**	**53,065,248**	**3.78**
負債	**549,455,222**	**37.71**	**560,269,738**	**39.91**	**- 10,814,516**	**1.93**
流動負債	505,228,595	34.68	524,268,946	37.35	- 19,040,351	3.63
應付款項	505,126,595	34.67	524,145,946	37.34	- 19,019,351	3.63
預收款項	102,000	0.01	123,000	0.01	- 21,000	17.07
其他負債	44,226,627	3.04	36,000,792	2.56	8,225,835	22.85
什項負債	44,226,627	3.04	36,000,792	2.56	8,225,835	22.85
基金餘額	**907,450,922**	**62.29**	**843,571,158**	**60.09**	**63,879,764**	**7.57**
基金餘額	907,450,922	62.29	843,571,158	60.09	63,879,764	7.57
基金餘額	907,450,922	62.29	843,571,158	60.09	63,879,764	7.5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456,906,144**	**100.00**	**1,403,840,896**	**100.00**	**53,065,248**	**3.78**

貳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合計**	**2,489,792**	**—**
作業基金	**小計**	**2,489,792**	**—**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修正增列未出售抵費地列帳後應增加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2,489,792	—

貳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3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987,929,668**	**1,691,323,129**	**1,226,114,334**
非營業部分	**2,987,929,668**	**1,691,323,129**	**1,226,114,334**
作業基金	**2,987,929,668**	**1,691,323,129**	**1,226,114,33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987,929,668	1,691,323,129	1,226,114,334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	2,489,792	—
—	—	2,489,792	—
—	—	2,489,792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3,453,138,463	—
—	—	3,453,138,463	—
—	—	3,453,138,463	—
—	—	3,453,138,463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111億2,969萬餘元，支出總額112億4,09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億1,120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08億5,317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97億9,294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10億6,023萬餘元。

2.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7,651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特別預算等計支9億2,042萬餘元，相加計短絀8億4,390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應收賒借收入2億元；債務還本支出5億2,75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3億2,753萬餘元。

4.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1億1,120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結存為短絀1億1,120萬餘元，上年度無轉入數。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13億4,587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111億2,969萬餘元,差異數2億1,618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2億7,187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76萬餘元。

(2)暫收款1,154萬元。

(3)庫款轉正負1億560萬餘元。

(4)市庫科目轉正3億6,417萬餘元。

(5)本室以前年度剔除經費4百餘元。

2.減項4億8,805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9,366萬餘元。

(2)庫款轉正3億9,439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2億1,618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10億5,211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112億4,090萬餘元，差異數1億8,878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2億2,213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2,200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12萬元。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千餘元。

2.減項3,334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1億8,878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11億2,858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06億4,107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4億8,751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111億2,969萬餘元，支出總額112億4,090萬餘元，相抵後市庫短絀1億1,120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5億9,87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7 億 3,63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 億 4,796 萬餘元。

(1)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2,042 萬餘元。

(2)債務還本 5 億 2,753 萬餘元。

(3)押金 4 千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 億 8,821 萬餘元。

3.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2 萬元。

(二)減項 11 億 3,75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 億 7,82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550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76 萬餘元。

(3)暫收款負 9,316 萬餘元。

(4)短期借款負 5 億元。

(5)借入款 3 億 6,417 萬餘元。

(6)應收賒借收入 2 億元。

(7)本室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4 百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 億 5,133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79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9,871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研議參照中央法規規

定，降低未兌現市庫支票繳庫年限，避免帳務久懸，以提升行政效率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
稅課收入	4,856,497,605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20,181	—	120,000	—
規費收入	315,959,769	—	—	—
財產收入	127,099,857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68,633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5,234,071,928	—	—	11,040,51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2,272,460	—	—	—
其他收入	188,179,671	—	1,646,190	—
本年度收入小計	**10,840,370,104**	**—**	**1,766,190**	**11,040,518**
以前年度收入	411,112,409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105,606,010	—	—	—
暫收款	—	—	—	500,000
短期借款	—	—	—	—
借入款	—	—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305,506,399**	**—**	**—**	**500,000**
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	—	—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200,000,000**	**—**	**—**	**—**
收入合計	**11,345,876,503**	**—**	**1,766,190**	**11,540,518**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庫款轉正	市庫科目轉正	剔除經費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庫款轉正	本室修正數	市庫實收數
—	—	—	—	—	—	4,856,497,605
—	—	—	—	—	—	94,340,181
—	—	—	—	—	—	315,959,769
—	—	—	—	—	—	127,099,857
—	—	—	—	—	—	2,068,633
—	—	—	—	—	—	5,245,112,446
—	—	—	—	—	—	22,272,460
—	—	444	—	—	—	189,826,305
—	**—**	**444**	**—**	**—**	**—**	**10,853,177,256**
- 105,606,010	—	—	—	—	—	305,506,399
—	—	—	—	- 105,606,010	—	—
—	—	—	93,665,142	—	—	-93,165,142
—	—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364,176,009	—	—	—	—	364,176,009
- 105,606,010	**364,176,009**	**—**	**93,665,142**	**394,393,990**	**—**	**76,517,266**
—	—	—	—	—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105,606,010	**364,176,009**	**444**	**93,665,142**	**394,393,990**	**—**	**11,129,694,52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政權行使支出	147,440,633	—	—	—
行政支出	224,465,855	—	—	—
民政支出	834,614,723	38,222,046	—	—
財務支出	205,098,294	—	—	4,500
教育支出	3,300,600,733	—	—	—
文化支出	196,855,244	—	—	—
農業支出	26,416,576	82,275	—	—
工業支出	33,172,183	—	—	—
交通支出	275,651,345	26,535,686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2,531,006	—	—	—
社會保險支出	50,807,321	—	—	—
社會救助支出	85,086,532	—	—	—
福利服務支出	784,265,561	124,213,740	—	—
國民就業支出	8,530,869	—	—	—
社區發展支出	9,679,338	703,990	—	—
醫療保健支出	122,085,758	—	—	—
環境保護支出	478,601,373	1,200,000	—	—
退休撫卹支出	1,354,222,979	—	—	—
警政支出	1,196,086,972	—	120,000	—
債務付息支出	11,586,204	—	—	—
其他支出	84,058,797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9,601,858,296**	**190,957,737**	**120,000**	**4,500**
以前年度支出	922,722,939	31,049,318	—	—
特別預算	—	—	—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922,722,939**	**31,049,318**	**—**	**—**
債務還本	527,538,447	—	—	—
債務還本小計	**527,538,447**	**—**	**—**	**—**
支出合計	**11,052,119,682**	**222,007,055**	**120,000**	**4,500**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市庫向專戶借入 740,553,240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加項		
庫款轉正	本室修正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市庫實支數	
—	—	—	—	147,440,633	
—	—	—	—	224,465,855	
—	—	—	—	872,836,769	
—	—	—	—	205,102,794	
—	—	—	—	3,300,600,733	
—	—	—	—	196,855,244	
—	—	—	—	26,498,851	
—	—	—	—	33,172,183	
—	—	—	—	302,187,031	
—	—	—	—	172,531,006	
—	—	—	—	50,807,321	
—	—	—	—	85,086,532	
—	—	—	—	908,479,301	
—	—	—	—	8,530,869	
—	—	—	—	10,383,328	
—	—	—	—	122,085,758	
—	—	—	—	479,801,373	
—	—	—	—	1,354,222,979	
—	—	—	—	1,196,206,972	
—	—	—	—	11,586,204	
—	—	—	—	84,058,797	
—	**—**	**—**	**—**	**9,792,940,533**	
—	—	33,349,847	—	920,422,410	
—	—	—	—	—	
—	**—**	**33,349,847**	**—**	**920,422,410**	
—	—	—	—	527,538,447	
—	**—**	**—**	**—**	**527,538,447**	
—	**—**	**33,349,847**	**—**	**11,240,901,390**	
—	—	—	—	- 111,206,868	
—	—	—	—	—	
—	**—**	**—**	**—**	**- 111,206,868**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11,206,868**
乙、加項			**1,736,303,84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47,965,357	
(一)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20,422,410		
(二)債務還本	527,538,447		
(三)押金	4,5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8,218,485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20,000	
丙、減項			**1,137,585,63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278,283,9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5,506,399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766,190		
(三)暫收款	-93,165,142		
(四)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五)借入款	364,176,009		
(六)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七)審計機關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444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51,331,333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7,970,399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87,511,34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0 億 6,793 萬餘元，負債 63 億 2,911 萬餘元，短絀 22 億 6,11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0 億 6,7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 億 4,674 萬餘元減少 1 億 7,880 萬餘元，減幅 4.21%，茲擇要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4 億 5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98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保管款等專戶資金借調至市庫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5 億 7,4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235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預付工程、計畫活動等案件增加，尚待檢據核銷轉正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30 億 1,9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54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已撥付，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4.「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3,2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79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賒借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5.「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6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94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63 億 2,9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5 億 4,660 萬餘元，減少 2 億 1,749 萬餘元，減幅 3.32%，茲擇要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15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暫收款已轉列為本年度統籌分配稅、財產售價等收入所致。

2.「保管款」科目 3 億 1,0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246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廠商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3.「應付歲出款」科目 2 億 1,08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225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工程計畫未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保留經費增加所致。

4.「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4 億 3,6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08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工程計畫已辦結付款所致。

5.「短期借款」科目 2 億 1,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8,879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公庫調度，增加調借專戶資金，減少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資金所致。

6.「借入款」科目 7 億 4,055 萬餘元，係向保管款、代辦經費等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調借資金 1 億 2,364 萬餘元、1 億 9,102 萬餘元及 4 億 2,5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6,417 萬餘元，係調借上開專戶及基金資金增加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計短絀 22 億 6,1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2 億 9,986 萬餘元，減少短絀 3,868 萬餘元，約 1.68%，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減免(註銷)數註銷，累計短絀隨之減少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067,938,648**	**100.00**	**4,246,744,304**	**100.00**	**-178,805,656**	**4.21**
各機關結存	405,327,292	9..96	565,160,318	13.31	-159,833,026	28.28
押金	21,800	0.00	17,300	0.00	4,500	26.01
預付費用	574,691,256	14.13	272,339,392	6.41	302,351,864	111.02
應收歲入款	3,019,222,191	74.22	3,164,665,229	74.52	-145,443,038	4.60
應收賒借收入	32,056,706	0.79	200,000,000	4.71	-167,943,294	83.97
保管有價證券	36,619,403	0.90	44,562,065	1.05	-7,942,662	17.82
負債	**6,329,111,325**	**155.59**	**6,546,604,494**	**154.16**	**-217,493,169**	**3.32**
暫收款	782,403	0.02	92,299,955	2.17	-91,517,552	99.15
代收款	42,459,699	1.04	45,186,327	1.06	-2,726,628	6.03
代辦經費	339,890,545	8.36	329,472,357	7.76	10,418,188	3.16
保管款	310,270,169	7.63	362,736,312	8.54	-52,466,143	14.46
應付歲出款	210,814,346	5.18	38,556,672	0.91	172,257,674	446.76
應付歲出保留款	4,436,514,652	109.06	4,657,413,575	109.67	-220,898,923	4.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619,403	0.90	44,562,065	1.05	-7,942,662	17.82
短期借款	211,206,868	5.19	600,000,000	14.13	-388,793,132	64.80
借入款	740,553,240	18.20	376,377,231	8.86	364,176,009	96.76
餘絀	**-2,261,172,677**	**55.59**	**-2,299,860,190**	**54.16**	**38,687,513**	**1.68**
歲計餘絀	—	—	376,404,013	8.86	-376,404,013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61,172,677	55.59	-2,676,264,203	63.02	415,091,526	15.51
負債及餘絀合計	**4,067,938,648**	**100.00**	**4,246,744,304**	**100.00**	**-178,805,656**	**4.21**

註：1.依嘉義市民國103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388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19,622元。

2.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億3,990萬175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917億7,422萬8,462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數 1,104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07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 億 3,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 億 6,7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1 億 9,98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1 億 3,187 萬餘元。有關上開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市庫結存	—		暫收款	782,403	
各機關結存	405,327,292		代收款	42,459,699	
押金	21,800		代辦經費	339,890,545	
預付費用	574,691,256		保管款	310,270,169	
應收歲入款	3,019,222,191		應付歲出款	210,814,346	
應收賒借收入	32,056,7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4,436,514,652	
保管有價證券	36,619,4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619,403	
			短期借款	211,206,868	
			借入款	740,553,240	
原列資產總額		4,067,938,648	**原列負債總額**		6,329,111,32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9,301,41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1,040,518	
			增列本年度應調整之暫收款	11,040,518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40,341,934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3,070,11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137,271,815	
			調整後負債總額		6,199,809,909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261,172,677	
			原列短絀總額		- 2,261,172,67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9,301,416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7,970,399	
			減列本年度歲入調整數	-11,040,51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070,11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137,271,815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37,271,815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131,871,261
調整後資產總額		4,067,938,64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067,938,648

註：
1. 依嘉義市民國103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388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19,622元。
2.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億3,990萬175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917億7,422萬8,462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上開負債總額內有借入款 7 億 4,055 萬餘元，係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另依據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潛藏負債 12 億 4,259 萬餘元，分別為：(1)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 10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5 億 5,459 萬餘元;(2)依嘉義市政府人事處推估未來 1 年需支付公教人員退休金 6 億 8,799 萬餘元。以上，合計債務 19 億 8,315 萬餘元，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6,887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2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153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102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2.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51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1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41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2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6,693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增加30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763萬餘元，淨增加30萬餘元，係民國103年10月14日獲配該公司股票股利30,528股。

2.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5,899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投資（資本、基金）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備註
合計	**68,875,793**	**68,570,513**	**—**	
營業基金部分	**1,530,000**	**1,530,000**	**—**	
市政府主管	**1,530,000**	**1,530,000**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比率 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持股比率 51%。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513**	**412,513**	**—**	
衛生局主管	**412,513**	**412,513**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	
其他投資部分	**66,933,280**	**66,628,000**	**305,280**	
市政府主管	**66,933,280**	**66,628,000**	**305,280**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937,280	7,632,000	305,280	持股比率 2.4%。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000	58,996,000	—	持股比率 4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17 億 7,42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72 億 7,2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47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0 億 1,228 萬餘元，增加 2 億 6,046 萬餘元，約 1.53%，主要係各業務單位經管之財產經清查釐正，增減其部分價值。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26 億 8,5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2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25 億 2,735 萬餘元，增加 1 億 5,827 萬餘元，約 0.22%，主要係土地移由事業用，減列土地價值，及社會處釐正經管之財產資料，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0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12 萬餘元，增加 5,287 萬餘元 ，約 651.00%，係增列魚市場、果菜市場土地價值，及一卡通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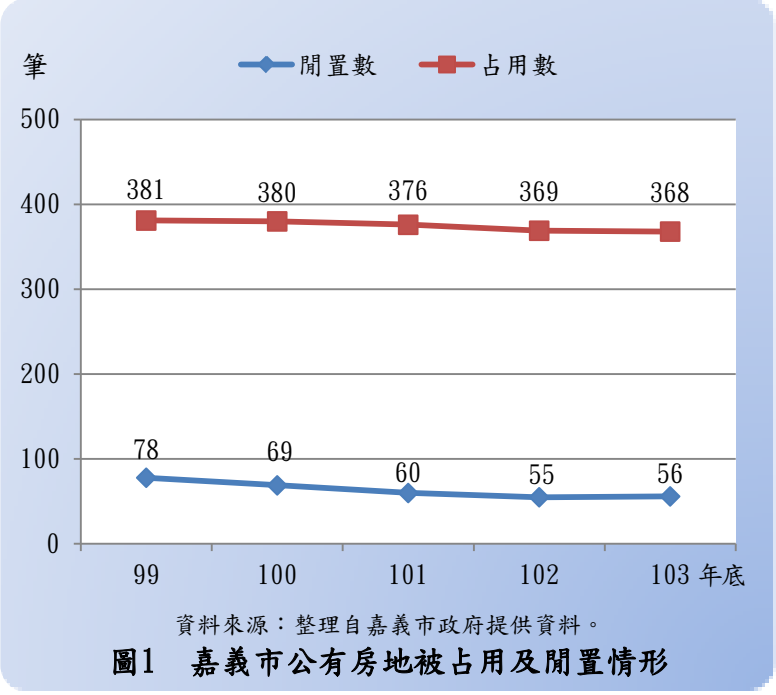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5,48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 億 6,453 萬餘元，減少 968 萬餘元，約 0.55%，係非公用土地移交業務單位管理，及港坪市場大樓出售，減列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價值。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雖有逐年遞減，惟其管理仍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辦理。

嘉義市政府經管之公有房地，最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逐年遞減(圖 1；表 1)，惟查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畸零地處理仍有欠積極，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市公有地使用效益;(2)部分非公用房地閒置多年，迄未研謀具體可行方案，以最有利方式運用公產;(3)土地被占用作業資訊系統尚無警示預警功能，允宜納入系統，以完善財產管理。據復：將積極巡查及管理，避免遭占用情事發生；因其中尚有現職及退休員警借用使用中，為利整體開發考量，俟收回後積極處分，提高土地利用；將洽系統維護廠商協助建置，以利公有土地之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表 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筆

被占用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閒置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年度	公有房地被占用數	公有房地被占用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年度	公有房地閒置數	公有房地閒置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99	381	73,497.26	13	3.30	99	78	16,269.64	14	15.22
100	380	36,051.99	1	0.26	100	69	10,585.30	9	11.54
101	376	35,045.61	4	1.05	101	60	9,262.86	9	13.04
102	369	33,572.24	10	2.66	102	55	7,924.50	6	10.00
103	368	30,084.22	16	4.34	103	56	17,649.73	1	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2.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對於涉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欠缺相關規範，允宜注意研訂，俾供執行之準據

嘉義市市有非公用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僅將公開標租方式納入出租方式之一，雖列有租期規定，惟對於標租之方式，例如租金率之上限、或辦理標租或未能標脫時招標底價之訂定、標租公告應載明之事項、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訂定等涉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均未研訂相關規範，逕載於標租公告或契約內容，未能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管理，以作為執行準據，標租作業方式欠缺「法制化」。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規定，研議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公有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272,752,268**	**100.00**	**17,012,282,456**	**100.00**	**260,469,812**	**1.53**
土地	5,916,594,875	34.25	6,022,496,878	35.40	-105,902,003	1.76
土地改良物	142,314,404	0.82	127,885,175	0.75	14,429,229	11.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52,867,849	44.88	7,590,146,364	44.62	162,721,485	2.14
機械及設備	1,015,831,694	5.88	951,312,907	5.59	64,518,787	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326,573	6.31	1,078,514,531	6.34	10,812,042	1.00
雜項設備	1,355,816,873	7.85	1,241,926,601	7.30	113,890,272	9.17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2,685,624,243**	**100.00**	**72,527,352,258**	**100.00**	**158,271,985**	**0.22**
土地	70,894,106,147	97.54	70,936,040,930	97.81	-41,934,783	0.06
土地改良物	458,098,740	0.63	457,076,039	0.63	1,022,701	0.2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31,168,481	1.83	1,134,235,289	1.56	196,933,192	17.36
雜項設備	2,250,875	0.00	－	－	2,250,875	－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0,996,440**	**100.00**	**8,122,000**	**100.00**	**52,874,440**	**651.00**
土地	51,569,160	84.54	－	－	51,569,160	－
有價證券	9,427,280	15.46	8,122,000	100.00	1,305,280	16.07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54,855,511**	**100.00**	**1,764,538,136**	**100.00**	**-9,682,625**	**0.55**
土地	1,503,592,001	85.68	1,508,667,254	85.50	-5,075,253	0.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1,263,510	14.32	255,870,882	14.50	-4,607,372	1.8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97 至 103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22 億 8,426 萬餘元(含保留數 3,205 萬餘元)，償還數 14 億 4,436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8億3,990萬餘元(含保留數3,205萬餘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較上年度之 13 億 3,538 萬餘元，減少 4 億 9,548 萬餘元，約 37.10%。又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政透明度，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所揭露之債務資訊，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轄區平均每人債務負擔為 3,762 元(表 1)。

表 1　嘉義市政府債務鐘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07,843,469
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11,206,868
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3,762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3,453,138,463

註：1.嘉義市轄區人口數 270,883 人；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包括 103 度保留數 3,205 萬餘元。
2.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 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 3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該府本年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 億 2,319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 億 4,4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未列債務之舉借數，另列債務之償還實現數 5 億 2,753 萬餘元；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8 億 3,990 萬餘元(含保留數 3,205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3 億 167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15%，惟據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3 億 81 萬餘元，則降為 160 億 86 萬餘元，比率提升至 5.25%，尚在上開法定上限以內。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億 1,120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82%，亦在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本年度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合計				**200,000,000**
	一、總決算部分：				**200,000,000**
	(一)已實現部分				**200,000,000**
	97 年度小計				**—**
97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7.04.25	103.04.25	107,000,000	—
	98 年度小計				**—**
98	華南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2.06.25	104.06.25	300,000,000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8.05.19	104.05.19	180,7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8.05.19	104.05.19	110,690,000	—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8.05.19	104.05.19	137,000,000	—
	99 年度小計				**—**
99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9.10.28	105.10.28	428,8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9.10.28	105.10.28	130,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9.10.28	105.10.28	92,500,000	—
	100 年度小計				**—**
1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0.10.20	106.10.20	346,280,000	—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工程	100.10.20	106.10.20	102,870,000	—
	台灣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3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100,000,000	—
	101 年度小計				**200,000,000**
101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1.11.05	107.11.05	230,00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101.11.05	107.11.05	75,000,000	—
	建設基金－消防廳舍新建工程	101.11.05	107.11.05	73,510,000	—
	台銀－舉新還舊計畫－整修道路橋樑等工程	103.12.05	105.12.05	200,000,000	200,000,000
	(二)保留部分	**—**	**—**	**—**	**—**
103	舉新還舊計畫－整修道路橋梁等工程	—	—	—	—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數 保留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實現數	 保留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32,056,706	2,284,266,401	527,538,447	—	1,444,366,226	839,900,175	35,590,082	
32,056,706	2,284,266,401	527,538,447	—	1,444,366,226	839,900,175	35,590,082	
—	2,252,209,695	527,538,447	—	1,444,366,226	807,843,469	35,590,082	
—	409,736,000	77,098,500	—	409,736,000	—	8,742,681	
—	356,240,000	68,182,500	—	356,240,000	—	7,415,110	
—	53,496,000	8,916,000	—	53,496,000	—	1,327,571	
—	600,830,000	210,166,000	—	390,664,000	210,166,000	9,704,023	
—	30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3,959,569	
—	160,710,000	32,142,000	—	128,568,000	32,142,000	3,068,815	
—	75,040,000	15,008,000	—	60,032,000	15,008,000	1,432,915	
—	65,080,000	13,016,000	—	52,064,000	13,016,000	1,242,724	
—	319,540,000	53,256,666	—	213,026,664	106,513,336	6,085,707	
—	207,840,000	34,640,000	—	138,560,000	69,280,000	4,166,645	
—	86,700,000	14,450,000	—	57,800,000	28,900,000	1,417,880	
—	25,000,000	4,166,666	—	16,666,664	8,333,336	501,182	
—	541,430,000	156,905,000	—	370,715,000	170,715,000	9,436,602	
—	330,930,000	55,155,000	—	165,465,000	165,465,000	5,918,805	
—	10,500,000	1,750,000	—	5,250,000	5,250,000	187,797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665,000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665,000	
—	380,673,695	30,112,281	—	60,224,562	320,449,133	1,621,069	
—	100,000,000	16,666,666	—	33,333,332	66,666,668	874,840	
—	48,673,695	8,112,282	—	16,224,564	32,449,131	332,493	
—	32,000,000	5,333,333	—	10,666,666	21,333,334	282,065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31,671	
32,056,706	32,056,706	—	—	—	32,056,706	—	
32,056,706	32,056,706	—	—	—	32,056,706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4億7,2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14億7,258萬餘元(100%)，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72,581,600	－	－	－	－	－	1,472,581,600	100.00
	補助收入	1,472,581,600	－	－	－	－	－	1,472,581,6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16億5,3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6億5,388萬餘元(10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9-92	**行政支出**	1,653,887,184	－	－	－	－	－	1,653,887,184	100.00
	市政中心興建	1,653,887,184	－	－	－	－	－	1,653,887,184	100.00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經辦單位未積極督促技術

服務單位落實履約，肇致變更設計進度幾近停滯，工程進度延宕多年仍未發包，允宜依合約規定督促積極辦理；2.工程預算距原訂結束日已逾 4 年，相關經費連年保留，允宜檢討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等 2 項，經核尚在持續辦理中。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單位決算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 個單位。該基金會係於民國 73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81%。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該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及其財務報表資料，該基金本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短絀 28 萬餘元，主要係外幣定期存款經依年底之匯率予以調整所認列之兌換損失及利息之匯兌損失所致。該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業務有：協助文化局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辦理飆舞節、春天音樂藝術節、戲劇節及 2014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等文化藝術活動，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285,625

註：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度辦理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6項，計畫總經費合計46億1,434萬餘元。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103年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16億3,62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7億6,543萬餘元，執行率為46.78%。經依計畫別，統計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等3項，其落後原因詳如表1，主要係規劃設計作業遲延及變更設計遲延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表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之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分析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	2,638,000	1,000	—	—	因設計廠商投標引用未經授權設計成果，遭判決敗訴定讞而解約，影響計畫推展所致。於103年10月1日重新招商議價，於103年11月4日訂約完成。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第二標）	773,519	773,519	470,004	60.76	因設計階段變更污水管線流向規劃，及配合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工程施作，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所致。
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	582,646	582,646	51,532	8.84	因設計階段變更污水管線流向規劃，及配合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工程施作，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所致。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一、二期）	398,000	152,391	126,785	83.19	
精忠國小101至103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22,175	68,028	58,405	85.85	
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計畫	100,000	58,704	58,70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稽察結果，歸納摘述如次：

(一)車行地下道提供便捷通行空間，惟遇豪雨淹水衍生人車行經受困等情，允應妥謀善策加速淹水處理及應變管制，以維護豪雨期間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嘉義市政府轄管該市世賢路北段、文化路、興業西路、世賢路南段、林森西路等5座車行地下道，以開口契約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地下道巡查及維護計畫。因部分車行地下道未設置橫向

截水設施，易集中於地下道最低處而加速積水；周邊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抽水機所抽取之抽水量，造成抽取水流迅速回流地下道；地下道遠端監控未能即時傳送水情；地下道災害應變措施未明定管制標準與作業程序，致未能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該查核發現缺失詳甲-25 頁之說明)

(二)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未完成滯洪設施即予完工結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第一期工程計畫，因於規劃設計階段疏於辦理專業技師簽證及辦理地質調查與鑽探，致實際開挖物為垃圾並非契約編列之有價土方，且未報經補助機關核備前即變更設計取消滯洪池施作，致後庄地區滯洪設施未完成建置，當地水患恐將持續發生，又疏於維護管理致雜草叢生，開挖後之滯洪池亦未加強防護設施，孳生安全危機，整體計畫效益未如預期。(該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3 頁之說明)

(三)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攸關人民生活至鉅，惟部分工程建設進度落後，允宜加速辦理並審慎籌劃因應。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其中農漁產運銷物流計畫因第 2 期工程受施工界面、變更設計及廠商未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等因素影響工進，核有：第 1、2 期廠商未能彼此協調配合施工，致生延誤工期；未適時辦理建造執照分照事宜，延宕冷凍冷藏庫房建築開工期程；施工廠商未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遭勞動檢查機構勒令停止作業，致冷凍冷藏庫房工程停滯 6 個月餘，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工期履約爭議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於結算時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未明訂建築執照分照事宜，爾後於勞務契約內增列相關規定。另林業文化公園計畫因籌措經費賡續辦理第 3 期工程，預計 103 年底開放公園使用，惟第 3 期工程發包後施工進度落後，尚未完工。(該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7 頁之說明)

(四)嘉義市殯葬設施提供殯儀館、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等場所服務民眾，惟設施設置於山坡地之部分邊坡移動尚未獲補強改善而潛存坍塌危機；另新火化場尚未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允應加速辦理並審慎因應，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該所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計畫，該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 988 萬元，原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惟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邊坡擋土設施補強整修，潛存殯葬園區設施及建築物安全危機。另新火化場主體工程於 94 年間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市府於 99 年間向新火化場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惟迄 103 年底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影響機關與民眾權益。(該查核發現缺失詳甲-26 頁之說明)

(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之統包、最有利標決標、行政處罰及延遲付款等作業情形，間有採購執行缺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度共計辦理採購 578 件，決標金額 23 億 2,47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92 件，決標金額 14 億 4,672 萬餘元，財物採購 98 件，決標金額 1 億 1,276 萬餘元及勞務採購 288 件，決標金額 7 億 6,524 萬餘元。本室稽察嘉義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之統包、最有利標決標、行政處罰及延遲付款等作業情形，發現採購執行缺失，彙整摘述如次：1.統包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近 3 年統包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採購主辦機關執行過程間有疏失，除個案通知檢討改進外，並按採購發包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及採購稽核作業等面向彙整 4 類 12 項常見統包缺失態樣，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建立統包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2.部分最有利標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品質未如預期，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如期完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符合最有利標採購原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近 5 年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情形，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件數占採購總件數之比率，自 98 年之 8.88%逐年提升至 102 年之 11.31%。經篩選 19 件評選(審)優勝廠商研析結果，其中 18 件辦理工程變更原契約金額，12 件變更設計工程未如期完工，間有發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未如預期；3.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未依法及契約裁罰情形，亟待落實辦理，以促進公平公開採購品質：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相關法令裁處行政處罰執行情形，間有發現投標廠商代表人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投標，採購主辦機關未依契約等相關規定將該等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追繳押標金等情事；4.公共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未盡完善致結算作業期程耽延，間有延遲付款情形，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促進採購效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2 年度決標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案件，間有發現契約未約定付款期限，實際估驗計價付款期程逾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等情事。(上揭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7 頁；乙-25 頁；乙-24 頁；乙-23 頁之說明)

三、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經辦過程間有疏失，除通知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外，並彙整採購作業常見缺失，函請該府健全採購內控機制及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另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函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並將持續加強考核政府重要公共建設執行成效，促請落實辦理採購各階段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